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 期



5405 $\frac{1}{2}$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5年1月2日(星期五)、115年1月6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115年1月2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1)

質詢事項..... (31 ~ 32)

討論事項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32 ~ 4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47 ~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49 ~ 52)

115年1月6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53 ~ 6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61 ~ 6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67 ~ 74)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完成三讀—(後接第二冊)..... (74 ~ 51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7 ~ 52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因本次會議議程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 10 時 10 分到議場後面主席辦公室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件。

報告院會，現有黨團共識如下：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院會抽出動議，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院會進行處理前，先至紅樓 302 會議室進行協商，協商後於本日上午院會進行處理。
-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譴責案二案，廣泛討論均不發言，進行處理。完成程序後亦不發言。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等三案，均另定期處理。
- 六、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二案合併討論，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 七、本日院會處理至譴責案畢，即行休息。下星期二院會繼續處理後續討論事項。處理畢即行散會，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黨團共識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院會抽出動議，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院會進行處理前，先至紅樓 302 會議室進行協商，協商後於本日上午院會進行處理。
-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譴責案二案，廣泛討論均不發言，進行處理。完成程序後亦不發言。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等三案，均另定期處理。

六、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二案合併討論，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七、本日院會處理至譴責案畢，即行休息。下星期二院會繼續處理後續討論事項。處理畢即行散會，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代）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院會後續就依黨團共識進行。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36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34	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游盈隆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胡博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文玲、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及陳宗義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6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9 案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健康照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游盈隆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胡博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文玲、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及陳宗義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39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9 案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健康照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游盈隆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胡博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文玲、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及陳宗義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39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院會，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都有拿到表決卡？也請議事人員協助確認。好，各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譴責中共軍演！不擋國安法案！）

（譴責中共軍演！不擋國安法案！）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46 人，反對 5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

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上午 10 時 55 分 03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所以就一併處理。

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異議嗎？（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7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上午 10 時 57 分 12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表列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p>二</p>	<p>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國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間，無視區域責任與國際規範，恣意發動針對我國之軍事演習，連日以軍機、軍艦及海警船大舉侵擾我國周邊海空域、衝擊國際海空旅運安全。中國此舉不僅無視《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基本原則，更係意圖以暴力、脅迫手段單方面破壞台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在我國周邊發動針對性軍事演習，干擾我國民航航道與海上交通，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中國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切勿誤判情勢，意圖以武力改變現狀。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中華民國長期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從未挑釁、製造區域紛爭。然而，北京當局一再無視我國政府與人民釋出的善意，持續非理性的軍事行動進行恫嚇，這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更加深兩岸隔閡，近來接連對日本、菲律賓及我國之威脅迫嚇，更自證其為破壞國際秩序的『麻煩製造者』。面對中國持續升高的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侵擾，中華民國立法院秉持『同島一命』之精神，無分朝野黨派，堅定支持強化我國國防戰力與社會韌性，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國安法制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三、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國威權主義對外擴張之風險，共同遏止威權勢力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維護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p>三</p>	<p>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p>四</p>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p>

	<p>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p>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劉委員建國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47 人，反對 5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上午 10 時 59 分 41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琪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所以就一併處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p>
8	<p>(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p>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共 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p>
8	<p>(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p>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7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02 分 09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健康照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游盈隆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胡博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文玲、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及陳宗義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行政院函，為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等 26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5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國防部函送「國軍支援交通部緊急疏運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國防部函送本院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空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謝爾省、上馬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馬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農業部函送「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觀賞水族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農業部函，為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三、第十一條附表四、附表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件十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優良農糧產品驗證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各分署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等 4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財政部函，為廢止「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等 8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財政部、經濟部函，為「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名稱修正為「購買新小型汽機車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指定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同業公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8 次會議所採納 MSC.557（108）及 MSC.558（108）決議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 II—1 章相關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8 次會議所採納 MSC.553（108）決議之「2011 年國際散裝船及油輪加強檢驗方案章程（2011 ESP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7 次、第 108 次會議所採納 MSC.535（107）、MSC.554（108）及 MSC.559（108）決議之「國際救生設備章程（LSA Code）」等 3 件相關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施行日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第八條格式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法務部函，為修正「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密）法務部函送與史瓦帝尼王國合作協定我方輪先之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國家安全會議函，為修正「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並自 1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β—胡蘿蔔素」，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環境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廚餘產生源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84 案至第 105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84、85、87、88、91 至 93、96 至 103、10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八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4 年第 3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八、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4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4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國際貿易署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財政部函送「財政部 11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七、文化部函送 114 年 9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文化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三、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四、法務部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五、環境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106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〇六、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之數位貿易、能源與淨零排放及投資三項領域協議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會為建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君為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傅○○君為有關立法委員研提法律修正案，如立法限縮人民權利，是否有違職務及應禁止之行為，建議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君為建議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鍾○○君為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君為建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君為建議修正刑事、民事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周○○君為建議增訂民事訴訟法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周○○君為建請修法弱勢者於民事訴訟時免繳裁判費，及司法院遇違法判決案應主動與被害人聯繫並負賠償之責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君為前請願之訴願法修正事經本委員會審查結果

- 不成為議案，特敘明不服理由，陳請重新審議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念慈君等為請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院職權事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念慈君為建請修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請交通部通盤檢討，應改採『現金券』或『每房直接折抵』等更具彈性、手續更簡便之有感補助措施，以最實質的方式協助花蓮觀光業度過難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偉翔就抗生素於臨床使用上出現療效不一情形，及建議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以跨部會方式推動「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One Health）」，並全面加強上市後抗生素品質抽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楊曜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附表所列各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擬抽出逕付二讀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6）次會議建請將下列 5 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項次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抽出動議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依黨團共識，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1 點 35 分至紅樓 302 會議室進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之協商，協商後繼續開會進行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委員羅智強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鑑於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明定，主管機關審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申設、評鑑及換照時，應召開諮詢會議，

惟諮詢內容影響審議結果甚重，卻屢傳諮詢意見外洩予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申請人卻無從知悉諮詢會議之結論與評分結果，致諮詢會議淪為黑箱作業，有損程序公正與社會之信賴。為強化獨立機關施政之透明度與公信力，其諮詢會議之委員及會議紀錄自應提供予申請人，以促進衛星廣播電視業者依諮詢會議之意見精進改善，提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產業發展，落實資訊公開原則，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黃健豪 林德福 張嘉郡 楊瓊瓔 王鴻薇
 葉元之 牛煦庭 許宇甄 黃建賓 魯明哲
 陳永康 賴士葆 徐巧芯 鄭正鈐 涂權吉
 王育敏 蘇清泉 翁曉玲 林思銘 陳超明
 廖偉翔 葛如鈞 呂玉玲 張智倫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p> <p>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p> <p>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p> <p>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p> <p>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p> <p>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p> <p>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p> <p>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p> <p>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p> <p>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p> <p>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一、本次修正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原第四項按項次調整次序。</p> <p>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需受評鑑，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需申請換照。又依本法第二十條主管機關審議有關申設、評鑑、換照時明定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此會議之意見關乎申設、評議、換照之審議結果，惟近期屢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洩漏諮詢會議委員意見予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致資訊不透明而使其他業者、社會大眾皆難以知悉諮詢委員會決議，而妨</p>

<p>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p> <p><u>諮詢委員名單及諮詢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提供予申請人。</u></p> <p><u>前項所稱之會議記錄係指未遮蔽內容之出席委員名單、會議議程、評鑑意見、評分表及決議。</u></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礙促進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改善其內容。為強化獨立機關施政之透明度與公信力，其會議委員及會議記錄應提供予申請人，以利強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諮詢會議之透明度與公信力，避免外界質疑諮詢程序不公，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提供諮詢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以落實資訊公開原則，並促進衛星廣播電視業者依諮詢會議之意見精進改善，提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產業發展。</p>
---	---	---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現有黨團共識如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逐條討論及完成三讀後均不發言。逐條時，依黨團版本先後進行表決處理（並禮讓民進黨黨團先表決）。

黨團共識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逐條討論及完成三讀後均不發言。逐條時，依黨團版本先後進行表決處理（並禮讓民進黨黨團先表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黃國昌(代)
張啓楷 陳昭姿(代)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林楚茵

主席：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廣泛討論不發言。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請宣讀院會所收黨團再修正動議版本，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擬具再修正動議。

提案人：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p> <p>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p> <p>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p> <p>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p> <p>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p> <p>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p> <p><u>諮詢委員名單及諮詢會議紀錄應於主管機關委員會議就第一項事項決議後三十日內提供予申請人。</u></p> <p><u>前項所稱之會議紀錄係指未遮蔽內容之出席委員名單、會議議程、評分表及決議。</u></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p> <p>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p> <p>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p> <p>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p> <p>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p> <p>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提案：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p> <p>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p> <p>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主管機關代</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p> <p>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p> <p>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p> <p>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p> <p>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p>	<p>一、本次修正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原第四項按項次調整次序。</p> <p>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需受評鑑，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需申請換照。又依本法第二十條主管機關審議有關申設、評鑑、換照時明定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此會議之意見關乎申設、評議、換照之審議結果，惟近期屢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洩漏諮詢會議委員意見予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致資訊不透明而使其他業者、社會大眾皆難以知悉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而妨礙促進衛星</p>

<p>表二人。</p> <p>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p> <p>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p> <p>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p> <p><u>諮詢委員名單及諮詢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提供予申請人。</u></p> <p><u>前項所稱之會議紀錄係指未遮蔽內容之出席委員名單、會議議程、評鑑意見、</u></p>	<p>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廣播電視業者改善其內容。為強化獨立機關施政之透明度與公信力，其會議委員及會議記錄應提供予申請人，以利強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諮詢會議之透明度與公信力，避免外界質疑諮詢程序不公，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提供諮詢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以落實資訊公開原則，並促進衛星廣播電視業者依諮詢會議之意見精進改善，提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產業發展。</p>
--	---	--

<p>評分表及決議。</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p>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黨團

傅崐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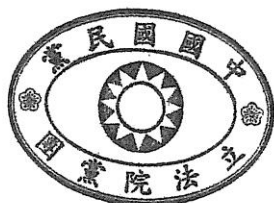
黃國昌

吳育升

張裕楷

林錫山

陳昭安 (代)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提案：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p> <p>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p> <p>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主管機關代</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p> <p>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p> <p>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p> <p>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p> <p>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p>	<p>一、本次修正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原第四項按項次調整次序。</p> <p>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需受評鑑，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需申請換照。又依本法第二十條主管機關審議有關申設、評鑑、換照時明定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此會議之意見關乎申設、評議、換照之審議結果，惟近期屢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洩漏諮詢會議委員意見予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致資訊不透明而使其他業者、社會大眾皆難以知悉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而妨礙促進衛星</p>

<p>表二人。</p> <p>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p> <p>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p> <p>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p> <p><u>諮詢委員名單及諮詢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提供給申請人。</u></p> <p><u>前項所稱之會議紀錄係指未遮蔽內容之出席委員名單、會議議程、評鑑意見、</u></p>	<p>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廣播電視業者改善其內容。為強化獨立機關施政之透明度與公信力，其會議委員及會議記錄應提供予申請人，以利強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諮詢會議之透明度與公信力，避免外界質疑諮詢程序不公，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提供諮詢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以落實資訊公開原則，並促進衛星廣播電視業者依諮詢會議之意見精進改善，提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產業發展。</p>
--	---	--

<p>評分表及決議。</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黨團

傅崐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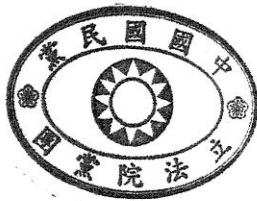
邱明

林錫山

黃月昌

張裕楷

陳明姿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十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諮詢委員名單及諮詢會議紀錄應於主管機關委員會就第一項事項決議後三十日內提供予申請人。

前項所稱之會議紀錄係指未遮蔽內容之出席委員名單、會議議程、評分表及決議。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諮詢委員名單及諮詢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提供予申請人。

前項所稱之會議紀錄係指未遮蔽內容之出席委員名單、會議議程、評鑑意見、評分表及決議。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都有拿到表決卡？也請議事人員協助確認一下每一個委員的表決卡。如果都有拿到表決卡，也都沒有問題，我們就依黨團共識進行處理。

現在先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47 人，反對 5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1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29 分 47 秒

表決議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4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9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31 分 27 秒

表決議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陳超明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8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35 分 02 秒

表決議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委員傅崐萁等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32 人，針對『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三讀所作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蘇清泉
黃仁 羅明才 涂權吉 陳永康 盧縣一
翁曉玲 顏寬恒 葛如鈞 林倩綺 陳菁徽
牛煦庭 陳玉珍 徐巧芯 張嘉郡 王育敏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黃建賓
呂玉玲 吳宗憲 黃健豪 邱鎮軍 陳雪生
游顯 洪孟楷 魯明哲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本件復議案。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委員傅崐萁等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48 人，反對 55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37 分 0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委員傅崐萁等

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劉委員建國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

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廣泛討論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第 2 案，建請院會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主席：依黨團共識進行表決。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8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39 分 5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作以下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執政下，府院黨均遭共諜滲透，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前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心腹機要何仁傑，因洩漏外交機密予中共遭起訴並求處重刑，對國家安全與我國外交造成重大打擊，嚴重傷害國家利益，連外交部部長林佳龍都於本（114）年 6 月 19 日備詢時坦言傷害大。然而，吳釗燮秘書長迄今神隱，更罔顧「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有關國家安全會議應受立法院之監督之規定，一再拒絕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列席相關會議，自認太上皇，迴避國會監督，破壞我國憲政體制，已不適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臺，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廣泛討論不發言。

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第 3 案，建請院會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主席：依黨團共識進行表決。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4 人，反對 48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43 分 2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作以下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臺，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

報告院會，張委員嘉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日院會進行到此為止，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時44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21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7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報告

一、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2 月 5 日（星期四）及 12 月 16 日（星期

一) 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第 14 次及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該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徐召集委員欣瑩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2 月 5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依現行規定，若選舉結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然未先重新驗票，除不尊重民眾投票選擇外，直接以抽籤決定當選公職者，有將民主政治之基石建立於運氣上，似過於草率。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楊曜、莊瑞雄等 17 人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針對票數相同者先行重新計票，俟結果仍相同時始予抽籤決定，確較為公平合理，惟須考量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時效：

有關楊委員曜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增列候選人選舉票數相同時，需先重新計票，重新計票結果仍為票數相同時，始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1 節，針對候選人選舉得票數相同之處，如能先行重新計票，俟結果仍相同時始予抽籤決定，確更符公平合理原則。惟重新計票需再耗費相當作業時間，當選人名單勢將延後公告，事涉選務執行，本部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重新計票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第 69 條：

以選舉結果攸關候選人權利，候選人是否或選擇何種權利救濟程序，允宜尊重候選人之決定，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修正規定均應由選舉機關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恐有增加司法資源及各級政府經費負擔之虞，亦將延宕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不利於選舉結果及早確定。

六、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

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辦理選務並審查公告選舉結果為選務機關之重要核心職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參照），在未審定選舉結果前，仍屬選務機關應辦選務之範疇，在選舉結果未有爭執前，不宜由司法機關介入。至票數相同時應如何決定當選者，尊重立法政策之決定。縱認有必要設計制度予以重新計票，亦建議採取行政計票之程序，由具有豐富選舉計票經驗，功能最適之選務機關本於職權先計算票數有無錯誤之情形。草案規定由法院重新計票方式解決，不僅忽略選務機關法定職權，使司法機關在未有爭議之情形下即介入選舉制度，有違權力分立之原則，且將耗費大量司法人力物力，排擠有限司法資源之運用，執行上有重大困難，建請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 七、113 年 12 月 5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12 月 16 日進行條文之審查。審查結果：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均予保留。
- 八、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徐召集委員欣瑩作補充說明。
-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委會楊曜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會 通 過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楊 曜 等 1 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	<p>第六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u>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審定選舉結果。若重新計票結果仍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u></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p> <p>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p> <p>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p>	<p>第六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p> <p>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p> <p>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p>	<p>現行規定，若選舉結果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似有草率之嫌，因此，應重新計票，審慎確認民眾之投票意願，另重新計票相關規定參酌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p> <p>審查會： 保留。</p>

<p>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p> <p>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p> <p>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p> <p>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p> <p>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	---

	<p>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保留)</p>	<p>第六十九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主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p>	<p>第六十九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主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p>	<p>新增票數相同時，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 審查會： 保留。</p>

<p>。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p>	<p>。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p>
<p>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p>	<p>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p>
<p>第一項申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p>	<p>第一項申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p>
<p>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p>	<p>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p>
<p>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p>	<p>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p>
<p>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p>	<p>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p>

<p>；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p> <p>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p> <p><u>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或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u>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p>	<p>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p> <p>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p> <p>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p>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徐欣瑩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21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5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2 月 5 日（星期四）及 12 月 16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第 14 次及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該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徐召集委員欣瑩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2 月 5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內政部部长劉世芳報告，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驗票的目的是查驗選舉投票的準確與真實性、選舉是否有舞弊及是否有選務行政的疏失。目前選罷法關於驗票係規定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的差距，有任何科學依據嗎？為什麼是千分之三而非千分之十或是其他？法規顯然沒有任何科學依據，而是一種政治決定，對於這樣一個政治決定，是否應該考慮的更為廣泛周到，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希冀落實並擴大重新驗票機制所追求真實與公平之立法初衷。

四、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蘇清泉、徐欣瑩、許宇甄等 23 人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放寬聲請重新計票門檻，恐使聲請重新計票案數增加，應審慎考量：

有關蘇委員清泉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將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之標準，由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放寬為「千分之十」1 節，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意旨，現行係包含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已增加法院及選務機關之工作負荷。考量地方層級選舉競爭激烈，候選人間得票數差距甚微，如依提案將聲請門檻放寬為落選人得票數差距「千分之十」以內者，恐再使該等選舉重新計票案量增加，法院及選務機關執行量能是否足堪負荷，亦須併同考量，本部尊重司法院及中選會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有關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 3 高與第 4 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 4 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聲請重新計票之規定，係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並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

(二)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認有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原因事實時，得分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及第 120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訴訟，候選人得票數如有符合同法第 69 條所定重新計票規定時，亦得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由法官辦理

重新計票。以選舉結果攸關候選人權利，候選人是否或選擇何種權利救濟程序，允宜尊重候選人之決定，至將候選人得聲請重新計票之得票數差距由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修正為千分之十，將導致重新計票案件數量大幅增加，造成司法、行政資源、各級政府經費負擔與社會成本過度耗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六、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依統計顯示，96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規定適用迄今，並無因重新計票結果變更選舉結果之前例，以 107 年第七屆臺北市長選舉重新計票之案件為例，聲請重新計票之 2 號候選人，原始得票結果為 577,566 票，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重新計票結果為 577,096 票，減少 470 票，另組當選之 4 號候選人，原始得票結果為 580,820 票，重新計票結果為 580,663 票，減少 157 票，均未改變原選舉結果；重新計票後 5 位候選人減少之票數共計 926 票，僅佔原始得票數有效票數之千分之 0.6545。故於現行規定千分之三之標準下，歷年來重新計票結果並無改變選舉結果之前例，倘草案修正為千分之十後，除會湧入選舉結果差距更大之案件，重新計票後改變選舉結果之可能性將更微乎其微。故草案第 69 條為擴大重新驗票機制將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修正提高為千分之十，恐無改變選舉結果之可能，徒然浪費司法資源及選務成本，且將拖延選舉結果之時間，進而對社會穩定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法標準。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七、113 年 112 月 5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12 月 16 日進行條文之審查。審查結果：第六十九條予以保留。

八、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徐召集委員欣瑩作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修正草案」^{通過}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蘇 清 泉 等 23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	第六十九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主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十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	第六十九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主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	依據當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然此規定，為什麼是千分之三而非千分之十？法規顯然沒有任何科學依據，而是一種政治決定，對於這樣一個政治決定，是否應該考慮的更為廣泛周到？為落實並擴大重新驗票機制所追求之真實與公平立法初衷，爰修正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明定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修正為千分之十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
			審查會： 保留。

<p>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p> <p>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p> <p>第一項申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p> <p>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p> <p>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p> <p>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p>	<p>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p> <p>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p> <p>第一項申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p> <p>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p> <p>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p> <p>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p>
---	---

	<p>，保證金應予發還。</p> <p>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p> <p>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p>	<p>，保證金應予發還。</p> <p>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p> <p>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p>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徐欣瑩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現在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2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5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報告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2 月 5 日（星期四）及 12 月 16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第 14 次及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該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徐召集委員欣瑩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2 月 5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內

政部、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制定之初，為防止選舉人輕率登記為候選人，節省行政成本而訂有保證金制度；另為淨化選風而規定公費競選制度，提供競選補助款。查我國選舉史上，曾發生多次當選人不就職狀況，必須另行進行補選，除浪費公帑外，亦浪費人力、時間成本，影響民主制度運作，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針對未就職之當選者處以扣繳選舉保證金及競選補助款，其處罰明確性及合理性，允應再酌：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及第 43 條，明定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者，如無不可歸責因素，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以及不予補貼競選費用 1 節，因當選人無法就職之情形包含死亡、因案羈押或服刑、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徵集入營服役，以及個人健康或其他因素放棄就職等情事，並非全可歸責於當事人，如欲對不就職者扣繳其選舉保證金，涉及當選人權利之限制，允應明確列明何種情形始予處罰，以杜爭議。

又選舉補助款係用以補助候選人競選活動之用，並以候選人所獲票數作為計算標準，為我國公費選舉措施之一，並與當選後之行為無涉，如針對當選人無法就職者即不予補貼競選費用，恐與上開補助制度目的不符。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台灣民眾黨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增列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其繳回已領取之保證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

以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之樣態多元，當選人如係因死亡、重病、羈押或服刑等由而無法就職，是否亦屬恣意參選而迫繳其已領取之保證金，尚值審酌。至同項但書雖定有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致其無法就職並不予繳回已領取之保證金之除外情形，惟以本項修正規定，涉及候選人已領取之保證金應否繳回，所稱「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究何所指，定義未明，執行上易有空礙。

有關增列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其繳回已領取之補貼金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43 條：

以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之樣態多元，當選人如係因死亡、重病、羈押或服刑等由而無法就職，是否亦屬恣意參選而追繳其競選費用之補貼金額，尚值審酌。至同項但書雖規定有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致其無法就職並不予繳回競選費用補貼之除外情形，惟以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規定，涉及候選人得否領取競選費用之補貼，所稱「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究何所指，定義未明，執行上易有窒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六、113 年 12 月 5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12 月 16 日進行條文之審查。審查結果：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均予以保留。

七、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徐召集委員欣瑩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法
 會通過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	一、查選舉史曾發生鄉長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聲明退選，當因為已登記參選仍當選鄉長，嗣後卻未就職；另有里長當選人因任職公立醫院無法兼職，基於生涯考量決定不就職等情事另外亦有鄉必須辦理補選之情事發生。 二、此類行為已構成恣意參選之要件。為避免增加選務成本，浪費寶貴之行政資源，爰增訂第六項，不予發還未就職之當選人之保證金。 審查會： 保留。

	<p>，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 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 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三款所稱該選舉區選 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 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 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p> <p>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 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 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 還其餘額。</p>	<p>，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 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 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三款所稱該選舉區選 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 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 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p> <p>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 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 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 還其餘額。</p> <p><u>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選舉 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 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 之保證金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 法移送行政執行。但因有不可歸責 於當選人之事由者除外。</u></p>	
<p>(保留)</p>	<p>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 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 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 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 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p>	<p>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 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 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 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 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p>	<p>為避恣意參選免增加選務成本，浪費 寶貴之行政資源，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不予補助未就職之當選人其競選 費用。 審查會： 保留。</p>

<p>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p> <p>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p>	<p>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p> <p>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p>
--	--

	<p>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p> <p><u>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若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則不應給予補貼；選舉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第四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但因有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者除外。</u></p>	<p>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p>	
--	---	---	--

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44503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等 2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81 號、113 年 7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99 號、1130702695 號、1130702697 號、113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77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752 號、114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449 號、1140703439 號、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11 號、1140703512 號、1140703522 號、1140703531 號、1140703532 號、114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85 號、1140703604 號、1140703661 號、1140703660 號、114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718 號、1140703732 號、1140703733 號、1140703726 號、114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861 號、1140703858 號、1140703863 號、1140703985 號、1140703988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說明）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上揭草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第 2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0 次、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4 日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及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由廖召集委員偉翔擔任主席，舉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且業依規定出具報告作為審查本案之參考。前開第 6 次會議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復於第 14 次會議繼續審查前揭草案並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共 26 案，已全部併案審查完竣。會議均由廖召集委員偉翔擔任主席，邀請提案黨團代表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回應黨團代表及委員提案並備質詢，交通部、數位發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應邀列席備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外送產業興起、平台外送人員攀升，外送服務亦逐漸成為民眾消費模式之一。根據新聞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調查 2022 年臺灣消費者使用外送服務行為，指出國內有超過七成消費者曾使用過外送服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則統計，國內外送員人數自 2019 年的 4.5 萬人，於 2022 年增加至 14.5 萬人。有別於傳統網路購物、典型勞資關係型態，外送平台業者、平台勞務提供者、合作商家及消費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越趨複雜，凸顯外送產業亟需中央法規之統一規範。為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員、

消費者及合作商家之權利義務，並有效強化各方權益保障，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數位平台發展出的新型經濟型態（下稱數位平台經濟）日益普及，平台業者、平台勞務提供者（下稱外送員）和勞務需求者之間衍生之勞動問題愈趨複雜，且非現行勞動法令所能有效規範。查現行僅有部分地方政府各自訂定自治條例加以管理，惟外送員遍及各縣市，且在數位平台經濟模式下，工作內容彈性化、零碎化、勞務關係不明確，不易行使集體勞動權。為因應新興經濟模式複雜多變，不論外送平台業者和外送員間的法律關係為何，勞動者的權益應優先獲得保障。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三、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來零工經濟興起，透過數位平台達到勞務需求與勞務供給完全交易的經濟模式已成為新興的產業，零工工作者在勞動市場上比例亦逐年上升，勞動部雖訂有「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但對於平台外送員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仍明顯不足，目前國內兩家市占最高的外送業者已將併購案送公平會，如併購完成，對外送員、店家與消費者權益影響極大。爰此，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之權益，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外送產業興起，根據勞動部職安署統計，外送員人數自 109 年 4.5 萬至 112 年 6 月上升至約 14 萬 5 千人，外送產業成為我國迅速成長的產業之一，惟外送員工作性質，具有工時零碎化、勞雇關係不明確等性質，目前仍缺乏中央法規保障其勞動權益，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以保障外送員之勞動權益。

五、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來我國外送平台及相關產業快速發展，成為重要生活方式及產業。在新平台經濟發展下，外送員的定位爭議多時，雖早在 2019 年，外界就疾呼應針對平台與外送員勞務關係樣態訂定專法規範，而非「承攬」、「僱傭」二分法。但至今，外送員已到十五萬人，法案卻原地踏步，外送員的工作處境更劣勢，致有工時零碎化、勞雇關係不明確等狀況，為保障外送員之勞動權益，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六、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外送產業興起、外送人員攀升，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國內外送員人數自 2019 年的 4.5 萬人，於 2022 年已增加至 14.5 萬人，且外送產業有別於傳統網路購物與勞雇關係，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平台勞務提供者）、合作商家、消費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越趨複雜，產業工作內容零碎化、勞務關係不明確，非現行勞動法令所能有效規範，亟需中央法規之統一規範，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之權

利義務，並強化各方權益保障，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七、民進黨黨團提案說明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爰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

八、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數位平台發展帶動新型經濟型態，外送產業亦隨之興起並日益普及，惟外送產業有別於傳統網路購物與雇傭關係，數位平台業者、勞務提供者（外送員）、商家及消費者間所衍生之勞動問題日趨複雜，已非現行勞動法令所能有效規範。查目前相關規範僅有部分地方政府透過自治條例加以管理，然數位平台經濟對勞務需求遍及全臺，且其特殊工作性質具有工作內容彈性、工時零碎、勞務關係不明確等特徵。為因應新興經濟模式之多變性，並優先保障勞動者權益，亟需中央統一立法，以明定各方權利義務並兼顧各方利益，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九、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外送平台產業發展迅速，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2022 年台灣外送員人數已達到 14.5 萬人，媒體推估 2025 年已超過 15 萬人，顯見該產業蓬勃穩定發展。然而平台發展下衍生之消費爭議，以及外送員勞務關係之定義與糾紛，新經濟卻無相關法令可完全規範，各界認訂定專法管理刻不容緩，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十、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鑒於數位平臺經濟日益普及，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等外送平臺使用者彼此權利義務關係愈趨複雜，非現行法律能為外送平臺之適當管理，且未能對平臺使用者為有效保障，尤其對於外送員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勞動報酬、保險等事更形缺乏，爰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

十一、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外送產業的迅速崛起及平台外送人員數量的急劇增加，外送服務已成為民眾消費模式的重要一環。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MIC）於 2023 年所進行的外送服務使用調查，顯示國內約有八成的消費者曾使用過外送服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的數據顯示，全臺外送平台從 2019 年的 4 萬 5,129 人，增加至 2022 年底的 18 萬 5,347 人，短短四年內人數增加了 14 萬，增幅高達三倍。與傳統網路購物和典型勞資關係相比，外送平台業者、平台勞務提供者、合作商家及消費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日益複雜，突顯出外送產業亟需中央法規的統一規範。為了明確規範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之間的權利與義務，並有效保障各方的權益，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十二、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外送產業興起，根據勞動部職安署統計，外送員人數自民國 109 年 4.5 萬

人，到了 112 年 12 月底增加至約 18 萬人，外送產業成為我國迅速成長的產業之一；惟外送員工作性質具有工時零碎、勞雇關係不明確等特性，現行法規對其勞動權益保障仍嫌不足；為完善制度設計並維護外送員基本權益，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以健全外送產業發展並保障從業人員之勞動安全與權益。

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外送平台經濟已成新興勞動型態，外送員長期處於法律保障不足之狀態，勞動條件、報酬透明、職業安全及資料隱私均亟待完善。為建立外送員之權益保障體系，確保其在具彈性之工作模式中，同時享有安全與尊嚴之勞動環境，並明確規範外送平台業者之責任與管理義務，促進產業健全發展與勞動公平，爰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

十四、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平台型外送經濟快速發展，約有十餘萬名外送員投入街頭作業，但其勞動關係不明確、報酬計算與給付機制不透明、職業災害與交通安全風險高、且申訴、保險及資訊保存制度欠缺明文保障。為填補現行法制之漏洞，保障外送員之工作安全與基本權益，同時健全外送平臺業者之責任制度，爰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

十五、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全國外送員人數自 2019 年約 4 萬 5 千人，增至 2022 年約 14 萬 5 千人，三年內成長近三倍，近年更突破 15 萬人，顯示外送服務已成為勞動市場及民生經濟重要一環。惟外送平臺產業橫跨勞動、交通、經濟、衛生福利、金融及數位發展等多項主管機關，現行法制規範分散，致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平臺管理難臻周全，爰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以建立明確管理機制並強化外送員權益保障。

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當前社會中，有別於傳統網路購物及勞雇關係的新型態外送經濟產業快速崛起，導致外送平台業者、平台勞務提供者（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之間的法律關係日益複雜。此一發展趨勢，凸顯了外送產業在權利義務劃分、風險分擔及糾紛處理上，亟需中央層級的統一法規進行有效規範。為迅速且有效釐清並保障外送平台業者、廣大外送從業人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的權益與義務，奠定產業健全發展的法律基礎，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外送平台經濟快速發展，外送員長期處於法律保障不足之狀態，於報酬透明、職業安全、資料保護及勞動權益等面向均亟待完善，為建立外送員權益保障體系，明確規範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責任，兼顧工作彈性與勞動安全，促進產業健全發展與勞動公平，爰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

十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鑒於近年外送經濟蓬勃發展，平台型工作者人數快速成長，外送服務已成為民眾日常消費的重要環節之一。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資料顯示，2024 年我國使用外送服務之民眾比例達 71.2%，而投入外送工作的勞動者亦由 2019 年約 4.5 萬人增至 2025 年約 15 萬人。此類平台經濟不同於傳統產業型態，其運作涉及平台業者、勞務提供者、合作商家與消費者間多層次互動，現行法制難以全面涵蓋。為回應此新型態勞動市場之需求，亟需透過中央層級法規，明確界定外送平台業者、外送人員、合作商家與消費者之權利義務，建立透明、可預期且具保障的制度架構，以維護各方權益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十九、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數位經濟型態及發展衍生出外送平臺與外送員之新型態勞動關係問題，基於數位經濟發展、勞動權益保障衡平的需要，並針對數位平臺使用演算法管理形成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之關係更加失衡的弊病，爰參酌歐盟、西班牙及新加坡等國家之先進立法模式，在符合我國民情並規管臺灣社會面臨之實際問題，爰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二十、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外送平臺經濟日益普及，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等外送平臺使用者彼此權利義務關係愈趨複雜，非現行法律能為外送平臺之適當管理，尤其外送員已成新興勞動型態，惟長期處於法律保障不足之狀態，勞動條件、報酬透明、職業安全、平臺演算法管理等規範均亟待完善，為建立外送員之權益保障體系，確保其在具彈性之工作模式中，同時享有安全與尊嚴之勞動環境，並明確規範外送平臺業者之責任與管理義務，促進產業健全發展與勞動公平，爰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

二十一、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外送平台產業蓬勃發展，外送員人數近年快速增加，已成我國新興重要就業型態之一。惟外送員工時零碎、勞雇關係不明確，現行法令對其勞動權益保障及平台責任規範尚屬不足，致爭議頻仍，難以兼顧勞動安全與產業發展。為健全外送平台管理制度、明確界定各方權利義務並維護外送員之基本權益，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二十二、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數位時代來臨，外送產業也隨之蓬勃發展，外送平台之經濟型態與消費服務態樣已融入日常，外送服務業已成為國人主要的消費與生活模式之一。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MIC）調查顯示，國內約有八成民眾曾使用外送服務；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外送人員人數已逾 18 萬人，與過去四年相比增加逾三倍，顯示外送產業成長之迅速與勞動人口快速擴張，亟待專法明確訂立其中各方權利義務。惟，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勞務提供者、合作商家及消費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與傳統消費型態有所差異，現行法制尚未能全面回應此新興經濟模式所衍生之權益爭議，為釐清各方之權利與義務、確保交易與勞動關係之透明與公平，並有效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權益，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二十三、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外送產業興起，據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統計，外送員人數自民國 109 年四萬餘人，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暴增至十八萬人以上，外送產業成為我國迅速成長的產業之一，但外送員工作性質具有工時零碎、勞雇關係不明確特性、職業安全風險高等特性，現行法對其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為健全外送產業發展並保障從業人員勞安權益，爰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二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說明

鑑於數位平臺發展出之新型經濟交易與服務模式，日益普及全體國民生活之中。其中平臺業者、平臺勞務提供者、勞務需求者，意即平臺、外送員、商家、消費者間之四方關係，不僅錯綜複雜，亦衍伸諸多糾紛，非現行法令所能有效概括與規範。又查各縣市地方政府對此現象，早已訂定自治條例作為規範依據，並數次為新型平臺經濟活動涉訟時所援引。惟其結果多被視為無中央法規法源依據而無效，實有盡速立法之必要，爰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

二十五、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外送服務產業進入我國已十二年有餘，至今藉由平臺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已近十五萬人，然而平臺責任與外送員權益保障範圍至今不明，諸如報酬計算不明、缺乏完整安全保障、缺乏申訴機制、停權標準模糊、個資保障不足及演算法不透明等各項問題多年未解。為健全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業者之權益保障，爰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

二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十年外送平臺服務迅速普及，外送平臺業者透過數位技術整合消費者、合作商家與外送員，提供即時便利的商品訂購及配送服務，如今已然成為社會運作中，不可或缺之一環。惟外送平臺業者因擁有資訊、技術與品牌優勢，與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商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無法取得衡平，其中又以外送員最為弱勢，除須自備生產工具、自付油錢、維修成本，並會面臨停權、甚至遭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而影響生計，承擔最多風險；而在消費者、合作商家方面，也會面臨到外送平臺業者擁有決定運費、服務費等市場價格的最大權力。為適當衡平四方關係，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合理權益，共同促進外送平臺產業之健康發展，爰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

二十七、勞動部書面報告（114 年 10 月 22 日）

近年我國外送平臺之新興經濟模式迅速興起、持續發展，改變人們消費型態，

對外送平臺外送員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亦成為重要課題。本部長期持續推動外送員權益保障有關行政作為，現亦刻正配合外送平臺治理機關交通部，就外送平臺納管事宜研訂「整合型外送平臺經營管理指引」，以強化外送員權益之保障。

(一)外送員權益保障之相關行政作為

本部已透過強化外送員工作安全、增進商業保險權益，並運用調解機制處理爭議，以及加強職業災害保障等行政作為，保障外送員權益，說明如下：

1.強化外送員職業安全

(1)強化外送作業安全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要求雇主應依規定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包括訂定危害防止計畫，協助其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預防等安全管理作為，同時納入合理派單、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另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草案已於本（114）年 8 月 28 日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增訂第 51 條之 1，要求外送平臺業者應落實外送員之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2)定期對外送平臺業者實施稽查

為督促外送平臺業者落實安全衛生預防措施，本部定期會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對外送平臺業者實施稽查，並督導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落實行政指引相關規定，以保障外送作業安全。

(3)跨部會合作強化外送作業安全

配合交通部公路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要求業者負起監督管理責任，使外送員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減少違規與事故發生。

2.增進商業保險權益

訂定發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要求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並為保障第三人權益及減輕外送員負擔，要求外送平臺業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目前國內兩家主要業者（Uber Eats 及 Foodpanda）均已為所屬外送員提供第三人責任保險，占外送員人數 97%。

3.加強職業災害保障

為加強外送員職業災害保障並使其瞭解自身相關權益，本部及勞保局已透過各式管道宣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規定，使外送員知悉自身權益。並提供與平臺非屬僱傭關係之外送員，除透過所屬職業工會加保外，未參加工會者亦提供簡便方式辦理投保，以完善工作安全保障。

4.提供調解協處機制

為提供外送員完善之爭議協處機制，本部已請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應受理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之爭議案件，並應積極主動提供調解等協處措施，促使個案爭議有效解決。

(二)政府機關精進作法

1. 配合外送平臺治理機關交通部研訂「整合型外送平臺經營管理指引」

為避免外送平臺管理權責不明，並基於外送平臺主要業務為運送商品，且國內主要外送平臺業者均已登記汽車貨運業，經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多次研商後，已指定交通部擔任外送平臺治理機關。

外送平臺產業治理涉及外送平臺業者、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等各方權利義務，現已由交通部統籌處理外送平臺納管議題，與經濟部、數位部、衛福部、行政院消保處及本部等有關部會合作盤點法令及政策工具，並自本年 7 月起著手研訂「整合型外送平臺經營管理指引」，以保障各方權益、健全產業發展。外送員及工會長期關注之報酬、停權、申訴、保險及定型化契約等重要權益事項，在行政指引中均有研訂相關保障規範，使外送平臺業者遵循。

2. 政府不排除採取各種有助於保障外送員權益之路徑及方式

外送員長期所關注權益事項，主要為報酬計算不透明，使外送員無法驗算每單報酬之定價是否合理；停權事由不透明，隨時可能影響外送員上線接单權益；平臺業者具有強勢訂約能力，常常未經外送員同意片面變更報酬計算等重要契約內容；此外，外送員商業保險及社會保險權益，亦受外送員有關工會的關注。因此，為期能加強外送員的權益保障，政府不會排除各種有助於相關權益精進之路徑及方式。政府團隊已先透過跨部會合作，訂定整合性行政指引來處理相關權益問題，同時，也願意朝向法制化的方向，進行更進一步的研議與規劃。

(三)結語

關於外送平臺產業涉及平臺業者、外送員、消費者與合作商家等多方利害關係人，為能兼顧各方權益，尚須透過跨部會合作分工，並聆聽各方意見，以促成整體性之權益精進。針對 大院專法之排審，本部亦願意開放性地和朝野委員共同討論與審議，將諸如報酬保障、停權申訴、契約規範與變更條件、保險權利等各方權益事項法制化，來更進一步保障外送員、消費者與合作商家的權益，以及促進外送平臺產業之健全發展。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充分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案通過：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一章章名；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第六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七條及第五章章名。

二、第二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三、第三條，依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及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
- 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合作商家販賣商品或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提供外送員承接之業者。
- 三、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就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所成立之契約。
- 四、報酬：指外送員依外送服務契約提供外送服務所獲得之勞務對價，包括基本報酬、各項獎金等。
- 五、停權：指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暫時停止提供訂單；外送平臺業者對合作商家暫時停止接收消費者訂單之行為。
- 六、外送服務：指外送員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接受其所提供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將之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之行為。
- 七、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提供之每筆訂單時起，至完成該筆訂單時止之期間。
- 八、上線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上線時起，至下線時止之期間。
- 九、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提供商品予消費者購買之業者。
- 十、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就有關商品提供、貨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所成立之契約。
- 十一、運費：指平臺貨運業者提供運送商品服務向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所收取之費用。
- 十二、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後，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付合作商家之款項。
- 十三、每筆訂單：指僅包含一個取件地點以及一個送達地點之訂單。」

四、第四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五、第五條，依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及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該筆訂單外送服務期間依比例換算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一點二五倍，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四十五元之保障金額。

前項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一年度保障金額乘以每年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調升比率，公告調整。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報酬明細表：

- 一、報酬總額。
- 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 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扣除之項目及其金額。
- 四、實際發給之金額。

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外送員報酬清冊，將給付報酬總額、報酬明細等事項記入；報酬清冊應保存五年。」

六、第七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七、第八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及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第八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 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外送平臺業者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之虞。

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外送員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

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第九條，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王育敏、陳昭姿、廖偉翔、邱鎮軍、盧縣一、涂權吉（黃健豪及羅廷璋）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第九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申訴制度，提供外送員進行申訴：

- 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 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外送員不利決定。
- 三、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服務所發生之爭議。

前項申訴制度，應至少包括受理單位、處理流程、處理時間、回復方式及申訴成立後之補償措施等內容，並由外送平臺業者公開揭示之。

外送平臺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獨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

前項獨立處理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工會代表至少一人。
- 二、前款工會代表以外之小組成員，應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且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因外送員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其為不利決

定。」

九、第十條，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及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下列規定，為已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一、保險契約期間：

(一)團體傷害保險：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

(二)責任保險：上線期間。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保險契約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

外送員連續逾三日無提供外送服務紀錄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暫時停止辦理投保前項保險。」

十、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十一、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十二、第二十二條，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林月琴修正建議，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

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十三、第二十三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十四、第四章章名，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十五、勞動部現場要求將下列(一)及(二)部分併同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審查，經召委詢問現場委員無異議後，併同審查。

(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及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

(二)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及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及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第

二十一條條文。

十六、第二十四條，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

十七、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十八、不予採納：

(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

(二)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第二章至第五章章名及第七章章名。

(三)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

(五)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及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

(六)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

(七)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

十九、保留條文：

(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法案名稱。

(二)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一條條文。

十九、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一)針對本法草案第五條引進《公路法》基本運價機制，為落實保障外送員合理報酬，並兼顧消費者權益與市場穩定，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外送產業特殊性，於 2 個月內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業者與團體代表，共同商議擬定，並儘速修訂相關運價準則，擬定真實反映機慢車營運成本之基本運價計算公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陳昭姿

(二)為提升新進外送員及從業外送員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外送服務工作相關知能，第二十二條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並規範平臺業者要求外送員每年需進行上述一定時數之訓練。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需於 3 個月內與外送平臺業者研商外送員接受上開教育訓練者，由業者提供獎勵措施之可行性，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陳昭姿

(三)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機車附載物品已有重量與體積相關規範，惟外送平臺業者派單未必完全與法規一致，且外送員常難以於派單時得知訂單商品之重量或體積，形成先接單才知道超載的風險。外送平臺業者發派外送服務予外送員時，其運送之單項商品重量與體積，以及單筆訂單之總重量及總體積，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關於機車附載物品之規定。由交通主管機關要求外送平臺業者於派單時即應確保運送商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不得派送超過法定限制之商品，建立派單安全基準，以避免外送員被迫於違規或不安全情況下執行外送服務，提升外送服務安全性。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劉建國

(四)基於外送員外送服務長時間處於交通狀態及其受氣候影響之高風險特性，外送平臺業者於天然災害發生惟政府機關未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審酌外送服務行經區域危險性，採取足以保障外送員安全之必要措施。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劉建國

(五)為避免外送合作契約範本流於形式，未能平衡外送平臺與合作商家間之議約不對等情形，建請經濟部於訂定契約範本時，明確納入保障商家權益之必要規範，包括費率透明、收費不得任意變動、資訊揭露與基本爭議處理機制等事項，以維持交易公平與市場秩序。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昭姿 陳菁徽

羅廷瑋

(六)「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之各項紀錄及保存年限；不得拒絕有關機關調閱。然而，因目前條文尚未明確規範有關機關之定義及機關調閱之範圍細節，為明確化機關調閱之權限及依據，以確保產業法律遵循之義務，請勞動部研議於本法施行細則等規範時，明定有關機關之定義及調閱範圍。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二十、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肆、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廖召集委員偉翔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說明各 1 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說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法律名稱。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平台管 理暨從業人員 權益保障法</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平台管 理暨從業人員 權益保障法</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員權益 保障及外送平 臺管理法</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平臺管 理暨從業人員 權益保障法</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平臺管 理暨從業人員 及合作商家權 益保障法</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平台管 理暨從業人員 權益保障法</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員權益 保障及外送平 臺管理法</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員權益 保障及外送平 臺管理法</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員權益 保障及外送平 臺管理法</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員權益 保障暨外送平 臺管理法</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平台管 理暨從業人員 權益保障法</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平台管 理暨從業人員 權益保障法</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平台管 理暨從業人員 權益保障法</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平台管 理暨從業人員 權益保障法</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員權益 保障及外送平 臺管理法</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外送平台管</p>				

	理暨從業人員 權益保障法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明定章名。</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章名。</p> <p>審查會： 照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明定章名。</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章名。</p> <p>審查會： 照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加強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及管理外送平台業者，特制定本法。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台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保障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及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及管理外送平台業者，特制定本法。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台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保障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立法目的。</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於新型態外送平台共享經濟下，消費者得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購買商品，外送員得於行動電話或類似設備之應用程式中選擇願接受之外送服務，以提供消費者所購買商品之外送服務。於此外送服務之運送過程，常見職業安</p>

<p>第一條 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保障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加強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保障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規範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從業人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外送員及合作商家之權益，特制定本法。</p> <p>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p>	<p>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特制定本法。</p> <p>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特制定本法。</p> <p>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加強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p>	<p>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及消費糾紛等問題，外送平台業者為該經濟類型之主要媒介及報酬給付者，並因此獲得利益，為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爰於第一條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一、本條之立法目的。</p> <p>二、為加強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p> <p>立法目的。</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p> <p>立法目的。</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p> <p>立法目的。</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立法目的。</p> <p>二、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具有僱傭關係者，除提供</p>
---	--	---	--	---

<p>，保障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保障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保障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及管理平台業者，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p>	<p>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之工作權益，並健全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與責任，特制定本法。</p> <p>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台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p>	<p>外送人員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及管理外送平台業者，特制定本法。</p> <p>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台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p>	<p>費者之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另訂僱傭契約者，除適用第四條第五項、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外送服務契約收執、投保商業保險、職業災害通報、外送員教育訓練及違反交通安全規定須完成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事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其餘權益保障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未具僱傭關係者，其權益保障事項依本法規定處理，本法未規定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立法目的。</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立法目的。</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立法目的。</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p>
--	--	---	---	--	--

<p>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p>	<p>全，提升貨品供應品質，特制定本法。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具有僱傭關係者，除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係者，除適用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外送平臺具有演算法功能而對於外送員有控制、指揮功能者，推定兩者間具僱傭關係。</p>	<p>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特制定本法。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立法目的。 二、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具有僱傭關係者，除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收執、投保商業保險、職業災害通報、外送員教育訓練及違反交通安全規定須完成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事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其餘權益保障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未具僱傭關係者，其權益保障事項依本法規定處理，本法未規定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及</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特制定本法。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為立法目的條款，說明</p>
-----------------------------------	---	--	--	--	---	---	---	--

<p>關法律之規定。</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加強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p> <p>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p>	<p>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維護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權益，特制定本法。</p> <p>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加強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p>	<p>管理外送平臺業者，特制定本法。</p> <p>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維護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權益，特制定本法。</p> <p>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加強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p>	<p>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維護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權益，特制定本法。</p> <p>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加強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p>	<p>本法旨在保障外送員權益並規範平臺業者責任。同時區分是否具僱傭關係，以確保勞動者權益及法令適用明確。</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一、立法目的。</p> <p>二、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法律適用區分。</p> <p>三、如雙方具有僱傭關係，其外送服務契約交付、商業保險投保、職業災害通報、外送員教育訓練，以及違反交通安全規定後須完成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事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以確保制度一致與安全管理責任之落實。至於其餘勞動條件、權益保障及處罰事項，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p>
---	---	--	---	--

<p>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p>	<p>關法律規定處理。</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保障外送員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四條第五項、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法律規定辦理。</p> <p>四、若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不具僱傭關係，則其權益保障事項依本法規定處理；惟本法未規定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仍依該法律規定辦理，以確保法律適用之完整與層次。</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立法目的。</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立法目的。</p> <p>二、本法外送員屬於僱傭與承攬之間之準僱傭關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意旨及勞動部指導原則建立保障架構。</p> <p>三、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具有僱傭關係者，除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收執、投保商業保險、職業災害通報、外送員教育訓練及違</p>
------------------------------------	---	---	--

反交通安全規定須完成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事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其餘權益保障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未具僱傭關係者，其權益保障事項依本法規定處理，本法未規定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立法目的。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立法目的。

二、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具有僱傭關係者，除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收執、投保商業保險、職業災害通報、外送員教育訓練及違反交通安全規定須完成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

事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其餘權益保障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未具僱傭關係者，其權益保障事項依本法規定處理，本法未規定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三、演算法管理是一種利用自動化或半自動化決策系統、機器學習及其他數據驅動技術來執行傳統管理職能的工作模式。在美食外送平臺的情境中，演算法取代了人類管理者，執行以下核心任務：

- (一)任務分配與調度：
 - 系統根據即時數據（如外送員位置、餐廳備餐時間、交通狀況）決定將訂

單派發給哪位外送員，以追求最高效率。

(二)薪酬設定：演算法基於多種變數（如距離、預估時間、需求高峰時段的「動態計價」）動態計算每筆訂單的報酬。

(三)績效評估：系統持續追蹤並量化外送員的各項表現指標，例如顧客評分、訂單接受率、取消率及配送準時率。

(四)紀律處分與解僱：演算法可根據預設規則，對績效不彰或違反平臺政策的外送員自動執行警告、暫時停權，甚

至是永久「停用帳
號 (deactivation
) 等處分。

四、此管理模式的核心特徵在於其不透明性。外送員往往難以理解其收入為何波動、為何未被指派訂單，或是在收到負面評價與帳號被停用時，無法獲得具體且可驗證的解釋。這種資訊不對稱性，使得演算法的決策過程充滿了不確定性，且可能存在錯誤或歧視，但受影響的勞動者卻缺乏有效的申訴或救濟管道。是以透過演算法管理的外送平臺與外送員間之關係將更加失衡，加以外送員目前投入門檻極低，且不如計程車駕駛具有執業登記證及牌照總量管制等法

制之基本保障，故為衡平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兩者間之實質及法律上地位，確保外送員權益，爰參酌歐盟歐盟於 2024 年正式通過的《平臺工作指令》（Platform Work Directive, PWD）之規定，將使用演算法管理之外送平臺與外送員關係推定為雇傭關係，以承擔較重之照顧責任，外送平臺若要推翻此推定，必須負起舉證責任，證明該勞動者是真正獨立的自營業者，目的在於將演算法的控制力與勞動者的法律地位直接掛鉤，迫使平臺正視其管理行為的法律後果。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立法目的。

二、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具有僱傭關係者，除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收執、投保商業保險、職業災害通報、外送員教育訓練及違反交通安全規定須完成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事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其餘權益保障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未具僱傭關係者，其權益保障事項依本法規定處理，本法未規定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 一、立法目的
- 二、本條明定本法係為規範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確保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權益，填補現行法律對數位外送產業之管理不足。另明確規定適用層級與與勞動基準法之關聯，避免法律適用爭議。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 一、立法目的。
- 二、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具有僱傭關係者，除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收執、投保商業保險、職業災害通報、外送員教育訓練及違反交通安全規定須完成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事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其餘權益保障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未具僱傭關係者，其權益保障事項依本法規定處理，本法未規定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 二、為因應外送平臺產業之發展，衡平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商家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各方權利義務關係，以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權益，並兼顧外送平臺產業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三、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未具僱傭關係者，其權益保障事項依本法規定處理，本法未規定而其他

<p>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具有僱傭關係者，除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收執，投保商業保險、職業災害通報、外送員教育訓練及違反重大交通安全規定須完成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相應處罰等事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餘權益保障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具有僱傭關係者，除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收執，投保商業保險、職業災害通報、外送員教育訓練及違反重大交通安全規定須完成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相應處罰等事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餘權益保障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定明各層級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p>

<p>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業務時，由各該機關辦理。</p>	<p>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召開</p>	<p>；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提案： 定明各層級主管機關。</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外送服務契約、停權、報酬、申訴制度、職業安全衛生、保險、保存外送員相關</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外送服務契約、停權、報酬、申訴制、職業安全、保險、外送員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職業安</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p>	<p>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外送服務契約、停權、報酬、申訴制</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黃健康等 17 人提案：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紀錄、外送 員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訓 練等有關於 送員勞動權 益保障之事 項。	各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辦理 。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 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勞動部 ；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但 本法所定事項 涉及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 關權責者，由 各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辦理 。	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 管機關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 關權責劃分如 下： 一、主管機關： 外送服務契 約、停權、報 酬、申訴制 度、職業安 全、保險、外 送員相關紀 錄保存、外 送員職業安 全教育訓練 等有關於外 送員勞動權 保障之規劃 、推動及監 督。 二、交通主管 機關：基本 運價核定、 消費者保護 、個人資料 保護、道路 交通安全、 消費者相關 紀錄保存、 外送員交通 安全教育訓 練等有關於 送平臺管理 之規劃、推 動及監督。 三、經濟主管	度、職業安 全、保險、外 送員相關紀 錄保存、外 送員職業安 全教育訓練 等有關於外 送員勞動權 保障之規劃 、推動及監 督。 二、交通主管 機關：基本 運價核定、 消費者保護 、個人資料 保護、道路 交通安全、 消費者相關 紀錄保存、 外送員交通 安全教育訓 練等有關於 送平臺管理 之規劃、推 動及監督。 三、經濟主管	各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辦理 。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 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勞動部 ；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本法所定 事項，涉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權責者， 由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辦理 。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 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 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 責劃分。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 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 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 責劃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 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 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 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 責劃分。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 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 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 責劃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 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
--	--	--	---	---	---	---

<p>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費用及爭議處理、保存合作商家相關紀錄等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之事項。</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定明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p>
<p>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費用及爭議處理、保存合作商家相關紀錄等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之事項。</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定明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p>
<p>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管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定明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p>
<p>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管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定明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p>
<p>五、金融主管機關：主管</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定明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p>

外送平臺提供之金融支付工具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商品等事項。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相關紀錄保存等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其中演算法因常居於外送平臺管理外送員之核心角色而對於外送員權益影響至鉅，乃明訂由主管機關本於保障外送員勞動及職安權益之目的進行管理。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主管外送平臺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交易安全事項。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三、經濟主管機關：負責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合作商家費用，及消費者應負擔運費之標準與爭議處理、合作商家相關紀錄保存等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三、經濟主管機關：負責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合作商家費用，及消費者應負擔運費之標準與爭議處理、合作商家相關紀錄保存等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三、經濟主管機關：負責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合作商家費用，及消費者應負擔運費之標準與爭議處理、合作商家相關紀錄保存等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p>。 。</p>	<p>規劃辦理。</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項之核定及監督。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第三方服務交易安全事項之監督。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p>	<p>管理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李坤城等 21</p>	<p>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負責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金融主管機關：負責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負責外送平</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為明確權責，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一、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 二、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地方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主管，並依不同業務性質，明確區分交通、經濟、衛福、金融及數位發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確保跨部會合作與權責明確化。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各層級主管機關及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事</p>
------------	--------------	---	--	--	--	---

<p>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臺服務交易安全、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消費者及外送員相關紀錄保存等事項之監督及管理。</p>	<p>項如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依權責辦理，以期周延外送平臺業者管理機制。三、第三項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要權責劃分。</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外送服務契約、停權、報酬、申訴制度、職業安全、保險、紀錄保存、職業安全教育</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外送服務契約、停權、報酬、申訴制度、職業安全、保險、紀錄保存、職業安全教育</p>	<p>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及監督。</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項如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依權責辦理，以期周延外送平臺業者管理機制。三、第三項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要權責劃分。</p>	<p>項之監督及管理。</p>	<p>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及監督。</p>	<p>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及監督。</p>	<p>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及監督。</p>

<p>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外送服務契約、停權、報酬、申訴及救濟、職業安全、保險、外送員相關紀錄保存、職業安全、保險、外送</p>	<p>訓練等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p> <p>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三、經濟主管機關：外送</p>	<p>酬、申訴制度、職業安全、保險、外送員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職業安全教育訓練暨演算法管理機制等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p>	<p>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外送服務契約、停權、報酬、申訴制度、職業安全、保險、外</p>
--	--	---	--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於外送員交通</p>	<p>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費用及爭議處理、合作商家相關紀錄保存等有關於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於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送員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職業安全教育訓練、演算法管理等有關於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三、經濟主管機關：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費用及爭議處理、合作商家相關紀錄保存等有關於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外送食品安全、外送員食品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於外送員交通</p>
<p>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p>	<p>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於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外送食品安全、外送員食品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三、經濟主管機關：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費用及爭議處理、合作商家相關紀錄保存等有關於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於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外送食品安全、外送員食品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於外送員交通</p>

<p>相關紀錄保存等有關於作商家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平台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p> <p>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p> <p>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委員林楚茵等 23</p>	<p>生安全、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p> <p>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第三方服務交易安全事項之監督。</p> <p>七、其他外送</p>	<p>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三、經濟主管機關：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費用及爭議處理、合作商家相關紀錄保存等有關於作商家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p>
---	--	--

<p>項之核定及監督。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在外送平臺之第三方服務交易安全事項之監督。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之管理事項；在直轄市為</p>	<p>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業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外送服務契約、停權、報</p>	<p>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第三方服務交易安全事項之監督。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之管理事項；</p>	<p>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p>
<p>項之核定及監督。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在外送平臺之第三方服務交易安全事項之監督。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之管理事項；在直轄市為</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p>	<p>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第三方服務交易安全事項之監督。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之管理事項；</p>	<p>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p>

<p>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酬、申訴制度、職業安全、保險、外送員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酬、申訴制度、職業安全、保險、外送員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酬、申訴制度、職業安全、保險、外送員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酬、申訴制度、職業安全、保險、外送員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三、經濟主管機關：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費用及爭議處理、合作商家相關紀錄保存等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p>	<p>、推動及監督。</p> <p>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消費者相關紀錄保存、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三、經濟主管機關：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費用</p>	<p>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外送服務契約、停權、報酬、申訴制度、職業安全衛生、保險、保存外送員相關紀錄、外送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事項。</p> <p>二、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p>
--	--	---

<p>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p>	<p>及爭議處理、合作商家相關紀錄保存等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金融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電子支付交易安全、外送員</p>	<p>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保存消費者相關紀錄、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事項。 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費用及爭議處理、保存合作商家相關紀錄等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之事項。</p>
---	--	---

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投保商業保險商品等事項之核定及監督。	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管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外送平臺之第三方服務交易安全事項之監督。	五、金融主管機關；主管外送平臺提供之金融支付工具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商品等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主管外送平臺提供之第

<p>(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 二、外送平臺</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p>	<p>三方支付服務交易安全事項。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之用詞定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相關用詞之定義。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本法相關之用詞定義。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本法相關用詞之定義。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本法相關用詞之定義。</p>
<p>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三方支付服務交易安全事項。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國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合作商家販賣商品或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提供外送員承接之業者。	食品、商品或服務，並提供外送員就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服務進行外送服務之平臺。	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國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發派予外送員選擇承接及進行外送服務之業者。	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是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臺。	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國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發派予外送員選擇承接及進行外送服務之業者。	購買食品或商品，且由外送員選擇接受消費者訂購並就消費者購買之食品或商品進行送達服務之平臺。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之用詞定義。 民進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用詞定義。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用詞之定義。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本法相關用詞之定義。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用詞定義。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之用詞定義。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用詞之定義。
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就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	三、外送平臺業者簽訂契約提供外送服務之人。	三、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使用外送平臺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提	三、外送平臺業者簽訂契約，使用外送平臺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而	三、外送平臺業者：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使用外送平臺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提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臺媒台前往消費者指定之標的廠商領取食品或商品，並送達指定地點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用詞定義。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用詞定義。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用詞定義。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之用詞定義。

<p>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所成立之契約。</p>	<p>式或方式同意開始運送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提供服務。</p>	<p>供商品予消費者購買之業者。 四、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商品提供、貨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契約。</p>	<p>從事外送服務之人員。 四、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報酬，以及就雙方權利義務有關之約定。 五、接單費：指外送員因履行外送服務契約而獲得之報酬；包括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p>	<p>供商品予消費者購買之業者。 四、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商品提供、貨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契約。</p>	<p>完成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 四、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簽訂契約，使用外送平台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於外送平臺提供食品或商品之食品業者或商業經營者。 五、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報酬，以及就雙方</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用語定義。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之用詞定義。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本法相關用語之定義。 二、關於演算法係參酌歐盟平臺工作指引IPWD之規範內容新增演算法及演算法管理之定義。其中演算法主要包含兩大系統： (一) 自動化監控系統 (Automated Monitoring Systems)：指任何透過電子方式，用於監控、監督或評估平臺工作者工作表現的技術系統。 (二) 自動化決策系統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p>
-------------------------	------------------------------------	--	---	--	---	---

<p>之行為。</p> <p>六、外送服務：指外送員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接受其所提供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將之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之行為。</p> <p>七、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提供之每筆訂單時起</p>	<p>之對價。</p> <p>七、運費：指消費者透過外送平臺訂購食品、商品或服務，除食品、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外，另行支付之運費或服務費。</p> <p>八、貨款：指合作商家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外送平臺業者應給與之費用。</p> <p>九、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p>	<p>其他任何名義之給與均屬之。</p> <p>六、停權處分：外送平臺業者停止指派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七、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起，至下線之時止之期間。</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外送員：指</p>	<p>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予合作商家之款項。</p> <p>七、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之契約。</p> <p>八、停權：指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發</p>	<p>權利義務有關之約定。</p> <p>六、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食品、商品或服務、貨款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p> <p>七、報酬：指外送員因履行外送服務契約而獲得之對價，包括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p>	<p>Systems)：指用於做出或支持對工作條件產生重大影響(如任務分配、薪酬、帳戶停權等)的決策的技術系統。</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用語定義。</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本法用語之定義。</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用語定義。</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用語之定義。</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中各用語定義。 二、本條為定義條款，釐清本法用語，明確界定「外送平臺業者」、「外送員」、「合作商家」、「外</p>
---	--	--	---	--	---

<p>，至完成該筆訂單時止之期間。</p>	<p>有關報酬計算方式、食品、商品或服務提供方式、報酬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p>	<p>派訂單予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等處置；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合作商家接收消費者訂單之處置。</p>	<p>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p>	<p>派訂單予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等處置；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合作商家接收消費者訂單之處置。</p>	<p>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給與均屬之。</p>	<p>送服務契約」、「外送消費契約」、「外送合作商家契約」等專業名詞，俾利後續條文準確適用，並建立薪資、貨款、運費之計算、契約規範與紀錄保存之共通基礎。</p>
<p>八、上線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上線時起，至下線時止之期間。</p>	<p>十、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食品、商品或服務、貨款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p>	<p>九、報酬：指外送員依外送服務契約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所獲得之勞務對價，包括基本報酬、各項獎金等。</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發派予外送員選擇承接及進行外送服務之業者。</p>	<p>九、報酬：指外送員依外送服務契約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所獲得之勞務對價，包括基本報酬、各項獎金等。</p>	<p>八、運費：指消費者透過外送平台訂購食品或商品，除食品或商品價格外，另行支付之運費或服務費。</p>	<p>一、定義本法各用詞，以明確本法之適用。</p>
<p>九、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提供商品予消費者購買之業者。</p>	<p>十一、外送服務期間：指</p>	<p>十、外送服務：指外送員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p>	<p>三、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p>	<p>九、貨款：指合作商家提供食品或商品，外送平臺業者應給與之費用。</p>	<p>三、有關外送服務契約之定義，係參考實務上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簽訂</p>	<p>三、有關外送服務契約之定義，係參考實務上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簽訂</p>

<p>十、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就有關商品提供、貨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所成立之契約。</p>	<p>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指定程式或裝置上線起至下線止之期間。</p>	<p>應由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指定地點。</p>	<p>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於貨品提供、貨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契約。</p>	<p>應由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指定地點。</p>	<p>指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之勞務契約內容，於第三款明定有關權利義務事項。</p>
<p>十一、運費：指平臺貨運業者提供運送商品服務向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所收取之費用。</p>	<p>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訂單起，至完成該訂單時止之期間。</p>	<p>指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指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指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指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指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十二、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p>	<p>指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指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指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指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指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指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品予消費者後，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付合作商家之款項。</p> <p>十三、每筆訂單：指僅包含一個取件地點以及一個送達地點之訂單。</p>	<p>他增加曝光率、營收、客源之業務招攬行為。</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媒介，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且由外送員選擇接受消費者訂單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送達服務之平台。</p>	<p>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上線時起，至下線時止之期間。</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p>	<p>取之運送商品費用。</p> <p>六、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予合作商家之款項。</p> <p>七、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p>	<p>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上線時起，至下線時止之期間。</p> <p>十三、自動化管理：指外送平臺運用演算法或人工智慧系統進行派單、評價或停權等決策管理之行為。</p> <p>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p>	<p>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是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外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p>	<p>義，因涉及外送員基本報酬保障之計算及保險期間，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分別明定之。</p> <p>七、有關合作商家、外送合作契約及貨款等定義，經參考實務上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之合作方式，爰於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明定之。</p> <p>八、有關運費之定義，係參考交通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草案，於第十一款明定之。</p> <p>審查會：</p> <p>依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及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p>
---	---	--	--	--	--	---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前往指定之標的廠商領取商品，並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p> <p>四、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台業者給付報酬，</p>	<p>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接受消費者訂單，前往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交付指定對象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p> <p>四、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台業者給付報酬，以</p>	<p>事項之契約。</p> <p>八、停權：指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發派訂單予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等處置；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合作商家接收消費者訂單之處置。</p> <p>九、報酬：指外送員依外送服務契約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所獲得之勞務對價，包括基本報酬、各項</p>	<p>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食品、商品或服務，並提供外送人員就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服務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人員：指與外送平台業者簽訂契約提供外送服務之人。</p>	<p>予消費者而從事外送服務之人員。</p> <p>四、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台業者給付報酬，以及就雙方權利義務有關之約定。</p> <p>五、接單費：指外送員因履行外送服務契約而獲得之報酬；包括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p>
---	---	--	---	---

<p>以及就雙方權利義務有關之約定。</p> <p>五、接單費：指外送員因履行外送服務契約而獲得之報酬；包括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給與均屬之。</p>	<p>及雙方權利義務有關之約定。</p> <p>五、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應用平上線，接受消費者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付指定對象之服務期間。</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p>	<p>獎金等。</p> <p>十、外送服務：指外送員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接受由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指定地點。</p> <p>十一、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每筆訂單時起，至完成該訂單時止</p>	<p>四、外送服務：指外送人員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程式或方式同意開始運送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提供服務。</p> <p>五、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簽訂契約，使用外送平台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於外送平臺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之食品業者或商業經營者</p>	<p>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給與均屬之。</p> <p>六、停權處分：外送平臺業者停止指派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六、停權處分：外送平臺業者停止指派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七、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應用程式上線起，至下線之時止之期間。</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十、外送服務：指外送員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接受由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指定地點。</p> <p>十一、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每筆訂單時起，至完成該訂單時止</p>	<p>四、外送服務：指外送人員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程式或方式同意開始運送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提供服務。</p> <p>五、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簽訂契約，使用外送平台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於外送平臺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之食品業者或商業經營者</p>	<p>四、外送服務：指外送人員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程式或方式同意開始運送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提供服務。</p> <p>五、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簽訂契約，使用外送平台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於外送平臺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之食品業者或商業經營者</p>	<p>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給與均屬之。</p> <p>六、停權處分：外送平臺業者停止指派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七、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起，至下線之時間止之期間。</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食品、商品或服務，並提供外送員</p>	<p>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是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外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而</p>	<p>之期間。</p> <p>十二、外送員上線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上線時起，至下線時止之期間。</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p>	<p>營者。</p> <p>六、報酬：指外送人員提供外送服務所得之對價。</p> <p>七、運費：指消費者透過外送平台訂購食品、商品或服務，除食品、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外，另行支付之運費或服務費。</p> <p>八、貨款：指合作商家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外送平臺業者應給與之費用。</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消費者購買食品、商品或服務，並提供外送員</p>
--	--	---	--	---

<p>就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服務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從事外送服務之人員。 四、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台業者給付報酬，以及就雙方權利義務有關之約定。 五、接單費：指外送員因履行外送服務契約而獲得之報酬；包括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p>	<p>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發派予外送員選擇承接及進行外送服務之業者。</p>	<p>九、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有關報酬計算方式、食品、商品或服務提供方式、報酬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 十、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台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食品、商品或服務、貨款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契約。</p>	<p>臺業者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網站、應用程式或裝置，提供商品或服務予消費者之業者。 四、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商品提供、貨款給付、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契約。 五、運費：指平</p>
--	---	---	---	---

<p>之食品、商品或提供服務。</p>	<p>其他任何名義之給與均屬之。</p>	<p>業者。</p>	<p>利義務之約定。</p>	<p>臺業者向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收取之運送商品費用。</p>
<p>五、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台業者簽訂契約，使用外送平台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於外送平台提供食品或服務之食品業者。</p>	<p>六、停權處分：外送平台業者停止指派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四、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商品提供、貨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契約。</p>	<p>十一、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人員於外送平台業者指定程式或裝置上線起至下線止之期間。</p>	<p>六、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p>
<p>六、報酬：指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所得之對價。</p>	<p>七、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起，至下線之時間。</p>	<p>五、運費：指平臺貨運業者向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收取之運送商品費用。</p>	<p>十二、停權：指對於外送人員、合作商家暫時停止上線、接收訂單之處置。</p>	<p>七、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外送員：指</p>	<p>六、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p>	<p>十三、平台業務招攬行為：指外送平臺業者要求合作商家以</p>	<p>十三、平台業務招攬行為：指外送平臺業者要求合作商家以</p>	<p>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p>

<p>送平台訂購食品、商品或服務，除食品、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外，另行支付之運費或服務費。</p> <p>八、貨款：指合作商家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外送平台業者應給與之費用。</p> <p>九、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有關報酬計算方式、食品或</p>	<p>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國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發派予外送員選擇承接及進行外送服務之業者。</p> <p>三、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p>	<p>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予合作商家之款項。</p> <p>七、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之契約。</p> <p>八、停權：指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發派訂單予外送員提供外</p>	<p>推出折扣、付費行銷、廣告、擴大消費者可訂餐範圍或其他增加曝光率、營收、客源之業務招攬行為。</p> <p>委員李坤城等21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國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發派予外送員選擇承接及進行外送服務之業者。</p> <p>三、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p>	<p>範、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之契約。</p> <p>八、外送消費契約：指消費者外送平臺於外送平臺消費下單，並委託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p> <p>九、停權：指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發派訂單予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等處置；外送平臺業者暫時</p>
--	--	---	---	--

<p>服務提供方 式、報酬給 付時間及其 他相關權利 義務之約定 。</p>	<p>外送合作契 約，使用外 送平臺指定 之應用程式 或行動裝置 ，提供商品 予消費者購 買之業者。</p>	<p>送服務等處 置；外送平 臺業者暫時 停止合作商 家接收消費 者訂單之處 置。</p>	<p>商務技術進 行國際網路 交易之平臺 ，提供消費 者購買商品 ，並將訂單 發派予外送 員選擇承接 及進行外送 服務之業者 。</p>	<p>停止合作商 家接收消費 者訂單之處 置。 十、報酬：指外 送員依外送 服務契約提 供外送服務 期間所獲得 之勞務對價 。包括按計 時、計日、計 月、計件以 現金或實物 等方式給付 之獎金、津 貼及其他任 何名義之給 與均屬之。</p>
<p>十、外送合作 契約：指外 送平臺業者 與合作商家 間，有關食 品、商品或 服務、貨款 給付時間及 其他相關權 利義務之約 定。</p>	<p>四、外送合作 契約：指外 送平臺業者 與合作商家 間，有關商 品提供、貨 款給付及其 他相關權利 義務之契約 。</p>	<p>九、報酬：指外 送員依外送 服務契約提 供外送服務 期間所獲得 之勞務對價 ，包括基本 報酬、各項 獎金等。 十、外送服務： 指外送員使 用外送平臺 業者指定之 應用程式， 接受由外送</p>	<p>三、合作商家： 指與外送平 臺業者成立 外送合作契 約，使用外 送平臺指定 之應用程式 或裝置，提 供商品予消 費者購買之 業者。</p>	<p>十一、外送服 務期間：指 外送員於外 送平臺業者 指定程式或</p>

<p>裝置上線起至下線之停止之期間。 十二、停權：指對於外送員、合作商家暫時停止上線、接收訂單之處置。 十三、平台業務招攬行為：指外送平台業者要求合作商家以推出折扣、付費行銷、廣告、擴大消費者可訂餐範圍或其他方式增加曝光率、營收、客源之業務招</p>	<p>取之運送商品費用。 六、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予合作商家之款項。 七、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p>	<p>平臺業者發派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指定地點。 十一、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每筆訂單時起，至完成該訂單時止之期間。 十二、外送員上線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p>	<p>四、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商品提供、貨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契約。 五、運費：指平臺貨運業者向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收取之運送商品費用。 六、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外送平臺業</p>	<p>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接受由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指定地點。 十二、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每筆訂單時起，至完成該訂單服務要求為止之期間。 十三、外送員</p>
---	--	--	---	--

<p>攬行為。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是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事項之契約。 八、停權：指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發派訂單予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等處置；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合作商家接收消費者訂單之處置。</p>	<p>置上線時起，至下線時止之期間。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p>	<p>者應給予合作商家之款項。 七、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之契約。</p>	<p>上線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上線時起，至下線時止之期間。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p>	<p>九、報酬：指外送員依外送服務契約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所獲得之勞務對價，包括基本報酬、各項</p>	<p>二、外送平臺暫時停止發派訂單予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等處</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p>

<p>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外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而從事外送服務之人員。</p> <p>四、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台業者給付報酬，以及就雙方權利義務有關之約定。</p>	<p>獎金等。</p> <p>十、外送服務：指外送員使用外送平台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接受由外送平台業者發派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店領取商品並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指定地點。</p> <p>十一、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台業者發派之每筆訂單起，至完成</p>	<p>發派予外送員選擇承接及進行外送服務之業者。</p> <p>三、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使用外送平臺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提供商品予消費者購買之業者。</p> <p>四、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台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商品提供、貨</p>	<p>置；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合作商家接收消費者訂單之處置。</p> <p>九、報酬：指外送員依外送服務契約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所獲得之勞務對價，包括基本報酬、各項獎金等。</p> <p>十、外送服務：指外送員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接受由外送平臺業者發</p>	<p>行網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發派予外送員選擇承接及進行外送服務之業者。</p> <p>三、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使用外送平臺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提供商品予消費者購買之業者。</p> <p>四、外送合作</p>
---	---	--	---	--

<p>五、接單費：指外送員因履行外送服務契約而獲得之報酬；包括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給與均屬之。</p> <p>六、停權處分：外送平台業者停止指派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七、外送服務</p>	<p>該訂單時止之期間。</p> <p>十二、外送員上線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上線時起，至下線時止之期間。</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p>	<p>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契約。</p> <p>五、運費：指平臺貨運業者向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收取之運送商品費用。</p> <p>六、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予合作商家之款項。</p> <p>七、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p>	<p>派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指定地點。</p> <p>十一、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每筆訂單時起，至完成該訂單時止之期間。</p> <p>十二、外送員上線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上線時起</p>	<p>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商品提供、貨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契約。</p> <p>五、運費：指平臺貨運業者向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收取之運送商品費用。</p> <p>六、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予合</p>
--	--	--	--	--

<p>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起，至下線之停止之期間。</p>	<p>或服務，並提供外送員就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服務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與外送員間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之契約。</p>	<p>，至下線時止之期間。</p>	<p>作商家之款項。</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是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八、停權：指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發派訂單予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等處置；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商家接收消費者訂單之處置。</p>	<p>十三、演算法：指以電子方式透過機器學習、數據驅動技術而形成可以用於自動監控、監督或評估工作者表現及用於做出對工作或服务條件產生重大影響的自動決策技術系統。</p>	<p>七、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之契約。</p>
<p>四、外送服務：指外送員使用外送平台業者指定程式或方式同</p>	<p>四、外送服務：指外送員使用外送平台業者指定程式或方式同</p>	<p>送服務等處置；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發派訂單予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等處置。</p>	<p>十四、演算法管理：指外送平臺利用演算法取代傳統人力管</p>	<p>八、停權：指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發派訂單予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等處置；外送平臺業者暫時停止發派訂單予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等處置。</p>

<p>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意開始運送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提供服務。 五、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台業者簽訂契約，使用外送平台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於外送平台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之食品業者或商業經營者。</p>	<p>九、報酬：指外送員依外送服務契約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所獲得之勞務對價，包括基本報酬、各項獎金等。 十、外送服務：指外送員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接受由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指定地點。</p>	<p>理之自動化效率管理及決策模式。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 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p>	<p>臺業者暫時停止合作商家接收消費者訂單之處置。 九、報酬：指外送員依外送服務契約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所獲得之勞務對價，包括基本報酬、各項獎金等。 十、外送服務：指外送員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接受由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訂單，</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外送予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而從事外送服務之人員。</p>	<p>六、報酬：指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所得之對價。</p>	<p>指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於外送平台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之食品業者或商業經營者。</p>	<p>指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從業人員。 。 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p>	<p>指外送員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接受由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訂單，</p>

<p>送平台業者 給付報酬， 以及就雙方 權利義務有 關之約定。 五、接單費：指 外送員因履 行外送服務 契約而獲得 之報酬；包 括按計時、 計日、計月、 計件以現金 或實物等方 式給付之獎 金、津貼及 其他任何名 義之給與均 屬之。</p>	<p>七、運費：指消 費者透過外 送平台訂購 食品、商品 或服務，除 食品、商品 或服務之價 格外，另行 支付之運費 或服務費。 八、貨款：指合 作商家提供 食品、商品 或服務，外 送平台業者 應給與之費 用。 九、外送服務</p>	<p>十一、外送服 務期間：指 自外送員接 受外送平臺 業者發派之 每筆訂單時 起，至完成 該訂單時止 之期間。 十二、外送員 上線期間： 指外送員於 外送平臺業 者指定之應 用程式或裝 置上線時起 ，至下線時 止之期間。</p>	<p>發派予外送 員選擇承接 及進行外送 服務之業者 。 三、合作商家： 指與外送平 臺業者成立 外送合作契 約，使用外 送平臺指定 之應用程式 或裝置，提 供商品予消 費者購買之 業者。 四、外送合作 契約：指外 送平臺業者 與合作商家 間，有關商 品提供、貨</p>	<p>前往合作商 家領取商品 並交付消費 者或運送至 指定地點。 十一、外送服 務期間：指 自外送員接 受外送平臺 業者發派之 每筆訂單時 起，至完成 該訂單時止 之期間。 十二、外送員 上線期間： 指外送員於 外送平臺業 者指定之應 用程式或裝 置上線時起 ，至下線時</p>
<p>六、停權處分： 外送平台業 者停止指派</p>	<p>契約：指外 送平台業者 與外送員間 有關報酬計</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p>	<p>品提供、貨</p>	<p>，至下線時</p>

<p>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七、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起，至下線之時止之期間。</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國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食品、商品或服務提供方式、報酬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p> <p>十、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台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食品、商品或服務、貨款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p> <p>十一、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p>	<p>算方式、食品、商品或服務提供方式、報酬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p> <p>十、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台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食品、商品或服務、貨款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p> <p>十一、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p>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國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食品、商品或服務，並提供外送員就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服務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與外送平台業者簽訂契</p>	<p>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契約。</p> <p>五、運費：指平臺貨運業者向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收取之運送商品費用。</p> <p>六、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予合作商家之款項。</p> <p>七、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p>	<p>止之期間。</p> <p>十三、演算法：外送平臺以程式或人工智慧對平臺使用者數據進行監測、控制、評估及決策之自動化模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p>
---	--	---	--	---

<p>或服務，並提供外送員就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服務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送平台業者指定程式或裝置上線起至下線止之期間。</p> <p>十二、停權：指對於外送員、合作商家暫時停止上線、接收訂單之處置。</p> <p>十三、平台業務招攬行為：指外送平台業者要求合作商家以推出折扣、付費行銷、廣告、擴大消費者可訂餐範圍或其他增加曝光</p>	<p>約提供外送服務之人。</p> <p>四、外送服務：指外送員使用外送平台業者指定程式或方式同意開始運送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提供服務。</p> <p>五、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台業者簽訂契約，使用外送平台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於外送平台提供食品、商品或服</p>	<p>與外送員間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之契約。</p> <p>八、停權：指外送平台業者暫時停止發派訂單予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等處置；外送平台業者暫時停止合作商家接收消費者訂單之處置。</p>	<p>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合作商家販賣商品或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提供外送員承接之業者。</p> <p>三、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就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相關權利</p>
--	--	--	--	---

<p>意開始運送消費者購買之食品、商品或提供服務。</p>	<p>率、營收、客源之業務招攬行為。</p>	<p>務之食品業者或商業經營者。</p> <p>六、報酬：指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所得之對價。</p> <p>七、運費：指消費者透過外送平台訂購食品、商品或服務，除食品、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外，另行支付之運費或服務費。</p> <p>八、貨款：指合作商家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外送平台業者</p>	<p>九、報酬：指外送員依外送服務契約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所獲得之勞務對價，包括基本報酬、各項獎金等。</p> <p>十、外送服務：指外送員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接受由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指定地點。</p>	<p>義務事項所成立之契約。</p> <p>四、報酬：指外送員依外送服務契約提供外送服務所獲得之勞務對價，包括基本報酬、各項獎金等。</p> <p>五、停權：指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暫時停止提供訂單；外送平臺業者對合作商家暫時停止接收消費者訂單之行為。</p>
<p>五、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台業者簽訂契約，使用外送平台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於外送平台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之食品業者或商業經營者。</p> <p>六、報酬：指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所得之對價。</p>				

<p>七、運費：指消費者透過外送平台訂購食品、商品或服務，除食品、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外，另行支付之運費或服務費。</p>	<p>應給與之費用。</p> <p>九、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有關報酬計算方式、食品、商品或服務提供方式、報酬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p> <p>十、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台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食品、商品或服務、貨款</p>	<p>十一、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發派之每筆訂單時起，至完成該訂單時止之期間。</p> <p>十二、外送員上線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上線時起，至下線時止之期間。</p> <p>十三、演算法管理：指全部或部分以自動化方式</p>	<p>六、外送服務：指外送員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接受其所提供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將之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之行為。</p> <p>七、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提供之每筆訂單時起，至完成該</p>
---	--	---	--

<p>算方式、食品、商品或服務提供方式、報酬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p>	<p>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p>	<p>，用於分派或組織工作、監督或評估外送員之工作表現，或蒐集、分析與外送員相關之個人資料，並對外送員之工作條件、報酬、任務分配或契約持續產生實質影響之系統。</p>	<p>筆訂單時止之期間。</p>
<p>十、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台業者與合作商家間，有關食品、商品或服務、貨款給付時間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p>	<p>十一、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業者指定程式或裝置上線起至下線止之期間。</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p>	<p>八、上線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上線時起，至下線時止之期間。</p>
<p>十一、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p>	<p>十二、停權：指對於外送員、合作商家暫時停止上線、接收訂單之處置。</p>	<p>外送合作契約，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提供商品予消費者購買之業者。</p>	<p>九、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提供商品予消費者購買之業者。</p>

<p>送平台業者指定程式或裝置上線起至下線止之期間。</p>	<p>合作商家以推出折扣、付費行銷、廣告、擴大消費者可訂餐範圍或其他增加曝光率、營收、客源之業務招攬行為。</p>	<p>商務技術進行國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是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就有關商品提供、貨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所成立之契約。</p>
<p>十二、停權：指對於外送員、合作商家暫時停止上線、接收訂單之處置。</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十一、運費：指平臺貨運業者提供運送商品服務向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所收取之費用。</p>	<p>十二、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p>
<p>十三、平台業務招攬行為：指外送平台業者要求合作商家以推出折扣、付費行銷、廣告、擴大消費者可訂餐範圍或其他增加曝光</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p>		

後，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付合作商家之款項。

，再外送予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而從事外送服務之人員。

四、外送服務

契約：指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報酬，以及就雙方權利義務有關之約定。

五、接單費：指外送員因履行外送服務契約而獲得之報酬；包括按計時、計日、計月、

率、營收、客源之業務招攬行為。

	<p>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給與均屬之。</p> <p>六、停權處分： 外送平台業者停止指派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或其他之不利處分。</p> <p>七、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起，至下線之停止之期間。</p>				
--	---	--	--	--	--

(不予採納)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外送平台業者、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合作商家或餐飲業者及有關工會就本法有關之法規及執行情形檢討、協調及改進之。</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外送平台業者、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合作商家或餐飲業者及有關工會就本法相關之法規及執行情形檢討、協調、改進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外送平台業者、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合作商家或餐飲業者及有關工會就本法有關之法規及執行情形檢討、協調及改進之。</p>	<p>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外送平台業者、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合作商家或餐飲業者及有關工會就本法有關之法規及執行情形檢討、協調及改進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本法係因新經濟型態所訂，為確實了解產業狀況並掌握實務動態，自應定期檢討、協調及改進，以符合需求。</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因應數位平台的新型態經濟模式，為確實了解產業狀況並掌握實務動態，自應定期檢討、協調及改進，以符合需求，特制定本條。</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本法係因新經濟型態所訂，為確實了解產業狀況掌握實務動態，自應定期檢討、協調及改進，以符合需求。</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法係因新經濟型態所訂，為確實了解產業狀況並掌握實務動態，自應定期檢討、協調及改進，以符合實際</p>
--------	---	--	---	---	---	--	--	--

<p>者保護團體、專家學者、合作商家或餐飲業者及相關工會就本法之法規及執行情形檢討、協調及改進之。</p> <p>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外送平台業者、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專家、合作商家或餐飲業者及相關工會就本法有關之法規及執行情形檢討、協調及改進之。</p>	<p>者保護團體、專家學者、合作商家或餐飲業者及相關工會就本法有關之法規及執行情形檢討、協調及改進之。</p>	<p>需求。</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本法係因新經濟型態所訂，為確實了解產業狀況並掌握實務動態，自應定期檢討、協調及改進，以符合需求。</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本法係因新經濟型態所訂，為確實了解產業狀況並掌握實務動態，自應定期檢討、協調及改進，以符合需求。</p> <p>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p> <p>本法係因應新經濟型態所訂，為確實了解產業狀況並掌握實務動態，應定期檢討、協調及改進，以符合實務需求。</p> <p>審查會：</p> <p>不予採納。</p>
---	---	---

<p>(照案通過)</p> <p>第二章 外送員權益保障</p>				<p>委員劉建國等 16人提案： 第二章 外送員權益保障</p>	<p>委員劉建國等 16人提案： 第二章 外送員權益保障</p>	<p>委員劉建國等 16人提案： 草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p> <p>前項定型</p>	<p>委員洪孟楷等21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後，應於七日內提供契約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p> <p>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由外送平臺業同業公會暨</p>	<p>委員許宇甄等23人提案： 第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後，應於七日內提供契約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p> <p>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由外送平臺業同業公會暨</p>	<p>委員賴瑞隆等18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p>	<p>委員羅智強等19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洪孟楷等21人提案： 第五條： 觀察外送產業實際情形，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通常以定型化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考量數位經濟型態下，外送平臺業者具有絕對優勢（包含但不限於資訊、訂價等），為保障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權益，並兼顧食品衛生安全、交通安全，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p>

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	及不得記載事	相關之工會共	及不得記載事	委員羅智強等	契約範本。
<p>項，應包括報酬計算與給付方式、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外送服務契約、申訴制度、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p>	<p>項，應包括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報酬、申訴制度、商業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及提供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p>	<p>項，應包括適用自動化處理之範圍、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報酬、申訴制度、商業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及提供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p>	<p>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p> <p>前項接單費應至少包含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等費用；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p> <p>為保障外送員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以外之排班、請假、獎懲、終止契約</p>	<p>項，應包括適用自動化處理之範圍、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報酬、申訴制度、商業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及提供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p>	<p>第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外送合作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契約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合作商家收執。</p> <p>未於契約內約定且涉及合作商家或外送員權利義務之事項，外送平臺業者以實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法表示者，視為契約內容之變更。</p>	<p>第十一條：</p> <p>一、為維護合作商家、外送員權益，規定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二、觀察外送產業實際運作，外送平臺業者透過實際網路通知或公告有關外送員、合作商家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事實上已涉及契約內容變更，應得合作商家或外送員同意，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十三條：</p> <p>一、本條規定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事項。</p> <p>二、外送員進行外送服務時，常有消費者地址錯誤、無法聯繫或商品項目過多、包裝過大無法載運、</p>

<p>載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外送平臺業者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且不得以不利對待方式，使外送員同意變更或增補之。未經外送員同意，即以國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對外發布或通知者，不生效力。</p> <p>外送平臺應具備之設備、程式或工具。</p> <p>四、外送服務基本流程。</p>	<p>郵件、書面、或其他方法表示者，為契約內容之變更。</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p> <p>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p> <p>三、外送服務應具備之設備、程式或工具。</p> <p>四、外送服務基本流程。</p>	<p>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外送平臺業者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未經外送員同意，即以國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對外發布或通知者，不生效力。</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p>	<p>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應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p>	<p>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外送平臺業者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並經外送員同意；未經外送員同意，即以國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對外發布或通知者，不生效力。</p> <p>外送平臺</p>	<p>契約非經合作商家或外送員同意，不得變更。</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條 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p> <p>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p> <p>三、申訴制度。</p> <p>四、外送服務應具備之設備、程式或工具。</p> <p>五、外送服務</p>	<p>或發生交通事故致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情事。又觀察媒體報導，曾有多起消費者地址錯誤且外送員無法與消費者取得聯繫，經外送員以外送平臺業者內部規定程序取消訂單後，致外送員遭消費者提告侵占之情形，宜明定處理機制以便釐清權責為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為維護外送員權益，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p> <p>二、因應現行接單費之組成與服務條款多由外送平臺業者單方決定，外送員僅得選擇接受與否，實難以期待外送員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具有與外送平</p>
---	--	---	---	--	---	--

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	五、因不可歸責於外送員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處理機制。 六、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收執。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項，應包括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報酬、申訴制度、商業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及提供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	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基本流程。 六、外送平台客服連絡方式，應至少記載電話、電子郵件。 七、因不可歸責於外送員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處理規範。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後，應於七日內提供契約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	台業者協商之能力，參照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訂定方法，於第二項明定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應由外送平台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三、第三項明定接單費之組成內涵，為維持外送員之基本保障，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 四、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第四項課予中央主管機關為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排班、請假、獎懲、終止契約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俾利相關參與者遵循。
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後，應於七日內提供契約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基本流程。 六、外送平台客服連絡方式，應至少記載電話、電子郵件。 七、因不可歸責於外送員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處理規範。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後，應於七日內提供契約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	台業者協商之能力，參照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訂定方法，於第二項明定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應由外送平台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三、第三項明定接單費之組成內涵，為維持外送員之基本保障，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 四、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第四項課予中央主管機關為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排班、請假、獎懲、終止契約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俾利相關參與者遵循。

<p>懲、終止契約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業同業公會暨相關工會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p> <p>前項接單費應至少包含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等費用；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p>	<p>要，擬訂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停權、契約終止、報酬給付、申訴制度、商業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及提供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臺</p>	<p>或其他方法表示者，為契約內容之變更。</p> <p>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 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 三、外送服務應具備之設備、程式或工具。 四、外送服務基本流程。 五、因不可歸</p>	<p>費應至少包含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等費用；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p> <p>。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以外之排班、請假、獎懲、終止契約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際網路通知或公告有關外送員、合作商家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事實上已涉及契約內容變更，應得合作商家或外送員同意，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本條規定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護外送員權益，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 二、因應現行接單費之組成與服務條款多由外送平台業者單方決定，外送員僅得選擇接受與否，實難以期待外送員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具有與外送平台業者協商之能力，爰參照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p>
---	--	--	---	--	---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合作商家、外送員收執。</p>	<p>契約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p>	<p>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責於外送人員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處理機制。</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成立之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予公告。</p>	<p>運價訂定方法，於第二項明定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應由外送平台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p>
<p>未於契約內約定且涉及合作商家或外送員權利義務之事項，外送平台業者以國際網路、公告、</p>	<p>前項接單費應至少包含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等費用；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p>	<p>外送平臺業者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即以實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予公告。</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停權規定。 二、終止契約</p>	<p>三、第三項明定接單費之組成內涵，為維持外送員之基本保障，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 四、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第四項課予中央主管機關為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排班、請假、獎懲、終止契約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俾利相關參與者遵循。</p>
<p>國際網路、公告、</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p>	<p>三、申訴處理</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為維護外送員權益，外</p>	<p>一、為維護外送員權益，外</p>

<p>郵件、書面、或其他方法表示者，為契約內容之變更。</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p> <p>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p> <p>三、外送服務應具備之設備、程式或工具。</p> <p>四、外送服務基本流程。</p>	<p>為保障外送員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以外之排班、請假、獎懲、終止契約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p>	<p>其他方式對外發布或通知者，不生效力。</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p>	<p>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報酬、申訴制度、商業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及提供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p>	<p>機制。</p> <p>四、報酬明細及計薪方式。</p> <p>五、教育訓練。</p> <p>六、商業保險。</p> <p>七、外送服務基本流程。</p> <p>八、提供專人服務聯絡方式。</p> <p>九、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p>	<p>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p> <p>二、因應現行接單費之組成與服務條款多由外送平臺業者單方決定，外送員僅得選擇接受與否，實難以期待外送員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具有與外送平臺業者協商之能力，爰參照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費訂定方法，於第二項明定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應由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p> <p>三、第三項明定接單費之組成內涵，為維持外送員之基本保障，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p>
--	---	--	---	---	---

<p>五、因不可歸責於外送員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處理解機制。</p> <p>六、前條第一項第三款。</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後，應於七日內提供契約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p> <p>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由外送平台</p>	<p>事項，應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報酬、申訴制度、商業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及提供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p>	<p>告之。</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報酬、申訴制度、商業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及提供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p>	<p>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外送平台業者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未經外送員同意，即以網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對外發布或通知者，不生效力。</p> <p>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p>	<p>載事項者，其違反部分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縱未記載於契約中，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p> <p>外送平臺業者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即以網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對外發布或通知者，不生效力。</p>	<p>之一。</p> <p>四、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第四項課予中央主管機關為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排班、請假、獎懲、終止契約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俾利相關參與者遵循。</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條：</p> <p>觀察外送產業實際情形，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通常以定型化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考量數位經濟型態下，外送平台業者具有絕對優勢（包含但不限於資訊、訂價等），為保障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權益，兼顧食品衛生安全、交通安全，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p>
--	---	---	---	--	--

<p>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p> <p>前項接單費應至少包含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等費用；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p> <p>為保障外送員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以外之排班、請假、獎</p>	<p>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外送平臺業者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未經外送員同意，即以實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對外發布或通知者，不生效力。</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p>	<p>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使用演算法管理者，須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以清晰易懂之文字向其外送員揭露其演算法相關如下的主要參數、規則與指令邏輯；</p> <p>(一)任務分配與調度系統；</p> <p>影響訂單指派優先順序之因素及其</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三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契約有變更或增補時，亦同。</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p> <p>第十二條：</p> <p>一、為維護合作商家、外送員權益，規定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二、觀察外送產業實際運作，外送平臺業者透過實際網路通知或公告有關外送員、合作商家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事實上已涉及契約內容變更，應得合作商家或外送員同意，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十四條：</p> <p>一、本條規定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事項。</p> <p>二、外送員進行外送服務時，常有消費者地址錯誤、</p>
---	--	---	---	---

<p>懲、終止契約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後，應於七日內提供契約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p> <p>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由外送平台業同業公會暨</p>	<p>，不生效力。</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外送</p>	<p>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外送</p>	<p>相對權重。</p> <p>(二) 薪酬計算系統：決定每筆訂單報酬之完整計算公式，包含動態定價之觸發條件與加成倍率。</p> <p>(三) 績效評估系統：所有評估外送員之指標、其計算方式，</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報酬、申訴制度、商業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及提供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p>	<p>無法聯繫或商品項目過多、包裝過大無法載運、或發生交通事故致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情事。又觀察媒體報導，曾有多起消費者地址錯誤且外送員無法與消費者取得聯繫，經外送員以外送平台業者內部規定程序取消訂單後，致外送員遭消費者提告侵占之情形，宜明定處理機制以便釐清權責為妥。</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為平衡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於締約、議價上之地位，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得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等</p>
---	--	---	--	---	---

<p>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p> <p>前項接單費應至少包含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等費用；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p> <p>為保障外送員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以外之排班、請假、獎懲、終止契約</p>	<p>。</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合作商家、外送員收執。</p> <p>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合作商家、外送員收執。</p> <p>契約非經合作商家或外送員同意，不得變更。</p> <p>未於契約內約定且涉及合作商家或外送員權利義務之事項，外送平台業者以網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法表示者，為契約內</p>	<p>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合作商家、外送員收執。</p> <p>契約非經合作商家或外送員同意，不得變更。</p> <p>未於契約內約定且涉及合作商家或外送員權利義務之事項，外送平台業者以網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法表示者，為契約內</p>	<p>及該指標如何影響外送員之評級、獎勵資格與接單機會。</p> <p>二、前款演算法之揭露義務範圍細則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外送平台業者應成立專責單位或人力協助外送員了解及知悉本項所訂之演算法揭露內容，</p>	<p>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外送平台業者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未經外送員同意，即以網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對外發布或通知者，不生效力。</p> <p>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p>	<p>，以臻周全。並為使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間權利義務得清楚明確，於第二項明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含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p> <p>二、為確保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之外送服務契約，不逸脫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範圍，於第三項明定違反者無效，未記載於契約者亦構成契約內容。</p> <p>三、另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未經外送員同意，片面變更外送服務契約內容或增補第二項外送員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爰訂定第四項規定，惟雙方合意內容仍不得違反前開定型</p>
---	---	---	--	---	--

<p>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法表示者，為契約內容之變更。</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 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 三、外送服務應具備之設備、程式或工具。 四、外送服務應具備之設備、程式或工具。 四、外送服務</p>	<p>容之變更。</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 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 三、外送服務應具備之設備、程式或工具。 四、外送服務基本流程。 五、因不可歸責於外送員之事由，致</p>	<p>必要時並應以電子訊息或書面方式等得以長久留存或驗證方式為之。</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報酬計算與給付方式、停權、終</p>	<p>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報酬計算與給付方式、停權、終</p>	<p>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第五項明定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内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使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契約範本之義務。 二、考量數位經濟型態下，外送平台業者具有絕對優勢，為保障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權益並兼顧食品衛生與交通安全，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以定型化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並對於外送員之資格</p>
--	---	---	--	--	---

<p>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合作商家、外送員收執。 契約非經合作商家或外送員同意，不得變更。 未於契約內約定且涉及合作商家或外送員權利義務之事項，外送平台業者以實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p>	<p>基本流程。 五、因不可歸責於外送員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處</p>	<p>項，應包括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報酬、申訴制度、商業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及提供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p>	<p>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處</p>	<p>止外送服務契約、申訴制度、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p>	<p>、條件、應具備之食品安全知識及工具、設備，訂定外送安全服務標準。 第六條： 一、為維護合作商家、外送員權益，規定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契約後七日內，應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合作商家及外送員。 二、外送平台業者透過網際網路通知或公告有關外送員、合作商家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已涉及契約內容變更，應得合作商家或外送員同意，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外送員權益，外</p>	<p>項第三款。</p>	<p>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p>	<p>立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p>	<p>一、為維護外送員權益，外 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p>

<p>其他方法表示者，為契約內容之變更。</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p> <p>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p> <p>三、外送服務應具備之設備、程式或工具。</p> <p>四、外送服務基本流程。</p> <p>五、因不可歸</p>	<p>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外送平臺業者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且不得以不利對待方式，使外送員同意變更或增補之。未經外送員同意，即以網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對外發布或通知者，不生效力。</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p>	<p>業者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且不得以不利對待方式，使外送員同意變更或增補之。未經外送員同意，即以網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對外發布或通知者，不生效力。</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p>	<p>二、因應現行接單費之組成與服務條款多由外送平臺業者單方決定，外送員僅得選擇接受與否，實難以期待外送員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具有與外送平臺業者協商之能力，爰參照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訂定方法，於第二項明定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應由外送平臺業者公會暨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p> <p>三、第三項明定接單費之組成內涵，為維持外送員之基本保障，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p> <p>四、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第四項課予中央主管機關</p>
---	--	---	---

<p>責於外送員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處理機制。</p> <p>六、前條第一項第三款。</p>	<p>收執。</p>	<p>為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排班、請假、獎懲、終止契約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俾利相關參與者遵循。</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後，應於七日內提供契約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p>	<p>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由外送平台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p> <p>前項接單費應至少包含</p>	<p>一、為平衡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於締約、議價上之地位，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得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等，以臻周全。並為使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間權利義務得清楚明確，於第二項明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含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前項接單費應至少包含</p>	<p>一、為平衡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於締約、議價上之地位，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得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等，以臻周全。並為使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間權利義務得清楚明確，於第二項明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含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p>

<p>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等費用；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p>	<p>益。</p> <p>二、為確保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之外送服務契約，不逸脫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範圍，於第三項明定違反者無效，未記載於契約者亦構成契約內容。</p> <p>三、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未經外送員同意，片面變更外送服務契約內容或增補第二項外送員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爰訂定第四項規定，惟雙方台意內容仍不得違反前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第五項明定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使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p>
<p>為保障外送員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以外之排班、請假、獎懲、終止契約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觀察外送產業實際情形，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通常以定型化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考量數位經濟型態下，外送平台業者具有絕對優勢（包含但不限於資訊、訂價等），為保障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權益，並兼顧食品衛生安全、交通安全，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

第十一條：

一、為維護合作商家、外送員權益，規定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外送平台業者應提供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合作商家及外送員。

二、觀察外送產業實際運作，外送業者透過實際網路通知或公告有關外送員、合作商家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事實上已涉及契約內容變更，應得合作商家或外送員同意，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十三條：

一、本條規定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事項。

二、外送員進行外送服務時，常有消費者地址錯誤、無法聯繫或商品項目過多、包裝過大無法載運、或發生交通事故致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情事。又觀察媒體報導，曾有多起消費者地址錯誤且外送員無法與消費者取得聯繫，經外送員以外送平台業者內部規定程序取消

訂單後，致外送員遭消費
者提告侵占之情形，宜明
定處理機制以便釐清權
責為妥。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
者與外送員成立契約時，
應提供外送員書面契約
或電磁紀錄。使外送員得
以明確瞭解其權利義務
內容，確保契約關係之透
明與可稽核性。

二、第二項明定接單費之標
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應由外送平台業同業
公會及相關工會共同擬
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
得擅自調整。

三、第三項明定接單費之組
成內涵，確保外送員基本
收入及生活保障，其中基

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維護外送勞動市場之公平。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排班、請假、獎懲、契約終止及其他重大權利義務事項，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以作為各外送平台訂定契約之依據，俾利相關參與者遵循並確保制度一致性。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為平衡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於締約、議價上之地位，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得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等

，以臻周全。並為使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間權利義務得清楚明確，於第二項明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含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

二、為確保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之外送服務契約，不逸脫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範圍，於第三項明定違反者無效，未記載於契約者亦構成契約內容。

三、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未經工會同意，片面變更外送服務契約內容或與外送員有關之權利義務事項，爰訂定第四項規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契除契約之法律

應由外送員本人同意，增
應取得工會同意後，始得
公告之為保障。並於第五
項明定業者應於契約成
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
電子契約予外送員，使其
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
免爭議產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為保障外送員勞動權
益與契約公平，授權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
違反條款無效、未記載仍構
成契約內容，並禁止業者片
面修改契約，確保資訊透明
與雙方權益平衡。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為平衡外送平臺業者與
外送員於締約、議價上之
地位，於第一項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應訂定外送服

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得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等，以臻周全。並為使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間權利義務得清楚明確，於第二項明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含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

二、為確保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之外送服務契約，不逸脫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範圍，於第三項明定違反者無效、未記載於契約者亦構成契約內容。

三、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未經外送員同意，片面變更外送服務契約內容或

增補第二項外送員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爰訂定第四項規定，惟雙方合意內容仍不得違反前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第五項明定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使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觀察外送產業實際情形，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通常以定型化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考量數位經濟型態下，外送平台業者具有絕對優勢（包含但不限於資訊、訂價等），為保障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權益，並兼

顧食品衛生安全、交通安全，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

第十一條：

一、為維護合作商家、外送員權益，規定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外送平台業者應提供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合作商家及外送員。

二、觀察外送產業實際運作，外送平台業者透過實際網路通知或公告有關外送員、合作商家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事實上已涉及契約內容變更，應得合作商家或外送員同意，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十三條：

一、本條規定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事項。

二、外送員進行外送服務時，常有消費者地址錯誤、無法聯繫或商品項目過多、包裝過大無法載運、或發生交通事故致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情事。又觀察媒體報導，曾有多起消費者地址錯誤且外送員無法與消費者取得聯繫，經外送員以外送平台業者內部規定程序取消訂單後，致外送員遭消費者提告侵占之情形，宜明定處理機制以便釐清權責為妥。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為平衡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於締約、議價上之地位，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得會商

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等，以臻周全。並為使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間權利義務得清楚明確，於第二項明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含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

二、為確保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之外送服務契約，不逸脫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範圍，於第三項明定違反者無效，未記載於契約者亦構成契約內容。

三、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未經外送員同意，片面變更外送服務契約內容或增補第二項外送員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爰訂定第

四項規定，惟雙方合意內容仍不得違反前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第五項規定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使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觀察外送產業實際情形，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外送人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通常以定型化契約約定權利義務，目前實務上，外送平台業者具有絕對優勢(包含但不限於資訊、訂價等)，為保障外送人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權益，並兼顧食品衛生安全、交通安全，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

第十一條：

一、為維護合作商家、外送人員權益，規定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外送平台業者應提供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合作商家及外送人員。

二、觀察外送產業實際運作，外送平台業者透過實際網路通知或公告有關外送人員、合作商家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事實上已涉及契約內容變更，應得合作商家或外送人員同意，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十三條：

一、本條規定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事項。

二、外送人員進行外送服務

時，常有消費者地址錯誤、無法聯繫或商品項目過多、包裝過大無法載運、或發生交通事致無法完成外送服務之情事。亦曾有多起消費者地址錯誤且外送人員無法與消費者取得聯繫，經外送人員以外送平台業者內部規定程序取消訂單後，致外送人員遭消費者提告侵占之情形，宜明定處理機制以便釐清權責為妥。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為平衡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於締約、議價上之地位，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得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

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等，以臻周全。並為使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間權利義務得清楚明確，於第二項明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含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

二、為確保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之外送服務契約，不逸脫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範圍，於第三項明定違反者無效，未記載於契約者亦構成契約內容。

三、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未經外送員同意，片面變更外送服務契約內容或增補第二項外送員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爰訂定第四項規定，惟雙方合意內

容仍不得違反前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第五項明定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内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使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

四、另針對使用演算法管理之外送平臺爰於第六項明訂其演算法關於外送員管理相關之邏輯內容揭露義務，並有義務使用清晰易懂之文字為之，務使外送員能清楚明白其管理邏輯及規則，以利權益之保障及救濟。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平衡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於締約、議價上之地位，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外送服

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得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等，以臻周全。並為使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間權利義務得清楚明確，於第二項明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含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

二、為確保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之外送服務契約，不逸脫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範圍，於第三項明定違反者無效、未記載於契約者亦構成契約內容。

三、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未經外送員同意，片面變更外送服務契約內容或

增補第二項外送員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爰訂定第四項規定，惟雙方合意內容仍不得違反前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第五項明定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内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使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使外送員得以明確瞭解其權利義務內容，確保契約關係之透明與可稽核性。
- 二、第二項明定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應由外送平台業同業

公會及相關工會共同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調整。

三、第三項明定接單費之組成內涵，確保外送員基本收入及生活保障，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維護外送勞動市場之公平。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排班、請假、獎懲、契約終止及其他重大權利義務事項，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以作為各外送平台訂定契約之依據，俾利相關參與者遵循並確保制度一致性。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通常以定型化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考量外送平台業者常具有契約優勢與容易造成資訊不對等，為保障外送員、合作商家及消費者權益，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並公告。

第六條：

一、有鑒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合作商家之間涉及權利義務之事項變更常有模糊之處，為維護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權益，外送平台業者與其成立契約時，應在七日內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

二、現行外送平台業者透過

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通知、公告有關外送員、合作商家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事實上已涉及契約內容之變更，應得合作商家或外送員同意，故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七條：

本條明定有關各項應記載於外送服務契約之內容。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使外送員得以明確瞭解其權利義務內容，確保契約關係之透明與可稽核性。
- 二、第二項明定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應由外送平台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會共同擬

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調整。

三、第三項明定接單費之組成內涵，確保外送員基本收入及生活保障，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維護外送勞動市場之公平。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接單費、排班、請假、獎懲、契約終止及其他重大權利義務事項，擬訂「外送服務契約範本」，以作為各外送平台訂定契約之依據，俾利相關參與者遵循並確保制度一致性。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本條規範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之契約應採定型化

契約，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防止平臺利用契約條款不當限制外送員權益。另規定契約變更需經外送員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強化資訊透明與勞動保障。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使其得隨時檢視並確認契約內容，以避免爭議。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為衡平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於締約上之地位，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

二、為明確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間權利義務，於第二項明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

三、復為確保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之外送服務契約確實遵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契約內容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條款無效，且未記載於契約之事項，仍構成契約內容。

四、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未經外送員同意，即片面變更外送服務契約內容或增補第二項有關外送員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爰

<p>於第四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以限制外送員上線或接单之權利、減少提供訂單數量、停權或終止契約等直接或間接之不利對待方式，使外送員同意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內容；且如外送平臺業者片面通知變更者，亦不生效力。</p> <p>五、為使外送員得隨時查閱外送服務契約內容，清楚知悉其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於第五項明定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	--

(不予採納)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二章 外送員薪資計算標準</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一、第一項明訂外送平台業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外送員報酬明細表。 二、現行主要外送平台報酬計算方式不一，且難以核對，為維護外送員、合作商家權益，於第二項規定報酬計算包含多種項目，例如：里程費、接單費、額外獎勵(金)、按時段加碼或其他名稱等。除應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 三、報酬明細表記載設例如下：某單之接單費：40 元；里程數 2 公里計 30 元</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修正通過) 第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該筆訂單外送服務期間依比例換算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一點二五倍，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四十五元之保障金額。 前項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員報酬明細表，每月至少一次。 報酬之計算包含多種項目者，應按每一項目明列，於報酬明細表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不得僅列</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公路法規核定基本運價。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價所訂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公路法規核定基本運價。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價所訂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公路法規核定基本運價。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價所訂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報酬項目為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等費用。 前項報酬之總額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三分之一。 報酬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外送平台業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外送員報酬明細表。 二、現行主要外送平台報酬計算方式不一，且難以核對，為維護外送員、合作商家權益，於第二項規定報酬計算包含多種項目，例如：里程費、接單費、額外獎勵(金)、按時段加碼或其他名稱等。除應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 三、報酬明細表記載設例如下：某單之接單費：40 元；里程數 2 公里計 30 元</p>

<p>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一年度保障金額乘以每年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調升比率，公告調整。</p>	<p>總額。 計算報酬之項目係以事實為基礎計算者，應依該正確事實計算，並使外送員得即時查閱。</p>	<p>最低工資。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最低工資。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最低工資。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關共同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載明下列事項之報酬明細表：</p>	<p>；按時段或臨時公告加發 20 元，合計 80 元。倘以總單數為條件發放額外獎金另發 500 元，亦應將總單數及金額明列於報酬明細表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按件分項明列，不得僅列總額。 四、第三項所謂以事實為基礎者，以距離為基礎計算報酬為例，應依外送員實際移動距離計算；以接单數為獎勵門檻，自應將接单數明示；以接单率為條件者，應將其計算方式及實際接单數、拒絕接单數明示。</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合作商家貸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最低工資。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最低工資。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最低工資。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一、報酬總額。 二、薪資計算方式及金額。 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扣除之項目及其金額。 四、實際發給之金額。 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外送員報酬清冊，將給付報酬</p>	<p>五、按外送平臺業者為促進消費者消費，對合作商家業務招攬，經常以提供折扣吸引消費者，致合作商</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p>	<p>第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員報酬明細表，每月至少一次。 報酬之計算包含多種項</p>	<p>最低工資。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最低工資。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最低工資。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一、報酬總額。 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扣除之項目及其金額。 四、實際發給之金額。</p>	<p>五、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扣除之項目及其金額。 四、實際發給之金額。 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外送員報酬清冊，將給付報酬</p>

<p>項之報酬明細表：</p> <p>一、報酬總額。</p> <p>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p> <p>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扣除之項目及其金額。</p> <p>四、實際發給之金額。</p> <p>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外送員報酬清冊，將給付報酬總額、報酬明細等事項記入報酬清冊應保存五年。</p>	<p>目者，應按每一項目列，於報酬明細表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不得僅列總額。</p> <p>前項報酬費應至少包含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等費用；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p> <p>計算報酬之項目係以事實為基礎計算</p>	<p>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外送員報酬清冊，將給付報酬總額、報酬明細等事項記入；報酬清冊應保存五年。</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交通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規核定之運費，其項目應包括起程費、續程費，並得加計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費及春節加成費。</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價所訂</p>	<p>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外送員報酬清冊，將給付報酬總額、報酬明細等事項記入；報酬清冊應保存五年。</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交通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規及相關法規，核定外送服務基本運價。</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價所訂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p>	<p>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外送員報酬清冊，將給付報酬總額、報酬明細等事項記入；報酬清冊應保存五年。</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揭露報酬計算方式、歷次調整及其依據。</p> <p>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人員報酬明細表，每月至少一次。報酬之計算包含多種項</p>	<p>總額及報酬明細等事項計入，並應保存五年。</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公路法規核定基本運費。</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價所訂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p>	<p>家貨款遭受影響，參考現行外送產業實務運作，要求比照報酬明細表，應依每一訂單、每一項目、折扣金額予以詳列；實務運作曾有外送平臺業者以公告方式對合作商家要求「接單率」，未達一定比例每單得扣除部分貨款，參考前點說明，應一併明示，於第四項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合作商家貨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訂外送平臺業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二、現行主要外送平台報酬計算方式不一，且難以核對，為維護外送員、合作商家權益，於第二項規定</p>
--	---	--	---	---	--	---

<p>者，應依該正確事實計算，並使外送員得即時查閱。</p> <p>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合作商家貸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p>	<p>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前項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全額直接給付報酬，並每月至少發給一次，且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報酬明細表；</p> <p>一、報酬總額。</p> <p>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p>	<p>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全額直接給付報酬，並每月至少發給一次，且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報酬明細表；</p> <p>一、報酬總額。</p> <p>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p> <p>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p>	<p>目者，應按每一項目明列，於報酬明細表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不得僅列總額。</p> <p>計算報酬之項目係以事實為基礎計算者，應依該正確事實計算，並使外送員得即時查閱。</p> <p>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合作商家貸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p>	<p>最低工資。</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一、報酬總額。</p> <p>二、每筆訂單</p>	<p>報酬計算包含多種項目，例如：里程費、接單費、額外獎勵(金)、按時段加碼或其他名稱等。除應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p> <p>三、報酬明細表記載設例如下：某單之接單費：40 元；里程數 2 公里計 30 元；按時段或臨時公告加發 20 元，合計 80 元。倘以總單數為條件發放額外獎金另發 500 元，亦應將總單數及金額明列於報酬明細表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按件分項明列，不得僅列總額。</p> <p>四、第三項明訂報酬費應至少包含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等費用；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p>
<p>者，應依該正確事實計算，並使外送員得即時查閱。</p> <p>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合作商家貸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p>	<p>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前項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全額直接給付報酬，並每月至少發給一次，且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報酬明細表；</p> <p>一、報酬總額。</p> <p>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p>	<p>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全額直接給付報酬，並每月至少發給一次，且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報酬明細表；</p> <p>一、報酬總額。</p> <p>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p> <p>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p>	<p>目者，應按每一項目明列，於報酬明細表以書面或於網</p>	<p>最低工資。</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一、報酬總額。</p> <p>二、每筆訂單</p>	<p>報酬計算包含多種項目，例如：里程費、接單費、額外獎勵(金)、按時段加碼或其他名稱等。除應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p> <p>三、報酬明細表記載設例如下：某單之接單費：40 元；里程數 2 公里計 30 元；按時段或臨時公告加發 20 元，合計 80 元。倘以總單數為條件發放額外獎金另發 500 元，亦應將總單數及金額明列於報酬明細表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按件分項明列，不得僅列總額。</p> <p>四、第三項明訂報酬費應至少包含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等費用；其中基本費不得低於基</p>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發給外送員報酬明細表，每月至少一次。

報酬之計算包含多種項目者，應按每一項目明列，於報酬明細表以書面或於網

<p>頁、指定使用 應用程式或其 他方式明示其 金額及計算方 式，不得僅列 總額。</p>	<p>報酬之計算 方式及金額 。 三、依法令或 雙方約定得 扣除之項目 及其金額。 四、實際發給 之金額。 外送平臺 業者應置備外 送員報酬清冊 ，將給付報酬 總額、報酬明 細等事項記入 ；報酬清冊應 保存五年。</p>	<p>扣除之項目 及其金額。 四、實際發給 之金額。 外送平臺 業者應置備外 送員報酬清冊 ，將給付報酬 總額、報酬明 細等事項記入 ；報酬清冊應 保存五年。</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交通主 管機關應依公 路法規核定基 本運費。 外送平臺 業者給付外送 員每筆訂單之 基本報酬，不 得低於依前項 基本運費所訂 之運費，且外 送服務期間換 算之每小時基 本報酬，不得 低於最低工資 法所定每小時 最低工資。</p>	<p>外送平臺 業者應置備外 送員報酬清冊 ，將給付報酬 總額、報酬明 細等事項記入 ；報酬清冊應 保存五年。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交通主 管機關應依公 路法規核定基 本運費，外送 平臺業者應提 供運價成本相 關資料供交通 主管機關審訂 。</p>	<p>本工資之三分之一。 五、第四項所謂以事實為基 礎者，以距離為基礎計算 報酬為例，應依外送員實 際移動距離計算；以接單 數為獎勵門檻，自應將接 單數明示；以接單率為條 件者，應將其計算方式及 實際接單數，拒絕接單數 明示。 六、按外送平臺業者為促進 消費者消費，對合作商家 業務招攬，經常以提供折 扣吸引消費者，致合作商 家貨款遭受影響，參考現 行外送產業實務運作，要 求比照報酬明細表，應依 每一訂單、每一項目、折 扣金額予以詳列；實務運 作曾有外送平臺業者以 公告方式對合作商家要</p>
<p>計算報酬 之項目係以事 實為基礎計算 者，應依該正 確事實計算， 使外送員得即 時查閱。 外送平臺 業者提供合作 商家貨款明細 表，準用本條 規定。</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 平臺業者應發 給外送員報酬</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交通主 管機關應依公 路法規核定基 本運費。 外送平臺 業者給付外送 員每筆訂單之 基本報酬，不</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交通主 管機關應依公 路法規核定基 本運費。 外送平臺 業者給付外送 員每筆訂單之 基本報酬，不 得低於依前項 基本運費所訂 之運費，且外 送服務期間換 算之每小時基 本報酬，不得 低於最低工資 法所定每小時 最低工資。</p>	<p>外送平臺 業者應置備外 送員報酬清冊 ，將給付報酬 總額、報酬明 細等事項記入 ；報酬清冊應 保存五年。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交通主 管機關應依公 路法規核定基 本運費，外送 平臺業者應提 供運價成本相 關資料供交通 主管機關審訂 。</p>	<p>本工資之三分之一。 五、第四項所謂以事實為基 礎者，以距離為基礎計算 報酬為例，應依外送員實 際移動距離計算；以接單 數為獎勵門檻，自應將接 單數明示；以接單率為條 件者，應將其計算方式及 實際接單數，拒絕接單數 明示。 六、按外送平臺業者為促進 消費者消費，對合作商家 業務招攬，經常以提供折 扣吸引消費者，致合作商 家貨款遭受影響，參考現 行外送產業實務運作，要 求比照報酬明細表，應依 每一訂單、每一項目、折 扣金額予以詳列；實務運 作曾有外送平臺業者以 公告方式對合作商家要</p>

<p>明細表，每月至少一次。</p> <p>報酬之計算包含多種項目者，應按每一項目明列，於報酬明細表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不得僅列總額。</p> <p>計算報酬之項目係以事實為基礎計算者，應依該正確事實計算，並使外送員得即時查閱。</p> <p>外送平台</p>	<p>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一、報酬總額。</p> <p>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p> <p>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扣除之項目及其金額。</p> <p>四、實際發給之金額。</p> <p>外送員自消費者取得之小費，屬外送員與消費者間</p>	<p>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一、報酬總額。</p> <p>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p> <p>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扣除之項目及其金額。</p> <p>四、實際發給之金額。</p> <p>外送員自消費者取得之小費，屬外送員與消費者間</p>	<p>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費，且每筆訂單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p>	<p>求「接單率」，未達一定比例每單得扣除部分貨款，參考前點說明，應一併明示，於第五項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合作商家貨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訂外送平台業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二、現行主要外送平台報酬計算方式不一，且難以核對，為維護外送員、合作商家權益，於第二項規定報酬計算包含多種項目，例如：里程費、接單費、額外獎勵（金）、按時段加碼或其他名稱等。除應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p>	<p>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費，且每筆訂單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p>	<p>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p> <p>一、報酬總額。</p> <p>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p> <p>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扣除之項目及其金額。</p> <p>四、實際發給之金額。</p> <p>外送員自消費者取得之小費，屬外送員與消費者間</p>	<p>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費，且每筆訂單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p>	<p>求「接單率」，未達一定比例每單得扣除部分貨款，參考前點說明，應一併明示，於第五項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合作商家貨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p>

<p>業者提供合作商家貨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p>	<p>方式及金額。 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扣除之項目及其金額。 四、實際發給之金額。 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外送員報酬清冊，將給付報酬總額、報酬明細等事項記入報酬清冊；報酬清冊應保存五年。</p>	<p>之個別給付，不得計入前項所定報酬總額。 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外送員報酬清冊，將給付報酬總額、報酬明細等事項記入報酬清冊；報酬清冊應保存五年。</p>	<p>員報酬，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報酬明細表： 一、報酬總額。 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p>	<p>三、報酬明細表記載設例如下：某單之接單費：40 元；里程數 2 公里計 30 元；按時段或臨時公告加發 20 元，合計 80 元。倘以總單數為條件發放額外獎金另發 500 元，亦應將總單數及金額明列於報酬明細表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按件分項明列，不得僅列總額。</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員報酬明細表，每月</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公路法規核定基本運價。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p>	<p>四、第三項所謂以事實為基礎者，以距離為基礎計算報酬為例，應依外送員實際移動距離計算；以接單數為獎勵門檻，自應將接單數明示；以接單率為條件者，應將其計算方式及實際接單數、拒絕接單數明示。</p>	<p>四、第三項所謂以事實為基礎者，以距離為基礎計算報酬為例，應依外送員實際移動距離計算；以接單數為獎勵門檻，自應將接單數明示；以接單率為條件者，應將其計算方式及實際接單數、拒絕接單數明示。</p>	<p>五、按外送平臺業者為促進</p>

<p>至少一次。 報酬之計算包含多種項目者，應按每一項目明列，於報酬明細表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不得僅列總額。 計算報酬之項目係以事實為基礎計算者，應依該正確事實計算，並使外送員得即時查閱。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合作</p>	<p>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價所訂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且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一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送員報酬明細表： 一、報酬總額。 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p>	<p>細等事項記入；報酬清冊應保存五年。</p>	<p>消費者消費，對合作商家業務招攬，經常以提供折扣吸引消費者，致合作商家貨款遭受影響，參考現行外送產業實務運作，要求比照報酬明細表，應依每一訂單、每一項目、折扣金額予以詳列；實務運作曾有外送平台業者以公告方式對合作商家要求「接單率」，未達一定比例每單得扣除部分貨款，參考前點說明，應一併明示，於第四項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合作商家貨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p>
<p>民進黨團提案：</p>			
<p>一、查日前外送員報酬之計算方式，多由外送平臺業者單方決定，外送員僅得選擇接受與否，難以期待</p>			

<p>商家貨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p>	<p>方式及金額。</p> <p>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扣除之項目及其金額。</p> <p>四、實際發給之金額。</p> <p>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外送員報酬清冊，將給付報酬總額、報酬明細等事項記入；報酬清冊應保存五年。</p>	<p>個別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有協商報酬能力。且各外送平臺業者報酬計算方式不一，難以覆核發給報酬之正確性。</p> <p>二、依公路法規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汽車客貨運基本運價，由運輸業者按核定基本運價，依實際服務計算運費，為保障外送員基本報酬，於第一項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公路法規核定基本運價，包括起程費、續程費，並得加計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費及春節加成費等項目，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調降報酬，於第二項明定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價所訂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p>
------------------------	---	---

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外送員報酬及報酬明細表，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業者應置備報酬清冊及保存年限，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查目前外送員報酬之計算方式，多由外送平臺業者單方決定，外送員僅得選擇接受與否，難以期待個別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有協商報酬能力。且各外送平臺業者報酬計算方式不一，難以覆核發給報酬之正確性。

二、為保障外送員基本報酬，於第一項明定交通主

管機關所核定運費應包含項目，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調降報酬，於第二項明定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前項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外送員報酬及報酬明細表，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業者應置備報酬清冊及保存年限，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外送員報酬明細表。

二、現行主要外送平臺報酬計算方式不一，且難以核

對，為維護外送員、合作商家權益，於第二項規定報酬計算包含多種項目，例如：里程費、接單費、額外獎勵（金）、按時段加碼或其他名稱等。除應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

三、報酬明細表記載設例如下：某單之接單費：40 元；里程數 2 公里計 30 元；按時段或臨時公告加發 20 元，合計 80 元。倘以總單數為條件發放額外獎金另發 500 元，亦應將總單數及金額明列於報酬明細表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按件分項明列，不得僅列總額。

四、第三項所謂以事實為基

礎者，以距離為基礎計算報酬為例，應依外送員實際移動距離計算；以接單數為獎勵門檻，自應將接單數明示；以接單率為條件者，應將其計算方式及實際接單數、拒絕接單數明示。

五、按外送平台業者為促進消費者消費，對合作商家業務招攬，經常以提供折扣吸引消費者，致合作商家貨款遭受影響，參考現行外送產業實務運作，要求比照報酬明細表，應依每一訂單、每一項目、折扣金額予以詳列；實務運作曾有外送平台業者以公告方式對合作商家要求「接單率」，未達一定比例每單得扣除部分貨款，參考前點說明，應一

併明示，於第四項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合作商家貨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查目前外送員報酬之計算方式，多由外送平臺業者單方決定，外送員僅得選擇接受與否，難以期待個別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有協商報酬能力。且各外送平臺業者報酬計算方式不一，難以覆核發給報酬之正確性。

二、依公路法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汽車客貨運基本運價，由運輸業者按核定基本運價，依實際服務計算運費，為保障外送員基本報酬，於第一項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公路法規定基本運價，

包括起程費、續程費，並得加計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費及春節加送費等項目，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調降報酬，於第二項明定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價所訂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外送員報酬及報酬明細表，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業者應置備報酬清冊及保存年限，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為保障外送員合理報酬與資訊透明，明定交通主

管機關應核定基本運費，業者報酬不得低於運費與最低工資，並應提供報酬明細與保存紀錄。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查目前外送員報酬之計算方式，多由外送平臺業者單方決定，外送員僅得選擇接受與否，難以期待個別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有協商報酬能力。且各外送平臺業者報酬計算方式不一，難以覆核發給報酬之正確性。

二、依公路法規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汽車客貨運基本運費，由運輸業者按核定基本運費，依實際服務計算運費，為保障外送員基本報酬，於第一項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公路法規核定基本運費，

包括起程費、續程費，並得加計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費及春節加送費等項目，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調降報酬，於第二項明定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價所訂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外送員報酬及報酬明細表，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業者應置備報酬清冊及保存年限，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外送平臺業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

外送員報酬明細表。

二、現行主要外送平台報酬計算方式不一，且難以核對，為維護外送員、合作商家權益，於第二項規定報酬計算包含多種項目，例如：里程費、接單費、額外獎勵（金）、按時段加碼或其他名稱等。除應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

三、報酬明細表記載設例如下：某單之接單費：40 元；里程數 2 公里計 30 元；按時段或臨時公告加發 20 元，合計 80 元。倘以總單數為條件發放額外獎金另發 500 元，亦應將總單數及金額明列於報酬明細表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

方式按件分項明列，不得僅列總額。

四、第三項所謂以事實為基礎者，以距離為基礎計算報酬為例，應依外送員實際移動距離計算；以接單數為獎勵門檻，自應將接單數明示；以接單率為條件者，應將其計算方式及實際接單數、拒絕接單數明示。

五、按外送平台業者為促進消費者消費，對合作商家業務招攬，經常以提供折扣吸引消費者，致合作商家貨款遭受影響，參考現行外送產業實務運作，要求比照報酬明細表，應依每一訂單、每一項目、折扣金額予以詳列；實務運作曾有外送平台業者以公告方式對合作商家要

求「接單率」，未達一定比例每單得扣除部分貨款，參考前點說明，應一併明示，於第四項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合作商家貨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查目前外送員報酬之計算方式，多由外送平臺業者單方決定，外送員僅得選擇接受與否，難以期待個別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有協商報酬能力。且各外送平臺業者報酬計算方式不一，難以覆核發給報酬之正確性。

二、依公路法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汽車客貨運基本運價，由運輸業者按核定基本運價，依實際服務計算運費，為保障外

送員基本報酬，於第一項
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
公路法規核定基本運價，
包括起程費、續程費，並
得加計等待費、樓層費、
夜間加成費及春節加成
費等項目，並為避免外送
平臺業者任意調降報酬，
於第二項明定每筆訂單
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
前項基本運價所訂之運
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
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
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最
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
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
外送員報酬及報酬明細
表，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
定，於第四項明定業者應
置備報酬清冊及保存年
限，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四、確保報酬透明與協商機制。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外送平台業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外送人員報酬明細表。

二、現行主要外送平台報酬計算方式不一，且難以核對，為維護外送人員、合作商家權益，於第二項規定報酬計算包含多種項目，例如：里程費、接單費、額外獎勵（金）、按時段加碼或其他名稱等。除應以書面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明示其金額及計算方式。

三、報酬明細表記載設例如下：某單之接單費：40 元；里程數 2 公里計 30 元；按時段或臨時公告加

發 20 元，合計 80 元。倘以總單數為條件發放額外獎金另發 500 元，亦應將總單數及金額明列於報酬明細表或於網頁、指定使用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按件分項明列，不得僅列總額。

四、第三項所謂以事實為基礎者，以距離為基礎計算報酬為例，應依外送人員實際移動距離計算；以接單數為獎勵門檻，自應將接單數明示；以接單率為條件者，應將其計算方式及實際接單數、拒絕接單數明示。

五、按外送平台業者為促進消費者消費，對合作商家業務招攬，經常以提供折扣吸引消費者，致合作商家貨款遭受影響，參考現

行外送產業實務運作，要求比照報酬明細表，應依每一訂單、每一項目、折扣金額予以詳列；實務運作曾有外送業者以公告方式對合作商家要求「接單率」，未達一定比例每單得扣除部分貨款，參考前點說明，應一併明示，於第四項規定外送業者提供合作商家貨款明細表準用本條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查目前外送員報酬之計算方式，多由外送平臺業者單方決定，外送員僅得選擇接受與否，難以期待個別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有協商報酬能力。且各外送平臺業者報酬計算方式不一，難以覆核發

給報酬之正確性。

二、依公路法規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汽車客貨運基本運價，由運輸業者按核定基本運價，依實際服務計算運費，為保障外送員基本報酬，於第一項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公路法規核定基本運價，包括起程費、續程費，並得加計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費及春節加成費等項目，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調降報酬，於第二項明定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價所訂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

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外送員報酬及報酬明細表，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於第五項規定業者應置備報酬清冊及保存年限，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消費者給予外送員之小費係屬外送員因其個別表現而獲得消費者之額外支付所得，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將該小費收入計入其應支付予外送員之報酬中，以免小費成為外送平臺減少支付報酬成本之工具。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查目前外送員報酬之計算方式，多由外送平臺業者單方決定，外送員僅得選擇接受與否，難以期待個別外送員與外送平臺

業者有協商報酬能力。且各外送平臺業者報酬計算方式不一，難以覆核發給報酬之正確性。

二、依公路法規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汽車客貨運基本運價，由運輸業者按核定基本運價，依實際服務計算運費，為保障外送員基本報酬，於第一項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公路法規核定基本運價，包括起程費、續程費，並得加計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費及春節加成費等項目，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調降報酬，於第二項明定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前項基本運價所訂之運費，且外送服務期間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不得

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每月至少一次發給外送員報酬及報酬明細表，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業者應置備報酬清冊及保存年限，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一、本條旨在建立外送平臺合理支付標準，強化外送員基本經濟保障，促進外送產業健全發展，並落實政府提升非典型勞動者權益之政策目標。

二、外送員以接單完成配送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實務上其每筆訂單之報酬過低，報酬結構過度依賴平臺演算法調整、疊單等問

題，已造成外送從業人員收入不穩定，甚至在高工時下仍難以達成合理生活所得。為確保外送員之基本勞動收益，並避免平臺業者藉由降低單筆報酬而引發惡性競爭，有必要明確設定每筆報酬基本報酬之最低標準。

三、本條規範外送平臺業者支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報酬，項目包含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等等，報酬總額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三分之一，係基於外送勞動之特性多以單筆計酬且平均完成一件訂單通常需耗時約二十分鐘，故以最低工資之三分之一作為基本報酬下限，兼具可行性與保

障性。此舉亦可防止平臺以不透明演算法壓低每筆報酬，確保外送員在不論接單時段、地區或市場競爭狀況下，仍可獲得符合法定最低標準之收入。

第九條：

本條明定外送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與給付規範，確保報酬透明。另規定業者應提供報酬明細表與保存報酬清冊五年，以利查核與申訴依據，落實薪資保障原則。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外送員基本報酬及資訊透明，爰於本條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公路法規核定基本運價，且業者提供之報酬不得低於基本運價及基本工資，並應提供報酬明細及留存報酬清冊。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消費者之運費計算方式，係由外送平臺業者單方決定，消費者無從得知該筆訂單之運費如何被決定，例如訂購相同合作商家商品所需運費卻不相同。爰為將外送平臺使機車運送商品之運費透明化，於第一項明定運費透明化之處理機制，由交通主管機關為依公路法規核定基本運價。

二、復因外送員之報酬計算方式，亦為外送平臺業者單方決定，外送員僅得被動選擇是否接受，且外送平臺業者並未清楚揭露報酬結構及計算方式，使外送員難以核對外送平臺業者發給報酬數額之正確性，且外送員長期反映外送平臺提供消費者

及合作商家之商品運送服務，係由外送員提供勞務並負擔運送成本，故消費者與合作商家享受運送服務所負擔之運費，其性質應等同於外送員報酬，爰於第二項明定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依第一項基本運費所計算之運費，使每筆訂單基本報酬與交通部核定之運費連動；同時考量前開運費係採運送距離為主要計價方式，惟外送員完成訂單可能因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須步行、尋找而耗費大量時間或是交通壅塞時間耗時，因此，再輔以外送服務時間及合理加計提供外送服務負擔之成本與等待訂單之時間成本，明定每筆

訂單換算之每小時基本報酬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一點二五倍，以提供外送員基本報酬雙重保障。

三、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全額給付報酬。

四、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每月至少二次發給外送員報酬及報酬明細表，其中報酬計算方式應包含每筆訂單之外送服務期間，使外送員得據以檢視報酬金額是否符合第二項有關基本報酬之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業者應置備報酬清冊及保存年限，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p>審查會： 依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及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p>						<p>審查會： 依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及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於提供外送員訂單時，應明確告知該筆訂單之重要資訊，如取餐、送餐地點（包括行車里程、步行距離及抵達區域等）、預估可獲得之報酬、預估取餐與送達時間及其他合理提示，以利外送員評估、決定是否接受該筆訂單，提升外送作業之透明度，並保障外送員權益、減少爭議發生。</p> <p>二、關於其他相關重要資訊，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提供訂單予外送員時，應明確告知訂單之預估報酬、取送商品地點及其他相關重要資訊。</p>					<p>（照案通過） 第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提供訂單予外送員時，應明確告知訂單之預估報酬、取送商品地點及其他相關重要資訊。</p>

(不予採納)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員資格、外送服務期間有關食品安全、交通安全之設備或工具，訂定外送安全衛生服務標準。</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員資格、外送服務期間有關食品安全、交通安全之設備或工具，訂定外送安全衛生服務標準。</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員資格、外送服務期間有關食品安全、交通安全之設備或工具，訂定外送安全衛生服務標準。</p>	<p>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人員資格、外送服務期間有關食品安全、交通安全之設備或工具，訂定外送安全衛生服務標準。</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員資格、外送服務期間有關食品安全、交通安全之設備或工具，訂定外送安全衛生服務標準。</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數位平台經濟工作型態與傳統外送行業略有不同，觀察實務運作、社群媒體，民間對於外送員之資格、條件、素質及合作商家衛生狀況多有討論，為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外送員人身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之食品安全知識及工具、設備，訂定外送安全服務標準。</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為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無虞、外送員人身安全等，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外送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之食品安全知識及工具、設備</p>
--------	--	--	--	---	--	---	--

、外送服務期間有關食品安全衛生、交通安全之設備或工具，訂定外送安全衛生服務標準。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員資格、外送服務期間有關食品安全、交通安全之設備或工具，訂定外送安全衛生服務標準。

，訂定外送安全服務標準。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數位平台經濟工作型態與傳統外送行業略有不同，觀察實務運作、社群媒體，民間對於外送員之資格、條件、素質及合作商家衛生狀況多有討論，為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外送員人身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之食品安全知識及工具、設備，訂定外送安全服務標準。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數位平台經濟工作型態與傳統外送行業略有不同，觀察實務運作、社群媒體，民間對於外送員之資格、條件、素質及合作商家衛生狀況多有討論，為保障消費者

食的安全、外送員人身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之食品安全知識及工具、設備，訂定外送安全服務標準。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數位平台經濟工作型態與傳統外送行業略有不同，觀察實務運作、社群媒體，民間對於外送員之資格、條件、素質及合作商家衛生狀況多有討論，為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外送員人身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之食品安全知識及工具、設備，訂定外送安全服務標準。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數位平台經濟工作型態與傳統外送行業略有不同，觀察實務運作、社群媒體，民間對於外送人員之資格、條件、素質及合作商家衛生狀況多有討論，為保障消費者、食安、外送人員人身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之食品安全知識及工具、設備，訂定外送安全服務標準。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有鑒於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其工作型態與傳統商家自行招聘之外送行業略有不同，為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與外送員人身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之食品安

<p>全知識及外送交通工具、設備等,訂定外送安全服務標準。</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不予採納)</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考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外送平台業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正確之資訊,俾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明確揭示之事項。</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參考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外送平台業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正確之資訊,俾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明確揭示之事項。</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客戶端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商品重量、體積及價格。</p> <p>二、運費或運費以外應付之金額。</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平臺介面上,清楚揭示下列事項,確保消費者交易資訊透明:</p> <p>一、商品價格、服務費及運費等金額明細。</p> <p>二、消費者下單時,應明確顯示取餐地點與配送</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客戶端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商品重量、體積,及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p> <p>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三、外送平台</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商品價格、服務費、運費、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金額。</p> <p>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三、外送平台</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客戶端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商品重量、體積,及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p> <p>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三、外送平台</p>	

<p>業者得取消 訂單之情形 及退費機制 。</p> <p>四、商品遲延 交付、交付 商品之種類 或數量與訂 單不符及商 品損壞之處 理方式、收 退費用及補 償措施。</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外送平 台業者應於外 送平台介面客 戶端明確揭示 下列各款事項 ：</p> <p>一、商品重量、</p>	<p>業者得取消 訂單之理由 及退費機制 。</p> <p>四、商品交付 遲延之處理 方式。</p> <p>五、交付商品 之種類或數 量與訂單不 符及商品有 瑕疵或損壞 之處理方式 、收退費用 及賠償措施 。</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外送平 台業者應於外 送平台介面客 戶端明確揭示</p>	<p>業者得取消 訂單之情形 及退費機制 。</p> <p>四、商品遲延 交付、交付 商品之種類 或數量與訂 單不符及商 品損壞之處 理方式、收 退費用及補 償措施。</p>	<p>地點之距離 或預估配送 里程，供消 費者參考。</p> <p>三、消費者取 消訂單時之 退費條件與 處理程序。</p> <p>四、外送平臺 業者得取消 訂單之情形 及其退費機 制。</p> <p>五、商品若有 遲延交付、 品項或數量 與訂單不符 、或發生損 壞時之處理 流程、收退 費標準及補 償方式。</p>	<p>四、外送平台 業者得取消 訂單之情形 及退費機制 。</p> <p>五、商品遲延 交付、交付 商品之種類 或數量與訂 單不符及商 品損壞之處 理方式、收 退費用及補 償措施。</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外送平 台業者應於外 送平台介面客 戶端明確揭示 下列各款事項 ：</p>	<p>送平臺業者應提供消費者 充分、正確之資訊，俾維護 消費者權益，爰明定外送平 台業者應明確揭示之事項。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 消費者充分、正確之資訊， 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參考臺中市外送平臺業者 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外送 平臺業者應提供消費者充 分、正確之資訊，俾維護消 費者權益，爰明定外送平台 業者應明確揭示之事項。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明確 揭示之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 定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 消費交易程序及資訊之</p>
---	--	---	--	---	---

<p>體積，及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p> <p>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p> <p>四、商品遲延交付、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p> <p>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委員王鴻薇等 20</p>	<p>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p> <p>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p> <p>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p> <p>理之處理方式、收退費</p>	<p>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徐巧芯等 17</p> <p>人提案：</p> <p>第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客戶端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p>	<p>一、商品重量、體積，及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p> <p>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p> <p>四、商品遲延交付、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p> <p>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p>	<p>透明以利消費者能清楚知悉相關交易重要資訊及糾紛處理程序與管道。</p> <p>二、另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p> <p>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明確揭示之事項。</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p> <p>有鑒於消費者係透過網際網路於外送平台購買商品或食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充分完整訂購資訊，以利降低消費糾紛，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明確揭示之事項。</p>
--	--	---	--	---

<p>人提案：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客戶端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商品重量、體積，及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	<p>費之金額。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 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p>	<p>用及賠償方案。</p>	<p>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明確揭示之事項。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	---	----------------	--

<p>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因提供外送服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刑法、交通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因提供外送服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刑法、交通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因提供外送服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刑法、交通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外送員因提供外送服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刑法、交通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得終止</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考量外送平臺產業治理除外送員權益保障外，亦應維護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業者權益，且為避免因外送員素質良莠不齊，對於產業發展造成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於特定情況下，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 二、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對外送員施以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影</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七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刑法、交通法規、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或外送服務契約，</p>				

<p>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服務契約。 。 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外送服務契約。 。 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外送服務契約。 。 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外送服務契約。 。 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響權益之不利決定，於第二項明定業者於做出前開決定時，應敘明理由通知外送員，並就所執理由負舉證責任及給予申訴機會。另外送員不服申訴結果，得另循司法途徑救濟。</p>
<p>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因提供外送服</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因提供外送服</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因提供外送服</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外送平臺產業治理除外送員權益保障外，亦應維護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業者權益，且為避免因外送員素質良莠不齊，對於產業發展造成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於特定情況下，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 二、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對外送員施以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影</p>

<p>響權益之不利決定，於第二項明定業者於做出前開決定時，應敘明理由通知外送員，並就所執理由負舉證責任及給予申訴機會。另外送員不服申訴結果，得另循司法途徑救濟。</p>	<p>制法、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刑法、交通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令，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刑法、交通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外送平臺產業治理除外送員權益保障外，亦應維護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業者權益，且為避免因外送員素質良莠不齊，對於產業發展造成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於特定情況下，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 二、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對外送員施以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影</p>	<p>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事項為不利決定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p>	<p>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p>	<p>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p>	<p>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p>

<p>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因提供外送服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刑法、交通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法規者，外送平臺業者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因提供外送服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刑法、交通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僅得於外送員違法且情節重大時終止契約，並須說明理由、負舉證責任及提供申訴機會，以防止任意解約，保障外送員程序權益。</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因提供外送服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刑法、交通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考量外送平臺產業治理除外送員權益保障外，亦應維護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業者權益，且為避免因外送員素質良莠不齊，對於產業發展造</p>

<p>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成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於特定情況下，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p> <p>二、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對外送員施以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影響權益之不利決定，於第二項明定業者於做出前開決定時，應敘明理由通知外送員，並就所執理由負舉證責任及給予申訴機會。另外送員不服申訴結果，得另循司法途徑救濟。</p>
<p>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外送平臺產業治理除外送員權益保障外，亦應維護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業者權益，且為避免因外送員素質良莠不齊，對於產業發展造</p>
<p>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第十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p>

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刑法、交通安全規、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或外送服務契約，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成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於特定情況下，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
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	二、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對外送員施以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影響權益之不利決定，於第二項明定業者於做出前開決定時，應敘明理由
外送平臺業者	知外送員，並就所執理由負舉證責任及給予申訴機會。另外送員不服申訴結果，得另循司法途徑救濟。
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	三、避免自動化決策濫權。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外送平臺業者常以外送員收到客訴予以停權，並
	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由，拒絕提供外送員前揭客訴內容，且無救濟管道，

<p>對外送員之權益保障實有不足,另為貫徹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受理外送員、消費者之申訴。</p>	<p>可理解之理由 且就外送員,並舉證責任,並依第九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員不服外送平臺業者之停權處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臺介面公告之。</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考量外送平臺產業治理除外送員權益保障外,亦應維護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業者權益,且為避免因外送員素質良</p>	

莠不齊，對於產業發展造成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於特定情況下，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

二、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對外送員施以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影響權益之不利決定，於第二項明定業者於做出前開決定時，應敘明理由通知外送員，並就所執理由負舉證責任及給予申訴機會。另外送員不服申訴結果，得另循司法途徑救濟。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之訂定除保障外送員之權益外，應併同考量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爰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於特定情事下終

止外送服務契約。

二、另就因第一項而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處分，亦明定外送平台有敘明完整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負舉證責任之義務，並給予外送員申訴機制。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本條針對外送員違反重大規情節之處理程序進行規範。平臺僅得在外送員有重大違法情節時終止契約，並須具體說明理由、負舉證責任及保障申訴權，以防止業者濫用停權或終止機制。另外送員不服申訴結果，得另循司法途徑救濟。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於特定情況下，與外送員終

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以維護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業者權益。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對外送員施以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影響權益之不利決定，業者應敘明理由通知外送員，並就所執理由負舉證責任及給予申訴機會，若外送員不服申訴結果，得另循司法途徑救濟。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外送平臺產業治理，除須保障外送員權益外，亦應維護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業者權益，爰為避免因外送員有違法或不當行為而致使消費者、合作商家權益受到重大損害或影響，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於特定情況下與外送員

<p>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二、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對外送員施以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停權等影響權益之不利決定，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於做出不利決定時，應敘明理由通知外送員，並就所執理由負舉證責任並給予申訴機會。</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不予採納)</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為避免過度限縮外送平臺業者之經營權限，影響該新型經濟型態產業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隨時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臺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p>	<p>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臺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臺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臺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臺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p>		

<p>二、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任意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對外送員之經濟生活有不利影響，爰准予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之義務。</p> <p>三、第二項之經濟補償，其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p>	<p>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台業者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台業者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台業者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台業者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員</p>	<p>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台業者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員</p>	<p>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台業者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員</p>	<p>二、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任意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對外送員之經濟生活有不利影響，爰准予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之義務。</p> <p>三、第二項之經濟補償，其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一、為避免過度限縮外送平台業者之經營權限，影響該新型經濟型態產業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得隨時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p>
--	--	--	--	---	---	---	---

<p>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台業者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台業者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台業者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台業者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任意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對外送員之經濟生活有不利益影響，爰課予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之義務。</p> <p>三、第二項之經濟補償，其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過度限縮外送平台業者之經營權限，影響該新經濟型態產業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得隨時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p>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外送平台業者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

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二、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任意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對外送員之經濟生活有不利益影響，爰課予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之義務。

三、第二項之經濟補償，其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為避免過度限縮外送平台業者之經營權限，影響該新經濟型態產業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得隨時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

規定，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員

與外送平台業
者間非為僱傭
關係者，外送
平台業者得敘
明理由後，並
於三十日前預
告外送員，與
其終止外送服
務契約。

外送平台
業者依前項終
止外送服務契
約者，應發給
外送員經濟補
償。

前項經濟

二、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任
意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對
外送員之經濟生活有不
利影響，爰課予外送平台
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
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
員經濟補償之義務。

三、第二項之經濟補償，其
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規定，授權主管
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
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
障。

委員楊瓊璽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過度限縮外送平
台業者之經營權限，影響
該新型經濟型態產業之
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外
送平台業者得隨時終止
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
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
外送員。

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外送平台業者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發給

二、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任意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對外送員之經濟生活有不利影響，爰課予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之義務。

三、第二項之經濟補償，其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任意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對外送員之經濟生活有不利影響，外送平台業者欲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時，須詳述理由並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過度限縮外送平台業者之經營權限，影響該新型經濟型態產業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得隨時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

二、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任意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對外送員之經濟生活有不利益影響，爰課予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之義務。

三、第二項之經濟補償，其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外送員經濟補償。

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避免過度限縮外送平台業者之經營權限，影響該新型經濟型態產業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得隨時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
- 二、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任意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對外送員之經濟生活有不利益影響，爰課予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之義務。
- 三、第二項之經濟補償，其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得隨時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
 - 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補償之義務。
 - 三、第二項之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
-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 一、為避免過度限縮外送平台業者之經營權限，影響該新經濟型態產業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得隨時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

二、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任意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對外送員之經濟生活有不利益影響，爰課予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之義務。

三、第二項之經濟補償，其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為避免過度限縮外送平台業者之經營權限，影響產業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得隨時終止與外送人員之外送服務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人員。

二、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任

意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對外送人員之經濟生活有不利影響，爰課予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人員經濟補償之義務。

三、第二項之經濟補償，其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得隨時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

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補償之義務。

三、第二項之補償之給付標

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過度限縮外送平台業者之經營權限，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得敘明理由後隨時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

二、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任意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致外送員經濟生活有不利影響，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之義務。

三、第二項之經濟補償，其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主管

<p>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得隨時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p> <p>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依第一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補償之義務。</p> <p>三、第二項之補償之給付標準、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俾利權衡該新經濟型態發展與勞動保障。</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修正通過) 第八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外送員</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外送平</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平</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此類可歸責於外送平台業者之原因，外送員可終</p>

<p>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之虞。</p> <p>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p>	<p>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關係者，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之虞。</p> <p>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p>	<p>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p> <p>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p>	<p>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關係者，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訂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勞工法令之停權處分</p>	<p>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p> <p>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p>	<p>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關係者，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訂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勞工法令之停權處分</p>	<p>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二、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三、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四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臺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此類可歸責於外送平臺業者之原因，外送員可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二、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三、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p>
--	--	--	---	--	---	---

<p>外送服務契約，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外送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或其他損害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外送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外送服務契約，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外送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或其他損害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給予外送員補償。</p> <p>外送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外送服務契約，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外送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或其他損害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外送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第十一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p>	<p>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四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一、此類可歸責於外送平台業者之原因，外送員可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二、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三、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三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p> <p>一、此類可歸責於外送平台</p>
--	---	--	---	--	---	--

<p>業者間非為僱 備關係者，外 送平台業者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外送員得 終止外送服務 契約：</p> <p>一、外送平台 業者於訂立 外送服務契 約時為虛偽 之意思表示 ，使外送員 誤信而有受 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台 業者對外送 員有違反外 送服務契約 或勞工法令 之停權處分 或其他損害</p>	<p>員與外送平台 業者間非為僱 備關係者，外 送平台業者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外送員得 終止外送服務 契約：</p> <p>一、外送平台 業者於訂立 外送服務契 約時為虛偽 之意思表示 ，使外送員 誤信而有受 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台 業者對外送 員有違反外 送服務契約 或勞工法令 之停權處分 之</p>	<p>情形之一者， 外送員得終止 外送服務契約 ：</p> <p>一、外送平臺 業者於成立 外送服務契 約時為虛偽 之意思表示 ，使外送員 誤信而有受 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 業者有違反 外送服務契 約或本法規 定，致有損 害外送員權 益。</p> <p>外送員依 前項規定終止 外送服務契約</p>	<p>員與外送平台 業者間非為僱 備關係者，外 送平台業者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外送人員 得終止外送服 務契約：</p> <p>一、外送平台 業者於訂立 外送服務契 約時為虛偽 之意思表示 ，使外送人 員誤信而有 受損害之虞 。</p> <p>二、外送平台 業者對外送 人員有違反 外送服務契 約或勞工法</p>	<p>業者間非為僱 備關係者，外 送平台業者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外送員得 終止外送服務 契約：</p> <p>一、外送平台 業者於訂立 外送服務契 約時為虛偽 之意思表示 ，使外送員 誤信而有受 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台 業者對外送 員有違反外 送服務契約 或勞工法令 之停權處分 或其他損害</p>	<p>業者之原因，外送員可終 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二、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 ，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 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 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 補償。</p> <p>三、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 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 第四項規定，外送員應自 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 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 十日內為之。</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p> <p>一、此類可歸責於外送平台 業者之原因，外送員可終 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二、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 ，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 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 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 補償。</p>
--	---	--	--	--	--

<p>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外送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第九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p>	<p>或其他損害行為。</p> <p>三、外送平台業者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致外送員權益受損。</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外送員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令之停權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外送人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人員經濟補償。</p> <p>外送人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p> <p>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外送員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三、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四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提案：</p> <p>一、此類可歸責於外送平台業者之原因，外送員可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二、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三、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四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	---	--	--	--

<p>關係者，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台業者於訂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勞工法令之停權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台業者於訂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勞工法令之停權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p>	<p>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台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p> <p>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第八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p> <p>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致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之規定，致損害外送員權益。</p> <p>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外送員權益受損之情形，爰賦予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並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爰明定外送員依本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經濟補償。</p> <p>二、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二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臺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三、外送員依民法或其他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亦非屬第十條規定申訴機制之適用範圍。</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	--	--	---	--	---

<p>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台業者於訂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勞工法令之停權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p> <p>三、其他法令</p>	<p>人提案：</p> <p>第八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p>	<p>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p> <p>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第八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p> <p>外送員依</p>	<p>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p> <p>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此類可歸責於外送平台業者之原因，外送員可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二、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三、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四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外送員權益受損之情形，爰賦予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並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爰明定外送</p>
--	--	--	---	--	---

<p>另有規定。 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 外送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三、其他可歸責於外送平臺業者之事由。 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外送員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外送員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爰依本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經濟補償。 二、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二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臺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三、外送員依民法或其他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亦非屬第十條規定申訴機制之適用範圍。</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臺業者有</p>	<p>，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外送員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一、此類可歸責於外送平臺業者之原因，外送員可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二、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p>

<p>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台業者於訂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勞工法令之停權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台業者於訂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勞工法令之停權處分或其他損害</p>	<p>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台業者於訂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勞工法令之停權處分或其他損害</p>	<p>第十一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台業者於訂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勞工法令</p>	<p>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之虞。</p> <p>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補償。</p> <p>三、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四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p> <p>一、明定可歸責於外送平台業者之因，外送員可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二、為補償外送員因停止外送所受之損失，外送員因前項終止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發給合理之補償。</p> <p>三、為確保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三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行使之。</p>
---	---	--	--	---	---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外送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二、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有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勞工法令之停權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外送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之停權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外送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外送員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外送員權益受損之情形，爰賦予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並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爰明定外送員依本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經濟補償。</p> <p>二、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二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臺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三、外送員依民法或其他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亦非屬第十條規定申訴機制之適用範圍。</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之停權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之停權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外送員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楊瓊璽等 19 人提案：</p> <p>第九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外送員得終 止外送服務契 約：</p> <p>一、外送平台 業者於訂立 外送服務契 約時為虛偽 之意思表示 ，使外送員 誤信而有受 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台 業者對外送 員有違反外 送服務契約 或勞工法令 之停權處分 或其他損害 行為。</p> <p>三、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p> <p>外送員依</p>	<p>，三十日內為 之。</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外送員於平臺違 反契約或法規時，得終止契 約並請求經濟補償，以防止 平臺不當行為並保障外送 員權益。</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 意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 本法規定，致有外送員權 益受損之情形，爰賦予外 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 約之權利。並為彌補外送 員所受損失，爰明定外送 員依本條規定終止外送 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 者應發給經濟補償。</p> <p>二、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 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 第二項規定外送員應自 知悉外送平臺業者有第 一項各款情形或損害結</p>
---	----------------------	---

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
外送員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三、外送員依民法或其他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亦非屬第十條規定申訴機制之適用範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此類可歸責於外送平台業者之原因，外送員可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二、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
三、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三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一、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外送員權益受損之情形，爰賦予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並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爰明定外送員依本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經濟補償。
- 二、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二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臺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三、外送員依民法或其他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亦非屬第十條規定申訴機制之適用範圍。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此類可歸責於外送平台業者之原因，外送人員可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二、為彌補外送人員所受損失，外送人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發給外送人員經濟補償。

三、為使外送人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三項規定，外送人員應自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外送員權益受損之情形，爰賦予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並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爰明定外送

員依本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經濟補償。

二、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二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臺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三、外送員依民法或其他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亦非屬第十條規定申訴機制之適用範圍。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外送員權益受損之情形，爰賦予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並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爰明定外送

爰依本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經濟補償。

二、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二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臺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三、外送員依民法或其他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亦非屬第十條規定申訴機制之適用範圍。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可歸責於外送平臺業者之因，外送員可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二、為補償外送員因停止外送所受之損失，外送員因前項終止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合理之補

償。

三、為確保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三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行使之。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可歸責於外送平台業者之原因，外送員可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二、為彌補外送員所受損失，外送員依前項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

三、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三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可歸責於外送平台業者之因，外送員可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二、為補償外送員因停止外送所受之損失，外送員因前項終止契約者，外送平台業者應發給合理之補償。

三、為確保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爰於第三項規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台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行使之。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明定外送員可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保障外送員免於平臺不當對待時之解約權。另要求業者應給予經濟補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償標準，以維護外送

員經濟安全。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有外送員權益受損之情形，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或本法規定致損害外送員權益，爰於第一項賦予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

二、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臺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三、復為彌補外送員因終止

						<p>外送服務契約所受損失，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員依本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經濟補償。</p> <p>四、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五、又如係外送員依民法或其他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亦非屬第九條申訴制度之適用範圍。</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及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p>
(不予採納)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p>	<p>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p>

<p>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者間為僱傭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第九條 外送員
與外送平台業
者間為僱傭關
係者，應適用
勞動基準法規
定。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外送員
與外送平台業
者間為僱傭關
係者，應適用
勞動基準法規
定。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員
與外送平台業
者間為僱傭關
係者，應適用
勞動基準法規
定。

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
動基準法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
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
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
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
動基準法規定。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
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
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
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
動基準法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
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
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
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

動基準法規定。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

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人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僱傭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基於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本文：「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明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為勞雇關係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修正通過) 第九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申訴制度，提供外送員進行申訴： 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外送員不利決定。 三、外送員與</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建立下列事項之申訴或客戶服務制度： 一、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 三、其他對於</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建立下列事項之申訴制度： 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外送員不利決定。 三、外送員與</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申訴制度： 一、外送員不服停權處分。 二、消費者就消費關係所發生之爭議。前項第一款申訴之相關準則，由中央</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建立下列事項之申訴制度： 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外送員不利決定。 三、外送員與</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申訴制度： 一、外送員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處分。 二、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三、消費者就消費關係所</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對於外送員建立之申訴及客戶服務制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外送平台業者常以外送員收到客訴予以停權，並 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由， 拒絕提供外送員前揭客訴內容，且無救濟管道， 對外送員之權益保障實有不足，另為貫徹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受理外送員、消費者之申訴</p>

<p>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服務所發生之爭議。</p> <p>前項申訴制度，應至少包括受理單位、處理流程、處理時間、回復方式及申訴成立後之補償措施等內容，並由外送平臺業者公開揭示。</p>	<p>外送員不利益之處分。</p> <p>四、販賣或兌換服裝、工具、設備者，其退、換貨及保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送平臺業者提出具體明確事實，始得對外送員停權、終止契約或其他不利益處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送服務契約之下列申訴制度：</p>	<p>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服務所發生之爭議。</p> <p>前項申訴制度，應至少包括受理單位、救濟管道與處理時間、處理方式及申訴成立後之補償措施等內容，並由外送平臺業者公開揭示。</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p>	<p>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外送平臺業者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外送員；前項第二款申訴之方式，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臺公告之。</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就限制、暫停或終止外送員帳戶、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之外送</p>	<p>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服務所發生之爭議。</p> <p>外送平臺為前項第二款之決定，不得僅以自動化管為之，應建立人工覆核機制。</p> <p>第一項申訴制度，應至少包括受理單位、救濟管道與處理時間、回復方式及申訴成立後之補償措施等內容，並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臺公告之。</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p>	<p>發生之爭議。</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訴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外送平臺業者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外送員；前項第三款申訴之方式，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臺公告之。</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外送平</p>	<p>。</p> <p>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員不服外送平臺業者之停權處分及報酬計算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臺公告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於外送員建立之申訴及客戶服務制度。</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p> <p>一、外送平臺業者常以外送員收到客訴予以停權，並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由，拒絕提供外送員前揭客訴內容，且無救濟管道，對外送員之權益保障實</p>
--	--	--	--	--	---	---

<p>受理外送員之申訴。 前項獨立處理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工會代表至少一人。</p>	<p>一、外送員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處分。 二、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 三、消費者就消費關係所發生之爭議。</p>	<p>外送員之申訴。 前項處理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 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二、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p>	<p>員工作報酬之事項、消費者就消費關係所發生之爭議，應建立申訴委員會。 申訴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工會代表、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 前項處理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 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二、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p>	<p>台業者應建立下列申訴制度，且申訴制度至少應包括受理單位、救濟管道、處理流程與時限、回覆方式及補償措施等內容，並公開揭示： 一、外送員不服停權之處分。 二、消費者就消費關係所發生之爭議。</p>	<p>有不足，另為貫徹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受理外送員、消費者之申訴。 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員不服外送平臺業者之停權處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臺介面公告之。</p>
<p>二、前款工會代表以外之小組成員，應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且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訴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外送平臺業者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外送員；前項第三款申訴</p>	<p>者擔任。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p>	<p>前項工會代表、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二、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 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二、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p>	<p>。前項第一款申訴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 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二、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 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二、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p>	<p>發生之爭議。前項第一款申訴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 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二、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外送平臺業者常以外送員收到客訴予以停權，並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由，拒絕提供外送員前揭客訴內容，且無救濟管道，對外送員之權益保障實</p>

<p>利害關係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因外送員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其為不利決定。</p>	<p>之方式，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人公告之。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建立下列事項之申訴或客戶服務制度： 一、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 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p>	<p>下列事項之申訴制度： 一、外送員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處分。 二、外送員報酬計算方式、給付時間。 三、消費者就消費關係所發生之爭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訴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外送平臺業者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外送員。</p>	<p>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申訴救濟程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因外送員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外送員申訴制度，申訴範圍如下：</p>	<p>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人員應建立下列事項之申訴或客戶服務制度： 一、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 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 三、其他對於外送人員不利益之處分</p>	<p>處理小組，其成員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小組應不定期召開會議，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 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二、成員至少包括一名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p>	<p>有不足，另為貫徹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受理外送員、消費者之申訴。 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員不服外送平臺業者之停權處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人公告之。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於外送員建立之申訴及客戶服務制度。 民進黨團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於外送員建立申訴制度。</p>
--	--	--	--	---	--	--

<p>三、其他對於外送員不利益之處分。</p> <p>四、販賣或兌換服裝、工具、設備者，其退、換貨及保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送平台業者提出具體明確事實，始得對外送員停權、終止契約或其他不利益處分。</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下列申訴制度</p>	<p>第一項第三款申訴之方式，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公告之。</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下列申訴制度：</p> <p>一、外送員不服停權處分。</p> <p>二、消費者就消費關係所發生之爭議。</p>	<p>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於外送員不利決定。</p> <p>三、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服務所發生之爭議。前項申訴制度，應包括受理單位、救濟管道、處理流程與時限、回覆方式及補償措施等內容，並由外送平台業者公開揭</p>	<p>。四、販賣或兌換服裝、工具、設備者，其退、換貨及保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送平台業者提出具體明確事實，始得對外送人員停權、終止契約或其他不利益處分。</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應建立下列事項之申訴制度：</p>	<p>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p> <p>三、外送員為原住民族時，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原住民族相關領域專家學者。</p> <p>並由外送平台業者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外送員；前項第二款申訴之方式，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p>	<p>二、為保障外送員權益，避免外送平台業者片面對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停權或其他不利對待，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對於外送員建立申訴制度，並應明確使外送員知悉。</p> <p>三、因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影響其工作權益鉅，爰於第三、四項規定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針對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事項設立申訴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申訴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案件。</p> <p>四、前開申訴處理小組之組成人員，召開定期會議之期間等，由外送平台業者依其處理外送服務契約終止申訴案件之需求，於</p>
---	---	--	--	---	--

<p>： 一、外送員不服停權處分。</p> <p>二、消費者就消費關係所發生之爭議。</p> <p>前項第一款申訴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外送平台業者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外送員；前項第二款申訴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外送平台業者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外送員；前項第二款申訴之方式，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p>	<p>前項第一款申訴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外送平台業者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外送員；前項第二款申訴之方式，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p>	<p>示。</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申訴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前項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p> <p>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p> <p>二、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p>	<p>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於外送員不利決定。</p> <p>三、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服務所發生之爭議。</p> <p>前項申訴制度，應至少包括受理單位、救濟管道與處理流程、處理時間、回復方式及申訴成立後之補償措施等內容，並</p>	<p>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送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申訴制度：</p> <p>一、外送員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處分。</p> <p>二、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p> <p>三、合作店家就消費關係所發生之爭議。</p> <p>四、消費者就消費關係所</p>	<p>符合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五、外送員如不服申訴處理結果，可透過行政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一、外送平台業者常以收到客訴予以外送員停權，並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由，拒絕提供外送員前揭客訴內容，亦無其他救濟管道，對外送員之權益保障實有不足，另為貫徹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受理外送員、消費者之申訴。</p> <p>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員不服外送平台業者之停權處分及報酬計算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p>
---	---	---	--	--	---

<p>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列事項之申訴及救濟制度： 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 二、停權、違規、終止契約或其他對於外送員不利決定。 三、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服務所發生之爭議。</p>	<p>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建立下列事項之申訴制度： 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於外送員不利決定。 三、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p>	<p>由外送平臺業者公開揭示。 外送平臺業者使用演算法管理者，除有第七條情形外，凡涉及暫時或永久停權等對外送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自動化決策，外送員有權要求針對外送平臺業者應指派一位具備審查與覆核權限的真人管理者進行重新審查，並在七日內獲得書面回覆。</p>	<p>發生之爭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申訴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外送平臺業者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外送員；前項第四款申訴之方式，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臺介面公告之。</p>	<p>三、第三項明定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外送平臺業者常以外送員收到客訴予以停權，並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由，拒絕提供外送員前揭客訴內容，且無救濟管道，對外送員之權益保障實有不足，另為貫徹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受理外送員、消費者之申訴。 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員不服外送平臺業者之停權處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申訴制度： 一、外送員不服停權處分。</p>	<p>前項第一款申訴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外送平臺業者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外送員；前項第四款申訴之方式，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臺介面公告之。</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事項之申訴制度： 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於外送員不利決定。 三、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p>	<p>由外送平臺業者公開揭示。 外送平臺業者使用演算法管理者，除有第七條情形外，凡涉及暫時或永久停權等對外送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自動化決策，外送員有權要求針對外送平臺業者應指派一位具備審查與覆核權限的真人管理者進行重新審查，並在七日內獲得書面回覆。</p>	<p>發生之爭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申訴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外送平臺業者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外送員；前項第四款申訴之方式，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臺介面公告之。</p>	<p>三、第三項明定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外送平臺業者常以外送員收到客訴予以停權，並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由，拒絕提供外送員前揭客訴內容，且無救濟管道，對外送員之權益保障實有不足，另為貫徹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受理外送員、消費者之申訴。 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員不服外送平臺業者之停權處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p>

<p>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外送員；前項第二款申訴之方式，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外送員停權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或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外送員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或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外送員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或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外送員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或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外送員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間。 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 三、其他對於外送員不利益之處分。 四、販賣或兌換服裝、工具、設備者，其退、換貨及保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送平台業者提出具體明確事實，始得對外送員停權、終止契約或其他不利益處分。</p>	<p>第三項處理小組成員應定期召開；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 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二、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建立下列事項之申訴</p>	<p>前項處理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 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二、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建立下列事項之申訴</p>	<p>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建立下列事項之申訴制度： 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於外送員不利決定。 三、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服務所發生之爭議。</p>	<p>三、應至少包含外送工會或相關勞工代表一人。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建立下列事項之申訴制度： 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於外送員不利決定。 三、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p>	<p>臺業者應針對終止契約事項設立申訴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申訴終止契約案件。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於外送員建立之申訴及客戶服務制度。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受理外送員、消費者之申訴。 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員不服外送平臺業者之停權處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	--	---	---	---	--

<p>列事項之申訴或客戶服務制度：</p> <p>一、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p> <p>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p> <p>三、其他對於外送員不利益之處分。</p> <p>四、販賣或兌換服裝、工具、設備者，其退、換貨及保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送平台業者提出具體明</p>	<p>或客戶服務制度：</p> <p>一、報酬之金額、計算方式、給付時間。</p> <p>二、停權、違規及終止契約事由。</p> <p>三、其他對於外送員不利益之處分。</p> <p>四、販賣或兌換服裝、工具、設備者，其退、換貨及保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送平台業者提出具體明確事實，始得</p>	<p>前項申訴制度，應至少包括受理單位、救濟管道與處理流程、處理時間、回復方式及申訴成立後之補償措施等內容，並由外送平臺業者公開揭示。</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前項處理小組應定期召</p>	<p>送服務所發生之爭議。</p> <p>前項申訴制度，應至少包括受理單位、救濟管道與處理流程、處理時間、回復方式及申訴成立後之補償措施等內容，並由外送平臺業者公開揭示。</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一、為保障外送員之工作權益，防止外送平台業者於限制、暫停或終止帳戶、拒絕支付報酬及消費爭議等重大事項上，欠缺透明與救濟機制，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申訴委員會，作為外送員救濟與爭議處理之正式管道，確保外送員得以依法申訴，維護其勞動及報酬權益。</p> <p>二、考量外送平台多採取演算法或自動化決策進行派單與績效管理，外送員如遭停權、降薪或帳戶終止，往往難以取得充分資訊自我辯護，致權益受損。為確保申訴程序之公平性與客觀性，第二項明定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工會代表、具備勞動法令專</p>	<p>一、為保障外送員之工作權益，防止外送平台業者於限制、暫停或終止帳戶、拒絕支付報酬及消費爭議等重大事項上，欠缺透明與救濟機制，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申訴委員會，作為外送員救濟與爭議處理之正式管道，確保外送員得以依法申訴，維護其勞動及報酬權益。</p> <p>二、考量外送平台多採取演算法或自動化決策進行派單與績效管理，外送員如遭停權、降薪或帳戶終止，往往難以取得充分資訊自我辯護，致權益受損。為確保申訴程序之公平性與客觀性，第二項明定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工會代表、具備勞動法令專</p>	<p>一、為保障外送員之工作權益，防止外送平台業者於限制、暫停或終止帳戶、拒絕支付報酬及消費爭議等重大事項上，欠缺透明與救濟機制，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申訴委員會，作為外送員救濟與爭議處理之正式管道，確保外送員得以依法申訴，維護其勞動及報酬權益。</p> <p>二、考量外送平台多採取演算法或自動化決策進行派單與績效管理，外送員如遭停權、降薪或帳戶終止，往往難以取得充分資訊自我辯護，致權益受損。為確保申訴程序之公平性與客觀性，第二項明定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工會代表、具備勞動法令專</p>	<p>一、為保障外送員之工作權益，防止外送平台業者於限制、暫停或終止帳戶、拒絕支付報酬及消費爭議等重大事項上，欠缺透明與救濟機制，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申訴委員會，作為外送員救濟與爭議處理之正式管道，確保外送員得以依法申訴，維護其勞動及報酬權益。</p> <p>二、考量外送平台多採取演算法或自動化決策進行派單與績效管理，外送員如遭停權、降薪或帳戶終止，往往難以取得充分資訊自我辯護，致權益受損。為確保申訴程序之公平性與客觀性，第二項明定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工會代表、具備勞動法令專</p>
--	--	--	--	--	--	--	--

<p>確事實，始得對外送員停權、終止契約或其他不利益處分。</p>	<p>對外送員停權、終止契約或其他不利益處分。</p>	<p>開會議；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二、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p>	<p>前項處理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二、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p>	<p>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之外部專家學者，並於第三項進一步要求前揭成員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平衡勞資代表性並促進性別平等，確保委員會運作之專業性、公正性與多元性。</p>
<p>涉及外送平臺業者演算法管理，外送平臺業者就該決定理由之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申訴內容涉及外送平臺業者演算法管理，外送平臺業者就該決定理由之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申訴內容涉及外送平臺業者演算法管理，外送平臺業者就該決定理由之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及申訴救濟程序等相關細節，使外送員在不同平台皆享有一致且可行之申訴權保障。</p>	<p>三、為統一制度標準並兼顧各外送平台規模及業務特性之差異，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及申訴救濟程序等相關細節，使外送員在不同平台皆享有一致且可行之申訴權保障。</p>
<p>列事項建立申訴制度，提供</p>	<p>列事項建立申訴制度，提供</p>	<p>列事項建立申訴制度，提供</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九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申訴制度，提供</p>	<p>四、為防止外送平臺業者對申訴之外送員施以報復</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下列申訴制度： 一、外送員不服停權處分。</p>	<p>外送員進行申訴： 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外送員不利決定。 三、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服務所發生之爭議。</p>	<p>性處分，第五項定業者不得因外送員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其為停權、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並確立保護「吹哨者」之原則，以維護申訴制度之實效與外送員行使權利之安全。</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要求外送平臺建立透明且獨立的申訴制度，並設立處理小組處理終止契約爭議，以保障外送員救濟權益。</p>	<p>前項申訴制度，應至少包括受理單位、處理流程、處理時間、回復方式及申訴成立後之補償</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於外送員建立申訴制度。 二、為保障外送員權益，避免外送平臺業者片面對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停權或其他不利對待</p>

<p>申訴之方式，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訂定，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p>	<p>措施等內容，並由外送平臺業者公開揭示之。</p>	<p>，爰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對於外送員建立申訴制度，並應明確使外送員知悉。</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獨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前項獨立處理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因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影響其工作權益，爰於第三、四項規定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針對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事項設立申訴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申訴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案件。</p>
<p>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工會代表至少一人</p>	<p>五、外送員如不服申訴處理結果，可透過行政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四、前開申訴處理小組之組成人員、召開定期會議之期間等，由外送平臺業者依其處理外送服務契約終止申訴案件之需求，於符合第四項規定辦理。</p>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於外送員建立之申訴及客戶服務制度。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於外送員建立申訴制度。
二、為保障外送員權益，避免外送平臺業者片面對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停權或其他不利對待，爰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對於外送員建立申訴制度，並應明確使外送員知悉。

三、因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為停權或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決定影響其工作權甚鉅，爰於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明定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僅以自動化管理決定，應建立人工覆

。

二、前款工會代表以外之小組成員，應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三、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

核機制，且應針對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事項設立申訴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申訴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案件。

四、前開申訴處理小組之組成人員、召開定期會議之期間等，由外送平臺業者依其處理外送服務契約終止申訴案件之需求，於符合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外送員如不服申訴處理結果，可透過行政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於外送人員建立申訴及客戶服務制度。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於外送員建立申訴制度。
二、為保障外送員權益，避

免外送平臺業者片面對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停權或其他不利對待，爰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對於外送員建立申訴制度，並應明確使外送員知悉。

三、另為免演算法管理造成的演算法偏差或歧視侵害外送員權益，爰參酌歐盟PwD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除外送員涉有重大違法情節情形以外之涉及暫時或永久停權等對於外送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自動化決策必須由外送平臺業者指派具有審核權限之真人管理者進行重新審查之覆核。

四、因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影響其工作權甚鉅，爰於第

四、五項規定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針對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事項設立申訴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申訴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案件。

五、前開申訴處理小組之組成人員、召開定期會議之期間等，由外送平臺業者依其處理外送服務契約終止申訴案件之需求，於符合第五項規定辦理。

六、外送員如不服申訴處理結果，可透過行政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於外送員建立申訴制度。

二、為保障外送員權益，避免外送平臺業者片面對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停權或其他不利對待

，爰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對於外送員建立申訴制度，並應明確使外送員知悉。

三、因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影響其工作權益鉅，爰於第三、四項規定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針對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事項設立申訴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申訴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案件。

四、前開申訴處理小組之組成人員、召開定期會議之期間等，由外送平臺業者依其處理外送服務契約終止申訴案件之需求，於符合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外送員如不服申訴處理結果，可透過行政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受理外送員、消費者之申訴。

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員不服外送平台業者之停權處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一、外送平台業者常因外送員收到消費者投訴而對其作停權處分，卻未提供外送員客訴內容，且無救濟管道，對外送員之保障顯未完善。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另為貫徹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爰於

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受理有關外送員與消費者之申訴。

二、外送員不服外送平台業者之停權處分及報酬計算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消費者申訴之方式則由外送平台業者自行訂定相關準則，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後，於外送平台介面公告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受理外送員、消費者之申訴。

二、第二項明定外送員不服外送平台業者之停權處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之相關準則以及組成申訴處理小組成員

及處理方式。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要求平臺應個別建立外送員與合作商家之申訴制度，明確規範申訴範圍、處理流程，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準則，確保公平救濟。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於外送員建立申訴制度並公開揭示，且對於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應成立處理小組，以受理外送員之申訴。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外送員為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服務過程中，可能因報酬、停權及契約終止等事項與外送平臺業者發生爭議，或與合作商家及消費者發生外送服

務爭議，若無有效之申訴管道，易造成外送員權益受損，爰為保障外送員之勞動權益及程序正義，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

二、第二項明定前開申訴制度應至少包括受理單位、處理流程、處理時間、回復方式及申訴成立後之補償措施等內容，並確保外送員知悉申訴程序與方式，以利其得針對終止契約、停權或其他不利決定提出申訴。

三、此外，考量外送服務契約之終止，影響外送員工作權甚鉅，特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針對第七條之外送服務契約終止爭議，應成立獨立處理小組，公平、公正及客觀

<p>審查外送員提出之申訴案件，確保外送員能獲得充分陳述及救濟機會。</p> <p>四、第四項明定獨立處理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處理申訴案件，且小組成員不得低於三人，並應由外送員相關工會代表及具備一定資格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除維護外送員基本權益，亦有助提升外送平臺產業治理之透明度與公信力。</p> <p>五、另外送員如不服申訴處理結果，仍可透過行政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審查會： 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王育敏、陳昭姿、廖偉翔、邱鎮軍、盧縣一、涂權吉(黃健豪及羅廷瑋)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p>						
--	--	--	--	--	--	--

<p>(不予採納)</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三章 外送員保險與安全</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下列規定，為已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一、保險契約期間： (一) 團體傷</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臺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 外送平臺</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 外送平臺業者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外送平臺業者應將前項投保商業保險</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 外送平臺業者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外送平臺業者應將前項投保商業保險</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 外送平臺業者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外送平臺業者應將前項投保商業保險</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外送平臺業者應將前項投保商業保險之保險契約及</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參考臺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為保障外送員的權益，平臺業者應幫外送員提供團體傷害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民進黨團提案： 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p>

<p>害保險： 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p>	<p>業者應將前項人身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p>	<p>之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提供書面或電子資料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之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提供書面或電子資料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之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提供書面或電子資料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繳費明細，提供書面或電子資料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業者應公開保險內容及保存資料，以保障外送員權益。</p>
<p>(二) 責任保險：上線期間。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及繳費證明一年。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p>	<p>第一項保險之投保種類及投保額度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p>	<p>第一項保險之投保種類及投保額度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p>	<p>第一項商業保險之投保種類及投保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關定之。</p>	<p>第一項商業保險之投保種類及投保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關定之。</p>	<p>外送平治理範疇，且涉及保險商品規劃等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機關定之。</p>
<p>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保險契約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 外送員連續逾三日無提供外送服務紀錄</p>	<p>第十三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人提案：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人提案：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外送平臺業者未投保前，不</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人提案：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外送平臺業者未投保前，不</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人提案：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外送平臺業者</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外送員的權益，於本條明定平台業者應以自己費用幫外送員提供團體傷害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參考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保障外送員勞務時權益，平台業者應幫外送員提供傷害保</p>

錄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暫時停止辦理投保前項保險。	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保險。	供外送服務。外送平臺業者應將前項投保商業保險之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提供書面或電子資料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	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臺業者應將前項投保商業保險之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提供書面或電子資料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
險，並公開、保存相關資料。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公開保險內容及保存資料，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
險，並公開、保存相關資料。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下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
險，並公開、保存相關資料。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下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
險，並公開、保存相關資料。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下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

<p>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p> <p>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服務契約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外送平臺業者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臺業者應將前項投保商業保險之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提供書面或電子資料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第一項保險之投保種類及投保額度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服務契約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外送平臺業者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臺業者應將前項投保商業保險之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提供書面或電子資料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第一項保險之投保種類及投保額度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列規定，為已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一、保險契約期間：</p> <p>(一)團體傷害保險：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p> <p>(二)責任保險：上線期間。</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p>	<p>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公開保險內容及保存資料，以保障外送員權益。</p> <p>二、因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之商業保險為外送平臺治理範疇，且涉及保險商品規劃等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商交通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機關定之。</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p>	<p>服務契約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外送平臺業者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臺業者應將前項投保商業保險之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提供書面或電子資料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第一項保險之投保種類及投保額度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服務契約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外送平臺業者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外送平臺業者應將前項投保商業保險之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提供書面或電子資料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第一項保險之投保種類及投保額度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列規定，為已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一、保險契約期間：</p> <p>(一)團體傷害保險：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p> <p>(二)責任保險：上線期間。</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p>	<p>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公開保險內容及保存資料，以保障外送員權益。</p> <p>二、因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之商業保險為外送平臺治理範疇，且涉及保險商品規劃等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商交通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機關定之。</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本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商業保險義務，並規範資訊揭露及保存，以確保外送</p>

<p>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p>	<p>告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p> <p>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外送員連續逾十四日無提供外送服務紀錄者，外送平台業者始得暫時停止辦理投保前項保險。</p>	<p>員於執行業務時獲得基本保障。</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員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公開保險內容及保存資料，以保障外送員權益。</p> <p>二、因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之商業保險為外送平臺治理範疇，且涉及保險商品規劃等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機關定之。</p>
<p>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p>	<p>告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p> <p>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外送員連續逾十四日無提供外送服務紀錄者，外送平台業者始得暫時停止辦理投保前項保險。</p>	<p>員於執行業務時獲得基本保障。</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員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公開保險內容及保存資料，以保障外送員權益。</p> <p>二、因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之商業保險為外送平臺治理範疇，且涉及保險商品規劃等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機關定之。</p>
<p>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p>	<p>告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p> <p>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外送員連續逾十四日無提供外送服務紀錄者，外送平台業者始得暫時停止辦理投保前項保險。</p>	<p>員於執行業務時獲得基本保障。</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員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公開保險內容及保存資料，以保障外送員權益。</p> <p>二、因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之商業保險為外送平臺治理範疇，且涉及保險商品規劃等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機關定之。</p>
<p>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p>	<p>告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p> <p>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外送員連續逾十四日無提供外送服務紀錄者，外送平台業者始得暫時停止辦理投保前項保險。</p>	<p>員於執行業務時獲得基本保障。</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員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公開保險內容及保存資料，以保障外送員權益。</p> <p>二、因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之商業保險為外送平臺治理範疇，且涉及保險商品規劃等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機關定之。</p>
<p>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p>	<p>告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p> <p>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外送員連續逾十四日無提供外送服務紀錄者，外送平台業者始得暫時停止辦理投保前項保險。</p>	<p>員於執行業務時獲得基本保障。</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員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公開保險內容及保存資料，以保障外送員權益。</p> <p>二、因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之商業保險為外送平臺治理範疇，且涉及保險商品規劃等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機關定之。</p>

<p>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及繳費證明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六個月以上。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於七日內更新。</p>	<p>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p>	<p>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公開保險內容及保存資料，以保障外送員權益。</p> <p>二、因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之商業保險為外送平臺治理範疇，且涉及保險商品規劃等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商交通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機關定之。</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p>
--	--	---	---

<p>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公開保險內容及保存資料，以保障外送員權益。</p>	<p>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及繳費證明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六個月以上。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於七日內更新。</p>	<p>外送平臺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外送平臺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二、因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之商業保險為外送平臺治理範疇，且涉及保險商品規劃等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機關定之。</p>	<p>外送平臺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p>	<p>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p>	<p>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p>	<p>一、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投保義務，並</p>

投保商業保險之保險契約及繳費明細，提供書面或電子資料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

第一項保險之投保種類及投保額度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公開保險內容及保存資料，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二、因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之商業保險為外送平臺治理範疇，且涉及保險商品規劃等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參酌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平臺業者應幫外送員投保傷害保險，並有公開及保存相關資料之義務。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一、要求平臺於外送員提供服務前，為其投保商業保

險，並明訂投保種類與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強化外送員之職業風險保障。另要求平臺提供保險文件予外送員留存，確保資訊透明。

二、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之商業保險，涉及保險商品規畫等事項，爰於第三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等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並提供保險內容與保存資料予外送員及保存紀錄一年，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因頻繁使用道路面臨交通事故及人身

<p>安全等高風險情境，為使外送員於發生交通意外時，其人身及財產損害得透過保險制度適當填補，爰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等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為已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等相關遵循事項。</p> <p>二、另為避免發生道德風險及衡平外送平臺業者之義務，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暫時停止辦理投保之情事。</p> <p>審查會： 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及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p>	
--	--

<p>(不予採納)</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四章 申訴制度</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送員維持上線狀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為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上線後始得提供外送服務。</p> <p>二、不得違反外送員之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平</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為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上線後始得提供外送服務。</p> <p>二、不得違反外送員之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為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上線後始得提供外送服務。</p> <p>二、不得違反外送員之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為尊重外送員提供勞務之自主意願，避免外送員過勞而影響健康，增加交通意外風險，爰規定外送平台應於外送員上線後始得使其為外送服務，且對於已上線之外送員，不得違反其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尊重外送員提供勞務之自主意願，避免外送員過勞而影響健康，增加交通意外風險，爰規定外送平台應於外送員上線後始得使其為外送服務，且對於已上線之外送員，不得違反其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送員拒絕接 單或選擇下 線休息，不 得有不利對 待。</p>	<p>台業者使外送 員為外送服務 時，應符合下 列規定： 一、上線後始 得提供外送 服務。 二、不得違反 外送員之意 願，使其維 持上線狀態 。</p>	<p>單或選擇下 線休息，不 得有不利對 待。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 台業者使外送 員為外送服務 時，應符合下 列規定： 一、上線後始 得提供外送 服務。 二、不得違反 外送員之意 願，使其維 持上線狀態 。</p>	<p>平臺業者使外 送員從事外送 服務時，應符 合下列規定： 一、外送平臺 業者不得強 制排定外送 員上線期間 ，或違反外 送員意願使 其維持上線 狀態。 二、外送平臺 業者對於外 送員拒絕接 單或選擇下 線休息，不 得有不利對 待。</p>	<p>單或選擇下 線休息，不 得有不利對 待。 三、外送員有 權自主決定 上線與下線 時間；於天 災或危險氣 候期間得拒 絕出勤，不 得受不利處 分。</p>	<p>台業者使外送 員為外送服務 時，應符合下 列規定： 一、上線後始 得提供外送 服務。 二、不得違反 外送員之意 願，使其維 持上線狀態 。</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為尊重外送員提供勞務之 自主意願，避免外送員過勞 而影響健康，增加交通意外 風險，爰規定外送平台應於 外送員上線後始得使其為 外送服務，且對於已上線之 外送員，不得違反其意願， 使其維持上線狀態。 民進黨團提案： 為保障外送員離線權，並避 免外送員過勞影響健康及 增加交通事故風險，尊重其 提供勞務之意願，爰規定外 送員於指定應用程式上線 後，外送平臺業者始得使其 提供外送服務，且不得強制 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 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 線狀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尊重外送員提供勞務之</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平 台業者使外送 員為外送服務 時，應符合下 列規定： 一、上線後始 得提供外送 服務。</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外送平 台業者使外送 員為外送服務 時，應符合下 列規定： 一、上線後始 得提供外送 服務。</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 平臺業者使外 送員從事外送 服務時，應符 合下列規定： 一、外送平臺 業者不得強</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 平臺業者使外 送員從事外送 服務時，除依 外送服務契約 外，應遵守下 列規定： 一、不得強制</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外送 平臺業者使外 送員從事外送 服務時，除依 外送服務契約 外，應遵守下 列規定： 一、不得強制</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為尊重外送員提供勞務之 自主意願，避免外送員過勞 而影響健康，增加交通意外 風險，爰規定外送平台應於 外送員上線後始得使其為 外送服務，且對於已上線之 外送員，不得違反其意願， 使其維持上線狀態。 民進黨團提案： 為保障外送員離線權，並避 免外送員過勞影響健康及 增加交通事故風險，尊重其 提供勞務之意願，爰規定外 送員於指定應用程式上線 後，外送平臺業者始得使其 提供外送服務，且不得強制 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 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 線狀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尊重外送員提供勞務之</p>

<p>二、不得違反外送員之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台業者使外送員為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上線後始得提供外送服務。</p> <p>二、不得違反外送員之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時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單或選擇下線，不得有不利對待。</p> <p>三、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單或選擇下線，不得有不利對待。</p>	<p>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二、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單或選擇下線，不得有不利對待。</p>	<p>自主意願，愛規定外送平台應於外送員上線後始得使其為外送服務，且對於已上線之外送員，不得違反其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p> <p>為尊重外送員提供勞務之自主意願，避免外送員過勞而影響健康，增加交通意外風險，愛規定外送平台應於外送員上線後始得使其為外送服務，且對於已上線之外送員，不得違反其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時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不得有不利對待。</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單或選擇下線，不得有不利對待。</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時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時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不得有不利對待。</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單或選擇下線，不得有不利對待。</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時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時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单或選擇下線休息，不得有不利對待。</p>	<p>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单或選擇下線休息，不得有不利對待。</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单或選擇下線休息，不得有不利對待。</p>	<p>明定外送平台應於外送員上線後始得使其為外送服務，且對於已上線之外送員，不得違反其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单或選擇下線休息，不得有不利對待。</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单或選擇下線休息，不得有不利對待。</p>	<p>三、外送平臺業者發派外送服務予外送員時，其運送之單項商品重量與體積，以及單筆訂單之總重量及總</p>	<p>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外送員離線權，並避免外送員過勞影響健康及增加交通事故風險，尊重其提供勞務之意願，爰規定外送員於指定應用程式上線後，外送平臺業者始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且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单或選擇下線休息，不得有不利對待。</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单或選擇下線休息，不得有不利對待。</p>	<p>單筆訂單之總重量及總</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台應於外送員上線後始得使其為外送服務，且對於已上線之外送員，不得違反其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单或選擇下線休息，不得有不利對待。</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单或選擇下線休息，不得有不利對待。</p>	<p>單筆訂單之總重量及總</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保障外送員自主上線</p>

<p>體積，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關於機車附載物品之規定。</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使外送員為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上線後始得提供外送服務。</p> <p>二、不得違反外送員之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单或選擇下線休息，不得有不利對待。</p>	<p>與休息權，避免業者強迫接单或長時間工作，以防過勞與提升行車安全。</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為保障外送員離線權，並避免外送員過勞影響健康及增加交通事故風險，尊重其提供勞務之意願，爰規定外送員於指定應用程式上線後，外送平臺業者始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且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保障外送員離線權，並避免外送員過勞影響健康及增加交通事故風險，尊重其提供勞務之意願，爰規定外送員於指定應用程式上線後，外送平臺業者始得使其提供外</p>
---	--	--

送服務，且不得強制排定
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
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
線狀態。

二、落實工作自主與職安保
障。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外送員離線權，並避
免外送員過勞影響健康及
增加交通事故風險、尊重其
提供勞務之意願，爰規定外
送員於指定應用程式上線
後，外送平臺業者始得使其
提供外送服務，且不得強制
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
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
線狀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保障外送員離線權，
並避免外送員過勞影響
健康及增加交通事故風
險、尊重其提供勞務之意

願，爰規定外送員於指定應用程式上線後，外送平臺業者始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且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

二、外送員在執行外送服務時，受天候、交通、身體狀況等多重因素影響，需保有自主判斷是否接單或下線之權利。惟現行外送平臺業者之演算法管理，可能使外送員因拒絕接單或休息而遭降權、減少派單或停權，故明確禁止外送平臺業者因外送員拒絕接單或下線休息而為不利對待，以保障外送員之工作安全與自主。

三、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機車附載物品已有

重量與體積相關規範，惟外送平臺業者派單未必完全與法規一致，且外送員常難以於派單時得知訂單商品之重量或體積，形成先接單才知道超載的風險，藉由立法明確要求外送平臺業者於派單時即應確保運送商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不得派送超過法定限制之商品，建立派單安全基準，以避免外送員被迫於違規或不安全情況下執行外送服務，提升外送服務安全性。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台應於外送員上線後始得使其為外送服務，且對於已上線之外送員，不得違反其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有鑒於外送員與一般提供勞務之態樣仍有所差異，為尊重外送員提供勞務之意願，亦為避免外送員過勞，增加交通意外風險，爰規定外送平台應於外送員上線後始得使其為外送服務，且對於已上線之外送員，不得違反其意願，使其維持上線之狀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台應於外送員上線後始得使其為外送服務，且對於已上線之外送員，不得違反其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保障外送員自主接單與上線自由，禁止平臺強制排班或懲罰拒單行為，同時避免外送員過勞影響健康及增

加交通事故風險，爰要求外送員於上線後，外送平臺始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且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外送員享有離線權，以避免外送員過勞影響健康及增加交通事故風險，並尊重其提供勞務之意願，且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行使離線權，不得有不利對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外送員離線權，尊重其提供勞務之意願，爰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員於指定應用程式上線後，始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且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亦不得違反外送員意願

<p>使其維持上線狀態。另明定外送平臺業者並應尊重外送員自由接單之權利，不得因外送員拒絕接單或選擇下線休息而為不利對待。</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由其所屬職業工會或由本人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係外送平臺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臺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p>	<p>費證明向外送</p>

<p>平臺業者申請支付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外送員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提供外送服務，僅得擇一申請。</p>	<p>保險。</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提案：</p> <p>第十三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應</p>	<p>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外送員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服務，僅得擇一申請。</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仍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p>	<p>保險。</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外送員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服務，僅得擇一申請。</p>	<p>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外送員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服務，僅得擇一申請。</p> <p>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外送人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保險。</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外送員提供之勞務係外送</p>	<p>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外送員提供之勞務係外送平臺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臺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外送員提供之勞務係外送</p>
--	--	---	--	--	---	--

<p>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僅得擇一申請。 委員郭景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認外送員已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程序後，始得開放其登入系統或派發訂單。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主動告知外送員依規定得申請保險金之權利與程序。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外送員同</p>	<p>平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僅得擇一申請。 委員郭景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認外送員已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程序後，始得開放其登入系統或派發訂單。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主動告知外送員依規定得申請保險金之權利與程序。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外送員同</p>	<p>平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提供外送服務者，僅得擇一申請。	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服務者，僅得向其	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非為僱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不得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系外送平臺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臺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p>備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備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服務，僅得擇一申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外送員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服務，僅得擇一申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由其所屬職業工會或由本人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其自行負</p>	<p>拒絕。 外送員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服務，僅得擇一申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由其所屬職業工會或由本人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其自行負</p>	<p>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楊瓊環等 19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係外送平台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台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外送員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服務，僅得擇一申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楊瓊環等 19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係外送平台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台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外送員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服務，僅得擇一申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非為僱傭關係者，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楊瓊環等 19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係外送平台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台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	--	--	---	---	--	---	--	---	--

	<p>保護法，由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外送員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提供外送服務，僅得擇一申請。</p>	<p>民進黨團提案： 一、外送平臺業者之盈利主要來自外送員提供之勞務，又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往往承擔較高的道路風險及人身安全疑慮，外送平臺業者應適度負擔外送員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保障之費用，爰如外送員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二、另考量外送員可能同時與二個以上之外送平臺業者合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僅得擇一家申請保險費補貼。</p>
--	--	--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係外送平台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台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系外送平台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台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外送平臺業者之盈利主要來自外送員提供之勞務，又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往往承擔較高的道路風險及人身安全疑慮，有給予適度社會保險保障之必要性。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係外送平台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台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

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系外送平台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外送平台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明定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外送平臺業者之盈利主要來自外送員提供之勞務，又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往往承擔較高的道路風險及人身安全疑慮，外送平臺業者應適度負擔外送員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保障之費用，爰如外送員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二、另考量外送員可能同時與二個以上之外送平臺業者合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僅得擇一家申請保險費補貼。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外送員得向外送平臺申請補貼自行負擔之職災保險費，並限制多重台作者僅得擇一申請，以防重複補貼。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外送平臺業者之盈利主要來自外送員提供之勞務，又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往往承擔較高的道路風險及人身安全疑慮，外送平臺業者應適度負擔外送員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保障之費用，爰如外送員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

保險費。

二、另考量外送員可能同時與二個以上之外送平臺業者合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僅得擇一家申請保險費補貼。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係外送平臺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臺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外送平臺業者之盈利主要來自外送員提供之勞務，又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往往承擔較高的道路風險及人身安全疑慮，外送平臺業者應適度負擔外送員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保障之費用，爰如外送員外送員依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二、另考量外送員可能同時與二個以上之外送平臺業者合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僅得擇一家申請保險費補貼。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外送人員提供之勞務係外

送平臺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外送平臺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人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為確保外送員相關職業災害保護之權益，增訂第一項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確定外送員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生效後始得派單之義務。

二、外送平臺業者之盈利主要來自外送員提供之勞

務，又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往往承擔較高的道路風險及人身安全疑慮，外送平臺業者應適度負擔外送員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保障之費用，爰如外送員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三、另考量外送員可能同時與二個以上之外送平臺業者合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僅得擇一家申請保險費補貼。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外送平臺業者之盈利主要來自外送員提供之勞

務，又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往往承擔較高的道路風險及人身安全疑慮，外送平臺業者應適度負擔外送員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保障之費用，爰如外送員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或經由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二、另考量外送員可能同時與二個以上之外送平臺業者合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僅得擇一家申請保險費補貼。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系外送平臺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

來源，為使外送平台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明定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係外送平台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使外送平台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範，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外送員提供之勞務系外送平台業者獲取利潤之主要來源，為外送平台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並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明定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使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本條保障外送員得申請平臺負擔其職業災害保險費用，減輕外送員負擔，並防止平臺

拒絕。若外送員於多平臺工作，僅得擇一申請，避免重複補貼。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外送員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擇定其一其所提供外送服務之平臺業者，檢附繳費證明向其申請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且該外送平臺不得拒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暴露於道路交通風險，且外送平臺業者之盈利，主要來自外送員提供之外送服務。故為加強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期間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條或第

<p>十條規定，透過職業工會或簡便方式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二、考量部分外送員可能有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提供外送服務之情形，為避免重複申請費用，於第二項明定僅得擇一家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保險費。至保險費之申請期限等有關事項，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章 外送平臺管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章名。</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外送平臺管理</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民進黨團提案：</p> <p>第四條 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條 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消費者</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條 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第四條 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消費者</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消費者</p>	<p>民進黨團提案：</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	--	--	---	---	--

<p>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前項定型化契約範本，應包括商品內容及價格、運費收取、收退貨機制、爭議處理機制、食品安全及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事項。</p>	<p>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建立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權利義務關係，爰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p> <p>審查會：</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	--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契約範本，並公告之。</p> <p>前項契約範本，應包括商品提供及價格、收取服務及運送費用金額或比例、貨款結算與支付方式、食品安全全與衛生管理</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外送合作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收取之各項費用金額或比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提供之設備及其維護修繕方式及費用。</p> <p>三、外送平臺業者之客服聯絡方式，應至少記載電話、電子郵件。</p> <p>四、貨款或服</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五條 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契約範本，並公告之。</p> <p>前項契約範本，應包括商品提供及價格、運費收取、貨款給付、爭議處理機制、食品安全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契約範本，並公告之。</p> <p>前項契約範本，應包括商品提供及價格、運費收取、貨款給付、爭議處理機制、食品安全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條 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契約範本，並公告之。</p> <p>前項契約範本，應包括商品提供及價格、運費收取、貨款給付、爭議處理機制、食品安全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p>	<p>第八條 外送合作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收取之各項費用金額或比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提供之設備及其維護修繕方式及費用。</p> <p>三、外送平臺業者之客服聯絡方式，應至少記載電話、電子郵件。</p> <p>四、貨款或服</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規定外送合作契約應記載事項。</p> <p>二、此種業務招攬行為實質上為債權契約、雙務契約，惟觀察外送實務運作，此種契約多以外送平臺業者之員工以口頭或通訊軟體聯繫，通常無法明確了解雙方權利義務及何時開始執行行銷、廣告或擴大訂餐範圍之執行成效，爰明定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本條規定外送合作契約應記載事項。</p> <p>委員楊瓊環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規定外送合作契約應記載事項。</p> <p>二、此種業務招攬行為實質</p>
---------------------------	---	-----------------------	---	-----------------	---	----------------------	---	-----------------------	---	-----------------------	--	-----------------------	---

<p>、爭議處理機制、契約期間與終止條件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p>	<p>務給付時間及給付方式。 五、爭議款項處理機制。 六、合作商家負責人變更之處理機制。</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務給付時間及給付方式。 五、爭議款項處理機制。 六、合作商家負責人變更之處理機制。</p>	<p>上為債權契約、雙務契約，惟觀察外送實務運作，此種契約多以外送平臺業者之員工以口頭或通訊軟體聯繫，通常無法明確了解雙方權利義務及何時開始執行行銷、廣告或擴大訂餐範圍之執行成效，爰明定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七、同一消費者之同一訂單，經取消或訂單內容毀損，經外送平臺業者要求再次給付相同訂單內容之貨款處理機制。</p>	<p>或擴大訂餐範圍之執行成效，爰明定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七、同一消費者之同一訂單，經取消或訂單內容毀損，經外送平臺業者要求再次給付相同訂單內容之貨款處理機制。</p>	<p>或擴大訂餐範圍之執行成效，爰明定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七、同一消費者之同一訂單，經取消或訂單內容毀損，經外送平臺業者要求再次給付相同訂單內容之貨款處理機制。</p>	<p>或擴大訂餐範圍之執行成效，爰明定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p>

<p>於合作商家之平台業務招攬行為，準用之。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p>	<p>貸款給付、爭議處理機制、食品安全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 。 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p>	<p>品安全及其他合作商家權益相關事項。 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p>	<p>業者之客服聯絡方式，應至少記載電話、電子郵件。 四、貨款或服務給付時間及給付方式。 。 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之外送消費契約之範本，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訂定為定型化契約，並報請行政院公告。 第一項外</p>	<p>管機關應就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及消費者間成立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訂契約範本，並予公告。 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之外送消費契約之範本，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訂定為定型化契約，並報請行政院公告。</p>	<p>管機關等有關機關，以臻周全。 三、另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使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查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合作商家，常以定型化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 二、為平衡外送平臺產業及合作商家於締約、議價上之地位，授權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契約範本，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並得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數位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以臻周全。</p>
<p>載下列事項： 一、外送平臺業者收取之各項費用金額或比例。 二、外送平臺業者提供之設備及其維護修繕方式及費用。 三、外送平臺業者之客服聯絡方式，應至少記載電話、電子</p>	<p>。 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p>	<p>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契約範本，並公告之。 前項契約</p>	<p>者之同一訂單，經取消或訂單內容毀損，經外送平臺業者要求再次給</p>	<p>管機關應就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及消費者間成立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訂契約範本，並予公告。 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之外送消費契約之範本，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訂定為定型化契約，並報請行政院公告。</p>	<p>管機關等有關機關，以臻周全。 三、另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使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查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合作商家，常以定型化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 二、為平衡外送平臺產業及合作商家於締約、議價上之地位，授權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契約範本，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並得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數位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以臻周全。</p>

<p>郵件。</p> <p>四、貨款或服務給付時間及給付方式。</p> <p>五、爭議款項處理機制。</p> <p>六、合作商家負責人變更之處理機制。</p> <p>七、同一消費者之同一訂單，經取消或訂單內容毀損，經外送平台業者要求再次給付相同訂單內容之貨款處理機制。</p> <p>前條及前</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提供之設備及其維護修繕方式及費用。</p> <p>三、外送平台業者之客服聯絡方式，應至少記載電話、電子郵件。</p> <p>四、貨款或服務給付時間及給付方式。</p> <p>五、爭議款項處理機制。</p> <p>六、合作商家負責人變更之處理機制。</p> <p>七、同一消費者</p>	<p>範本，應包括商品提供及價格、運費收取、貨款給付、爭議處理機制、食品安全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外送合作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外送平台</p>	<p>付相同訂單內容之貨款處理機制。</p> <p>前條及前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合作商家之平台業務招攬行為，準用之。</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條 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契約範本，並公告之。</p> <p>前項契約範本，應包括</p>	<p>括下列事項：</p> <p>一、商品提供及價格。</p> <p>二、運費收取方式及標準。</p> <p>三、貨款給付及方式。</p> <p>四、爭議處理機制。</p> <p>五、食品安全事項。</p> <p>六、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一、查外送平臺業者對於於台</p>	<p>三、另於第三項訂定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使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規定外送合作契約應記載事項。</p> <p>二、此種業務招攬行為實質上為債權契約、雙務契約，惟觀察外送實務運作，此種契約多以外送平台業者之員工以口頭或通訊軟體聯繫，通常無法明確了解雙方權利義務及何時開始執行行銷、廣告或擴大訂餐範圍之執行成效，爰明定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一、查外送平臺業者對於於台</p>
--	---	---	--	--	---

<p>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合作商家之平台業務招攬行為，準用之。</p> <p>委員楊瓊璽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外送合作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外送平台業者收取之各項費用金額或比例。</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提供之設備及其維護修繕方式及費用。</p> <p>三、外送平台業者之客服聯絡方式，應至少記載電話、電子郵件。</p> <p>四、貨款或服務給付時間及給付方式。</p> <p>五、爭議款項處理機制。</p> <p>六、合作商家負責人變更</p>	<p>者之同一訂單，經取消或訂單內容毀損，經外送平台業者要求再次給付相同訂單內容之貨款處理機制。</p> <p>前條及前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合作商家之平台業務招攬行為，準用之。</p>	<p>業者收取之各項費用金額或比例。</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提供之設備及其維護修繕方式及費用。</p> <p>三、外送平台業者之客服聯絡方式，應至少記載電話、電子郵件。</p> <p>四、貨款或服務給付時間及給付方式。</p> <p>五、爭議款項處理機制。</p> <p>六、合作商家負責人變更</p>	<p>商品提供及價格、運費收取、貨款給付、爭議處理機制、食品安全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p> <p>。 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第五條 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成立外送合作契約</p>	<p>業者收取之各項費用金額或比例。</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提供之設備及其維護修繕方式及費用。</p> <p>三、外送平台業者之客服聯絡方式，</p>
<p>作商家，常以定型化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p> <p>二、為平衡外送平臺產業及合作商家於締約、議價上之地位，授權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契約範本，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並得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數位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以臻周全。</p> <p>三、另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使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為平衡外送平臺與合作商家議約地位，授權經濟主管機關訂定契約範本，明定契</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契約範本，並公告之。</p> <p>前項契約範本，應包括商品提供及價格、運費收取、貨款給付、爭議處理機制、食品安全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p> <p>。 外送平臺</p>	<p>業者收取之各項費用金額或比例。</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提供之設備及其維護修繕方式及費用。</p> <p>三、外送平台業者之客服聯絡方式，應至少記載電話、電子郵件。</p> <p>四、貨款或服務給付時間及給付方式。</p> <p>五、爭議款項處理機制。</p> <p>六、合作商家負責人變更</p>	<p>商品提供及價格、運費收取、貨款給付、爭議處理機制、食品安全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p> <p>。 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第五條 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成立外送合作契約</p>	<p>業者收取之各項費用金額或比例。</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提供之設備及其維護修繕方式及費用。</p> <p>三、外送平台業者之客服聯絡方式，</p>

<p>應至少記載 電話、電子 郵件。 四、貨款或服 務給付時間 及給付方式 。</p>	<p>之處理機制 。 七、同一消費 者之同一訂 單，經取消 或訂單內容 毀損，經外 送平台業者 要求再次給 付相同訂單 內容之貨款 處理機制。 前條及前 項規定，於外 送平台業者對 於合作商家之 平台業務招攬 行為，準用之。</p>	<p>之重要權利義 務事項，應擬 訂契約範本， 並公告之。 前項契約 範本，應包括 商品提供及價 格、運費收取、 貨款給付、爭 議處理機制、 食品安全及其 他有關合作商 家權益之事項 。</p>	<p>業者應於外送 合作契約成立 後七日內，提 供書面或電子 契約予合作商 家收執。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經濟 主管機關對於 外送平臺業者 與合作商家成 立外送合作契 約之重要權利 義務事項，應 擬訂契約範本 ，並公告之。 前項契約 範本，應包括 商品提供及價 格、收取服務 及運送費用金</p>	<p>約主要内容，並要求業者於 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 約，確保資訊透明與權益保 障。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查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合 作商家，常以定型化契約 約定雙方權利義務。 二、為平衡外送平臺產業及 合作商家於締約、議價上 之地位，授權經濟主管機 關擬訂契約範本，供外送 平臺業者遵循，並得會商 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 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 數位主管機關及金融主 管機關等有關機關，以臻 周全。 三、另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 臺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 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 契約予合作商家，使其得</p>
---	--	---	---	---

<p>處理機制。</p> <p>前條及前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合作商家之平台業務招攬行為，準用之。</p>	<p>額或比例、貨款結算與支付方式、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爭議處理機制、契約期間與終止條件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p>	<p>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規定外送合作契約應記載事項。</p> <p>二、此種業務招攬行為實質上為債權契約、雙務契約，惟觀察外送實務運作，此種契約多以外送平台業者之員工以口頭或通訊軟體聯繫，通常無法明確了解雙方權利義務及何時開始執行行銷、廣告或擴大訂餐範圍之執行成效，爰明定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一、查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合作商家，常以定型化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p> <p>二、為平衡外送平臺產業及合作商家於締約，議價上</p>
---	---	---

之地位，授權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契約範本，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並得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數位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以臻周全。

三、另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使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外送合作契約應記載事項。
- 二、此種業務招攬行為實質上為債權契約、雙務契約，惟觀察外送實務運作，此種契約多為外送平臺業者以口頭或通訊軟體

聯繫，通常無法明確了解雙方權利義務及何時開始執行行銷、廣告或擴大訂餐範圍之執行成效，爰明定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查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合作商家，常以定型化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

二、為平衡外送平臺產業及合作商家於締約、議價上之地位，授權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契約範本，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並得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數位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以臻周全。

三、另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

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使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查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合作商家，常以定型化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

二、為平衡外送平臺產業及合作商家於締約、議價上之地位，授權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契約範本，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並得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如交通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數位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以臻周全。

三、另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使其得

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本條明定有關各項應記載於外送合作契約之內容。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本條授權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外送平臺與合作商家及消費者之契約範本，以維護商業合作與消費交易公平。並要求平臺業者於契約成立後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確保商家知悉權利義務，預防平臺壟斷或不合理抽成費用爭議。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經濟主管機關應擬定契約範本，供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參考，另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使其得隨

時檢視並確認契約內容，以避免爭議。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外送平臺業者於契約關係中多居於優勢地位，契約內容由業者單方擬定，合作商家難以議價或協商，易造成權利義務失衡，甚至產生不公平條款，爰為維護合作商家權益，並確保契約內容之公平、合理與透明，於第一項授權經濟主管機關應擬訂外送合作契約範本，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

二、於第二項明定契約範本應包括之事項，使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權利義務具體明確，防止爭議發生，並健全外送平臺產業發展。

<p>三、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讓合作商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之地區，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考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明定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或半日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爰制定本條規定，確保外送員安全。</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參考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明定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外送員。</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外送員。</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外送員。</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政府機關發布停止上班</p>

<p>半日時，外送 平台業者停止 營業時間如下 ： 一、上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開始 上班時 間，外送 平台業 者停止 營業時 間為當 日營業 開始時 間至該 發布時 間，自該 發布時</p>	<p>第十六條 外送 平台業者於政 府機關因天然 災害宣布全日 停止上班時， 應即停止營業 ，並通知外送 員。 政府機關 發布停止上班 半日時，外送 平台業者停止 營業時間如下 ： 一、上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開始 上班時 間，外送 平台業 者停止 營業時 間為當 日營業 開始時 間至該 發布時 間，自該 發布時</p>	<p>半日時，外送 平台業者停止 營業時間如下 ： 一、上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開始 上班時 間，外送 平台業 者停止 營業時 間為當 日營業 開始時 間至該 發布時 間，自該 發布時</p>	<p>第十三條 外送 平台業者於政 府機關因天然 災害宣布停止 上班時，應停 止營業，並通 知合作商家及 外送員。 前項情形 ，若僅部分地 區發布豪大雨 或其他災害警 戒卻未宣布停 止上班而嚴重 影響外送安全 時，外送平臺 業者應依災害 影響範圍，暫 停該地區之外 送服務，並即 時通知受影響 之合作商家及</p>	<p>半日時，外送 平台業者停止 營業時間如下 ： 一、上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開始 上班時 間，外送 平台業 者停止 營業時 間為當 日營業 開始時 間至該 發布時 間，自該 發布時</p>	<p>布全日或半日停止上班時， 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營業， 爰制定本條規定，確保外送 員安全。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參考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 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明定 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 布全日或半日停止上班時， 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營業， 爰制定本條規定，確保外送 員安全。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參考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 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明定 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 布全日或半日停止上班時， 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營業， 爰制定本條規定，確保外送 員安全。 民進黨團提案： 為便於合作商家經營管理</p>
---	--	---	---	---	---

<p>外營業。 二、下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停止 上班時 間，以該 發布時 間為外 送平台 業者停 止對外 營業時 間。</p>	<p>外營業。 二、下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停止 上班時 間，以該 發布時 間為外 送平台 業者停 止對外 營業時 間。</p>	<p>第十四條 外送 平台業者於政 府機關因天然 災害宣布停止 上班之期間及 區域，應停止 從事外送服務 ，並通知外送 員。但有正當 理由，認無顯 著或可預見風 險者，不在此 限。</p>	<p>外營業。 二、下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停止 上班時 間，以該 發布時 間為外 送平台 業者停 止對外 營業時 間。</p>
<p>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 者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 商家及外送員。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明定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 害宣布全日或半日停止上 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 營業，爰制定本條規定，確 保外送員安全。</p>	<p>外營業。 二、下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停止 上班時 間，以該 發布時 間為外 送平台 業者停 止對外 營業時 間。</p>	<p>第十四條 外送 平台業者於政 府機關因天然 災害宣布停止 上班之期間及 區域，應停止 從事外送服務 ，並通知外送 員。但有正當 理由，認無顯 著或可預見風 險者，不在此 限。</p>	<p>外營業。 二、下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停止 上班時 間，以該 發布時 間為外 送平台 業者停 止對外 營業時 間。</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參考各地方之外送平台業 者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範， 明定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 害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 台業者應停止營業，爰制定 本條規定，確保外送員安全 。</p>	<p>外營業。 二、下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停止 上班時 間，以該 發布時 間為外 送平台 業者停 止對外 營業時 間。</p>	<p>第十四條 外送 平台業者於政 府機關因天然 災害宣布停止 上班之期間及 區域，應停止 從事外送服務 ，並通知外送 員。但有正當 理由，認無顯 著或可預見風 險者，不在此 限。</p>	<p>外營業。 二、下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停止 上班時 間，以該 發布時 間為外 送平台 業者停 止對外 營業時 間。</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規定外送平臺於天然 災害停班時須同步停止營 業並通知相關人員，以維護 外送員安全並利於商家管</p>	<p>外營業。 二、下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停止 上班時 間，以該 發布時 間為外 送平台 業者停 止對外 營業時 間。</p>	<p>第十四條 外送 平台業者於政 府機關因天然 災害宣布停止 上班之期間及 區域，應停止 從事外送服務 ，並通知外送 員。但有正當 理由，認無顯 著或可預見風 險者，不在此 限。</p>	<p>外營業。 二、下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停止 上班時 間，以該 發布時 間為外 送平台 業者停 止對外 營業時 間。</p>

<p>業者停止對外營業時間。 (二)如政府機關發布下午停止上班時間。</p>	<p>業者停止對外營業時間。 為中午十二時至當日營業終止時間。</p>	<p>業者停止對外營業時間。 為中午十二時至當日營業終止時間。</p>	<p>業者停止對外營業時間。 為中午十二時至當日營業終止時間。</p>	<p>業者停止對外營業時間。 為中午十二時至當日營業終止時間。</p>	<p>業者停止對外營業時間。 為中午十二時至當日營業終止時間。</p>	<p>業者停止對外營業時間。 為中午十二時至當日營業終止時間。</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外送員。</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外送員。</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經外送員工作所在地、居住地區、正常外送必經地區之轄區首長發布停止上班，或確實因災害導致出勤有困難者，外送平台</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經外送員工作所在地、居住地區、正常外送必經地區之轄區首長發布停止上班，或確實因災害導致出勤有困難者，外送平台</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p>
<p>理。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為便於合作商家經營管理及保障外送員工作安全，明定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外送員。</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經外送員工作所在地、居住地區、正常外送必經地區之轄區首長發布停止上班，或確實因災害導致出勤有困難者，外送平台</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經外送員工作所在地、居住地區、正常外送必經地區之轄區首長發布停止上班，或確實因災害導致出勤有困難者，外送平台</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便於合作商家經營管理及保障外送員工作安全，明定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為便於合作商家經營管理，及保障外送員工作安全，明定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為便於合作商家經營管理，及保障外送員工作安全，明定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為便於合作商家經營管理，及保障外送員工作安全，明定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為便於合作商家經營管理，及保障外送員工作安全，明定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為便於合作商家經營管理，及保障外送員工作安全，明定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為便於合作商家經營管理，及保障外送員工作安全，明定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員。 二、另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之特殊情況，如颱風雖未登陸，卻因共伴效應導致局部地區發生嚴重之暴風雨情況而有嚴重影響機車外送之安全時，愛增訂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於特殊氣候情況時應針對該局部地區停止營業，以保障安全。</p>	<p>平台業者停止營業時間如下： 一、上午半日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機關已發布下午開始上班時間，外送平臺業者停止營業時間為當業日開始時間至該發布時間，自該發布時間起正</p>	<p>業者不得要求外送員出勤。於前項情形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扣發報酬，亦不得限制、暫停或終止外送員帳戶。</p>	<p>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之期間及區域，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便於合作商家經營管理及保障外送員工作安全，明定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 二、基於外送員外送服務長時間處於交通狀態及其受氣候影響之高風險特</p>	<p>間，外送平臺業者停止營業時間為當業日開始時間至該發布時間，自該發布時間起正</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性，外送平臺業者於天然災害發生惟政府機關未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審酌外送服務行經區域危險性，採取足以保障外送員安全之必要措施。</p>	<p>常對外營業。 (二)如政府機關未發布下午開始上班時間，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時間為當日營業時間開始至下午一時三十分，自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正常對外營業。</p>	<p>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p>	<p>性，外送平臺業者於天然災害發生惟政府機關未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審酌外送服務行經區域危險性，採取足以保障外送員安全之必要措施。</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明定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或半日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爰制定本條規定，確保外送員人身安全。</p>	<p>間，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時間為當日營業時間開始至下午一時三十分，自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正常對外營業。</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外送員交通與人身安全，爰參考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明定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或半日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營業。</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明定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p>			

<p>二、下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機關已 發布下 午停止 上班時 間，以該 發布時 間為外 送平台 業者停 止對外 營業時 間。</p>	<p>管宣布全日或半日停止上 班時，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 營業，爰制定本條規定，確 保外送員安全。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明定政府宣布天然災害停 止上班時，平臺應同步停止 營業，並通知外送員及商家 ，以保障人員安全並防止 違法派單或跨區送件。</p>
<p>(二)如政府 機關未 發布下 午停止 上班時 間，外送 平台業</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為便於合作商家經營管理 及保障外送員工作安全，明 定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 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 者應停止營業，並主動通知 合作商家及外送員。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外送員多以機車、自 行車等交通工具提供外送 服務，如外送平臺業者於發 生天然災害(指颱風、洪水</p>

<p>者停止 對外營業時間 為中午十二時 至當日營業終 止時間。</p>	<p>者停止 對外營業時間 為中午十二時 至當日營業終 止時間。</p>	<p>、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 者)期間持續營業,可能使 外送員面臨交通安全或人 身安全之風險。爰明定當政 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外 送平臺業者應同步停止該 區域之營業,並應通知合作 商家及外送員,以確保外送 員安全。</p>	<p>、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 者)期間持續營業,可能使 外送員面臨交通安全或人 身安全之風險。爰明定當政 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外 送平臺業者應同步停止該 區域之營業,並應通知合作 商家及外送員,以確保外送 員安全。</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送 平臺業者於政 府機關因天然 災害宣布全日 停止上班時, 應停止營業, 並通知外送員 。</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 平臺業者於政 府機關因天然 災害宣布停止 上班時,應停 止營業,並通 知合作商家及 外送員。</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通過。</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通過。</p>
<p>政府機關 發布停止上班 半日時,外送 平臺業者停止</p>	<p>前項停止 營業之範圍, 應參照政府公 布之停止範圍</p>		

，並不得跨區營業。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之地區，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

營業時間如下：

一、上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機關已發布下午開始上班時間，外送平臺業者停止營業時間為營業日開始至該發布時間，自該發布時間起正常對

營業。
(二)如政府
機關未下
發布開始
午上班時
間，外送
平台業者
停止營業
時間為營
業時間下
午一時三
十分，自
下午一時
三十分起
對正常對
外營業。
二、下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機關已下午停止上班時間，以該時間為外台業者停止對外營業時間。

(二)如政府機關未下午停止上班時間，外送業者

對外營業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營業終止時間。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通知外送員。

政府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半日時，外送平台業者停止營業時間如下：

一、上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機關已
發布下午開始上班時間，外送平台業者停止營業時間為營業日開始至該
發布時間，自該發布時間起正
常對外營業。
（二）如政府

未 下 始 時 送 業 止 時 營 業 時 下 時
機 發 午 上 間 平 者 營 間 日 營 始 間 至 午 一 時
關 布 開 班 間 台 停 業 為 營 始 間 至 午 一 時
布 開 班 間 台 停 業 為 營 始 間 至 午 一 時
發 午 上 間 平 者 營 間 日 營 始 間 至 午 一 時
午 上 間 平 者 營 間 日 營 始 間 至 午 一 時
三十分，自下午三時起
正常對
外營業。
二、下午半日
停止上班：
(一)如政府

已關機
下午發
止班
時上
時以
該發
時布
外為
台平
者送
停業
外止
時營
間。

(二)如政府
未關機
下午發
止班
時上
時以
該發
時布
外為
台平
者送
停業
外止
時營
間。

					<p>為中 午 十二 時 至 當 日 營 業 終 止 時 間。</p>	
<p>(不予採納)</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五章 資訊安全與資 料保存</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送 平臺業者應確 保其程式之資 訊安全及系統 穩定，並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 之規定，保障 消費者、合作 商家及外送員</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送 平臺業者應確 保其程式之資 訊安全及系統 穩定，並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 之規定，保障 消費者、合作 商家及外送員</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送 平臺業者應確 保其程式之資 訊安全及系統 穩定，並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 之規定，保障 消費者、合作 商家及外送員</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送 平臺業者應確 保其程式之資 訊安全及系統 穩定，並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 之規定，保障 消費者、合作 商家及外送員</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照委員劉建國 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 平臺業者應對 外送員揭示其 透過電子方式 監控、監督或 評估外送員工 作之自動化監 控系統之事實 與使用情形，</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 平臺業者應對 外送員揭示其 透過電子方式 監控、監督或 評估外送員工 作之自動化監 控系統之事實 與使用情形，</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 平臺業者應對 外送員揭示其 透過電子方式 監控、監督或 評估外送員工 作之自動化監 控系統之事實 與使用情形，</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 平臺業者應對 外送員揭示其 透過電子方式 監控、監督或 評估外送員工 作之自動化監 控系統之事實 與使用情形，</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 平臺業者應對 外送員揭示其 透過電子方式 監控、監督或 評估外送員工 作之自動化監 控系統之事實 與使用情形，</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 平臺業者應對 外送員揭示其 透過電子方式 監控、監督或 評估外送員工 作之自動化監 控系統之事實 與使用情形，</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 台業者應確保 其程式之資訊 安全及系統穩 定度，並應遵 循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相關規 定，以保障消 費者、合作商</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 台業者應確保 其程式之資訊 安全及系統穩 定度，並應遵 循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相關規 定，以保障消 費者、合作商</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 台業者應確保 其程式之資訊 安全及系統穩 定度，並應遵 循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相關規 定，以保障消 費者、合作商</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 台業者應確保 其程式之資訊 安全及系統穩 定度，並應遵 循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相關規 定，以保障消 費者、合作商</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 台業者應確保 其程式之資訊 安全及系統穩 定度，並應遵 循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相關規 定，以保障消 費者、合作商</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 台業者應確保 其程式之資訊 安全及系統穩 定度，並應遵 循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相關規 定，以保障消 費者、合作商</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 台業者應確保 其程式之資訊 安全及系統穩 定度，並應遵 循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相關規 定，以保障消 費者、合作商</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外送平臺業者 應確保其程式 之資訊安全及 個人資料之保 護。</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外送平臺業者 應確保其程式 之資訊安全及 個人資料之保 護。</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外送平臺業者 應確保其程式 之資訊安全及 個人資料之保 護。</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外送平臺業者 應確保其程式 之資訊安全及 個人資料之保 護。</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外送平臺業者 應確保其程式 之資訊安全及 個人資料之保 護。</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外送平臺業者 應確保其程式 之資訊安全及 個人資料之保 護。</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外送平臺業者 應確保其程式 之資訊安全及 個人資料之保 護。</p>

<p>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以及經由該自動化監控系統對於外送員之資料所為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具體內容。</p> <p>外送平臺業者不得透過應用程式蒐集與外送員工作無關聯且非履行外送服務契約所絕對必要的個人資料，包括非外送服務期間之私人對話資料、外送員之位置或非公開活動資料、外送員的健康與心理或</p>	<p>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外送平臺業者掌握大量重要個人資料之保護。</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基於外送平臺業者掌握大量消費者、合作商家、外送員資料及信用卡、帳戶相關資訊，爰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外送平臺業者掌握大量重要個人資料之保護。</p>
---	---	--	---	--	--	---	---

<p>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應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情緒狀態資料，以及外送員未同意提供或執行外送平臺工作時的任何資料等。</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程式之資訊安全與系統穩定，並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應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人員權益。</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要個資及信用卡資訊，自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外送平臺業者於運作過程中，常以演算法及自動化監控系統進行訂單派發、績效評估與報酬計算等工作管理，形成外送員提供勞務之主要運作依據。惟相關監控或評估機制運作方式、資料使用內容及決策邏輯多未充分揭示，致外送員難以理解自身工作表現之評價基準或決策依據，可能影響其工作權益。爰參考歐盟《平台工作指令》第 9 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外送員揭示其透過電子方式監控、監督或評估外送員工作</p>
---	---	--	---	--	--

<p>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p>	<p>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之自動化監控系統之事實與使用情形，並說明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外送員資料之具體內容，以確保外送員得合理知悉平台系統運作及資料使用之範圍，增進演算法之透明性與公平性。</p>
<p>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之自動化監控系統之事實與使用情形，並說明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外送員資料之具體內容，以確保外送員得合理知悉平台系統運作及資料使用之範圍，增進演算法之透明性與公平性。</p>
<p>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之自動化監控系統之事實與使用情形，並說明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外送員資料之具體內容，以確保外送員得合理知悉平台系統運作及資料使用之範圍，增進演算法之透明性與公平性。</p>
<p>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之自動化監控系統之事實與使用情形，並說明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外送員資料之具體內容，以確保外送員得合理知悉平台系統運作及資料使用之範圍，增進演算法之透明性與公平性。</p>
<p>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之自動化監控系統之事實與使用情形，並說明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外送員資料之具體內容，以確保外送員得合理知悉平台系統運作及資料使用之範圍，增進演算法之透明性與公平性。</p>

<p>全維護計畫。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外送平臺業者應對外送員揭示其演算法管理，包括透過電子方式監控、監督或評估外送員工作之自動化監控系統之事實與使用情形，以及經由該自動化監控系統對於外送員之資料所為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具體內容。</p>	<p>所絕對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列舉不得蒐集之情形，如非外送服務期間之私人對話、位置或非公開活動資料、健康與心理或情緒狀態資料等，以防止過度蒐集及保障外送員個人資料安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要求外送平臺業者強化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要求訂定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各方權益。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基於外送平臺業者掌握大量消費者、合作商家、外送員資料及信用卡、帳戶相關資訊，爰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外送平台業者掌握大量重要個資及信用卡資訊，自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外送平臺業者掌握大量消費者、合作商家、外送員資料及信用卡、帳戶相關資訊，爰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因應數位治理趨勢，確保演算法透明與隱私保障。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外送平台業者掌握大量重要個資及信用卡資訊，自應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基於外送平臺業者掌握大量消費者、合作商家、外送員資料及信用卡、帳戶相關資訊，爰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基於外送平臺業者掌握大量消費者、合作商家、外送員資料及信用卡、帳戶相關資訊，爰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外送平臺業者於運作過程中，常以演算法及自動化監控系統進行訂單派發、績效評估與報酬計算等工作管理，形成外送員

提供勞務之主要運作依據。惟相關監控或評估機制運作方式、資料使用內容及決策邏輯多未充分揭示，致外送員難以理解自身工作表現之評價基準或決策依據，可能影響其工作權益。為保障處於自動監控系統或自動決策系統下的外送員權益，爰參考歐盟《平台工作指令》第 9 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外送員揭示其透過電子方式監控、監督或評估外送員工作之自動化監控系統之事實與使用情形，並說明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外送員資料之具體內容，以確保外送員得合理知悉平臺系統運作及資料使用之範圍，增進

演算法之透明性與公平性。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規範平臺應維護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確保外送員、商家與消費者帳戶、信用卡、個資等資料不外洩。授權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得要求平臺訂定資安維護計畫。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基於外送平臺業者掌握大量消費者、合作商家、外送員資料及相關金融資訊，爰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確保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外送平臺業者掌握大量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之個人資料及交易支付資訊，於第一項

<p>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處理與保管，防範資料外洩與濫用，並確保其使用程式之資訊安全與系統穩定。</p> <p>二、為強化個資保護機制，於第二項明定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資料處理及保存安全，降低資安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不予採納)</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演算法透明度，爰參考歐盟「平台工作指令」(Parliament adopts</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對</p>						

<p>外送員及中央主管機關揭示其透過演算法監測、控制或評估外送員工作之資料及行為之事實、目的及運用情形。</p>	<p>Platform Work Directive) 第九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向外送員及中央主管機關告知演算法蒐集之資料、使用目的及後續處理情形。</p>
<p>外送平臺業者以演算法處理外送員之勞動權益及報酬，應基於公平性原則，不得產生歧視或不平等待遇。</p>	<p>二、為確保演算法對於外送員之勞動權益及報酬能提供公平保障，如訂單分配、停權及報酬等事項，爰參考歐盟「平台工作指令」第十條，明定第二項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說明及驗證前項演算法，外送</p>	<p>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二項演算法有產生歧視性結果之疑慮時，得要求外送平臺業者進行說明及驗證，不得拒絕。</p>
<p>明及驗證前項演算法，外送</p>	<p>四、第四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數位發展主</p>

<p>管機關，訂定前三項演算法之應揭示內容、決策過程及說明與驗證方式。</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平臺業者不得 拒絕。 前三項演 算法之應揭示 內容、決策過 程及說明與驗 證方式，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 同數位發展主 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外送平臺外送員之勞動情形作為擬定相關政策之評估依據，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定期提供外送員人數、外送服務期間、上線期間及報酬等相關資訊。</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外送員人數、外送服務期間、上線期間及報酬等相關資訊。</p>					<p>(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外送員人數、外送服務期間、上線期間及報酬等相關資訊。</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不得拒絕： 一、消費者訂購食品、商品或服務之時間及內容物。 二、食品、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 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情形。 四、外送平臺業者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情形。</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物。 二、商品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 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四、外送平臺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臺業者至少應保存一年，供有關機關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五、消費者與客服人員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物。 二、商品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 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四、外送平臺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臺業者至少應保存兩年：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食品或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四、消費者之付款與退費紀錄。</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本條針對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紀錄要求外送平臺業者應就本條各款紀錄保存，提供主管機關調閱、執行行政監督及處理消費爭議，爰訂定本條各款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就本條各款電磁紀錄負保存義務，以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俾利行政監督。 二、另參考臺北市政府外送平臺業者輔導要點第十點，課予外送平臺業者留存客服人員與消費者之投訴相關對話紀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	--	---	---	--	--	--

<p>五、商品有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時，外送平臺業者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有關機關</p>	<p>業者得取消費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五、食品、商品或服務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五、商品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前項第一款，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消費者明</p>	<p>對話紀錄。</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p> <p>間及內容物。</p> <p>二、商品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四、外送平臺業者得取消費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五、商品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前項第一款，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消費者明</p>	<p>五、消費者與客服人員之對話紀錄。</p> <p>六、合作商家與平台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七、外送員與平台之申訴處理紀錄。</p> <p>八、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九、其他與前七項有關之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盧縣一等</p>	<p>本條明訂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紀錄要求外送平臺業者應就本條各款紀錄保存，提供主管機關調閱、執行行政監督及處理消費爭議，爰訂定本條各款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p> <p>一、參考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就本條各款電磁紀錄負保存義務，以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俾利行政監督。</p> <p>二、另參考臺北市政府外送平臺業者輔導要點第十點，課予外送平臺業者留存客服人員與消費者之投訴相關對話紀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考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p>
--	--	---	--	--	---	---

<p>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紀錄。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送平臺業者應向消費者明確揭示並應建立客戶服務機制。</p>	<p>確揭示並應建立客戶服務機制。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第一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五、商品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確揭示並應建立客戶服務機制。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第一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16 人提案： 第五條 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臺業者至少應保存三年，供有關機關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就本條各款電磁紀錄負保存義務，以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俾利行政監督。 二、另參考臺北市府外送平臺業者輔導要點第十點，課予外送平臺業者留存客服人員與消費者之投訴相關對話紀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臺業者至少應保存一年，供有關機關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本條針對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紀錄要求外送平臺業者應就本條各款紀錄保存，提供主管機關調閱、執行行政監督及處理消費爭議，爰訂定本條各款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 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之間之紀錄，包含訂購商品資訊、退費機制、補償及</p>	<p>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不得拒絕： 一、消費者訂購食品、商品或服務之時間及內容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送平臺業者</p>	<p>第六、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 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 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五、消費者與客服人員之對話紀錄。</p>	<p>應就本條各款紀錄保存，提供主管機關調閱、執行行政監督及處理消費爭議，爰訂定本條各款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 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之間之紀錄，包含訂購商品資訊、退費機制、補償及</p>	<p>品資訊、退費機制、補償及</p>

<p>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p>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p> <p>五、消費者與客服人員之對話紀錄。</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至少保存三年，提供有關機關調閱，不得拒絕：</p> <p>一、消費者訂購食品、商品或服務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p>四、商品給付時間及消費者給付紀錄。</p> <p>五、消費者與客服人員之對話紀錄。</p> <p>六、其他與前五款相關之內容。</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至少應保存一年，供有關機關調閱：</p>	<p>應對消費者明確揭示並應建立客戶服務機制。</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第一項各款紀錄，外送平台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紀錄，期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二、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二、食品、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四、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五、食品、商品或服務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p> <p>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六、外送員報酬冊。</p> <p>七、終止契約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與消費者交易有關之紀錄，保存時間不得低於二年：</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品名。</p> <p>二、商品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契約等有關事項，應至少保存二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台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就本條各款電磁紀錄負保存義務，以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便利行政監督。</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p> <p>參考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就本條各款電磁紀錄負保存義務，以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便利行政監督。</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與消費者之間之紀錄，包含訂購商品資訊、退費機制、補償及契約等有關事項，應至少保存二年，並於第三項明定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p>
---	---	--	---	---	---

<p>物。 二、食品、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 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四、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五、食品、商品或服務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p>	<p>費。 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四、外送平臺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五、商品給付遲延、內容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 處理方式、費用及補償措施。 六、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 七、客服與投訴處理紀錄</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 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 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送平臺業者應向消費者明確揭示並應建立客戶服務機制。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四、外送平臺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五、商品給付遲延、給付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 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 六、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 七、客戶服務</p>	<p>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本條針對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紀錄要求外送平臺業者應就本條各款紀錄保存，提供主管機關調閱、執行行政監督及處理消費爭議，爰訂定本條各款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就本條各款電磁紀錄負保存義務，以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保障消費者權益，俾利行政監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之間之紀錄，包含訂購商品資訊、退費機制、補償及契約等有關事項，應至少保存二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	--	---	---	---	--

<p>償措施。</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台業者之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二、商品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四、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五、商品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p> <p>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六、消費者與</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前項第一款，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消費者明確揭示並應建立客戶服務機制。</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第一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p> <p>送平臺業者至少保存二年</p>	<p>至少保存二年：</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物。</p> <p>二、商品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四、外送平臺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五、商品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p>	<p>及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消費者明確揭示，並建立客戶服務機制。</p> <p>有關機關得依職權要求調閱第一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本條規定外送平臺應保存與交易及消費爭議相關紀錄至少二年，並揭示關鍵資訊；主管機關得調閱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之間之紀錄，包含訂購商品資訊、退費機制、補償及契約等有關事項，應至少保存二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本條針對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紀錄要求外送平臺業者應就本條各款紀錄保存，提供主管機關調閱、執行行政監督及處理消費爭議，爰訂定本條各款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	--	---	---	---	---

<p>外送平臺業者至少應保存一年，供有關機關調閱；</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p>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p> <p>五、消費者與客服人員之對話紀錄。</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條 以下各</p>	<p>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前項第一款，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消費者明確揭示並應建立客戶服務機制。</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第一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張嘉郡等 16</p>	<p>：</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二、商品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四、外送平臺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五、商品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p>	<p>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七款有關之紀錄。</p>	<p>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二、商品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四、外送平臺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五、商品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p>	<p>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之間之紀錄，包含訂購商品資訊、退費機制、補償及契約等有關事項，應至少保存二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p> <p>本條針對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紀錄要求外送平臺業者應就本條各款紀錄保存，提供主管機關調閱、執行行政監督及處理消費爭議，爰訂定本條各款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p> <p>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之間之紀錄，包含訂購商品資訊、退費機制、補償及契約等有關事項，應至少保存二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	--	---	---	---	---

<p>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至少應保存一年，供有關機關調閱；</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p>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p> <p>五、消費者與客服人員之對話紀錄。</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不得拒絕：</p> <p>一、消費者訂購食品、商品或服務之時間及內容。</p> <p>二、食品、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四、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p>	<p>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消費者明確揭示並應建立客戶服務機制。</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第</p>	<p>得要求調閱第一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二、商品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四、外送平臺</p>	<p>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p> <p>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就本條各款紀錄保存至少保存二年，以便提供主管機關調閱、執行行政監督及處理消費爭議，並明定有關機關要求調閱時，平台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就本條各款電磁紀錄負保存義務，</p>
---	--	--	--	---

<p>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提供有關機關調閱，不得拒絕：</p> <p>一、消費者訂購食品、商品或服務之時間及內容物。</p> <p>二、食品、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四、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p>	<p>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五、食品、商品或服務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p> <p>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台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p>	<p>一項各款紀錄，除有妨害營業秘密等正當理由外，外送平台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不得拒絕：</p> <p>一、消費者訂購食品、商品或服務之時間及內容物。</p> <p>二、食品、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事由</p>	<p>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五、商品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p> <p>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台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第一項各款紀錄，外送平台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與消費者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物。</p> <p>二、商品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p>	<p>以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保障消費者權益，俾利行政監督。且由於部分偏遠地區外送員可能因地地理位置或資訊傳遞較慢，一旦面臨契約爭議、報酬不透明或停權等不利決定時，需蒐集證據和提起申訴的時間較長。因此，應適度增加平台對其重要紀錄（如契約、報酬清冊、不利決定紀錄）之保存期限，以確保外送員有更充裕之追溯與救濟時間。</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p> <p>要求平臺保存消費者交易紀錄至少二年，並揭示退費與補償機制，以強化消費爭議處理及主管機關監督。</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本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之間之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且機關得要求調</p>
--	---	--	--	--	---

<p>及退費機制。</p> <p>五、食品、商品或服務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p> <p>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台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紀錄。</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送平台業者應向消費者明確揭示並應建立客戶服務機制。</p>	<p>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四、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五、食品、商品或服務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之處。</p>	<p>紀錄。</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送平台業者應對消費者明確揭示並應建立客戶服務機制。</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第一項各款紀錄，外送平台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至少應保存一年，供有關機關調閱：</p> <p>一、消費者訂</p>	<p>費情形。</p> <p>四、外送平台業者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情形。</p> <p>五、商品有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時，外送平台業者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台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p>	<p>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確保消費交易透明，並考量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時，應由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具體佐證，俾利釐清責任歸屬以確保雙方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與消費者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該紀錄應包括訂購商品資訊、訂單取消、退費情形、補償措施、契約條款及申訴紀錄等內容。</p> <p>二、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開有關消費者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審查會：</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	--	---	--	--	--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送平台業者應向消費者明確揭示應建立客戶服務機制。</p>		<p>者間之契約。 七、客戶服務、投訴處理紀錄。 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送平台業者應向消費者明確揭示並應建立客戶服務機制。</p>	<p>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p>	<p>紀錄。 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 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通過。</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下列與合作商家交易及合</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規定保存義務，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記錄。</p>

<p>合作商家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p>	<p>，並提供有關機關及合作商家調閱，不得拒絕：</p>	<p>：</p>	<p>：</p>	<p>：</p>	<p>作有關之紀錄，保存時間不得低於二年：</p>	<p>二、因涉及消費者權益，與前條規定相同應至少保存二年。</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一、外送合作商家契約。</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一、本條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規定保存義務，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二、因涉及消費者權益，與前條規定相同應至少保存三年。</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四、合作商家之客戶服務或爭議處理紀錄。</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五、貨款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一、本條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規定保存義務，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p>	<p>二、因涉及消費者權益，與前條規定相同應至少保存二年。</p>
<p></p>	<p></p>	<p></p>	<p></p>	<p></p>	<p></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三年，提供有關機關及合作商家調閱，不得拒絕；</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三、合作商家</p>	<p>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p>	<p>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下列與合作商家相關之紀錄，期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p>	<p>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並提供有關機關及合作商家調閱，不得拒絕；</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三、合作商家</p>	<p>五款相關之紀錄。</p> <p>有關機關得依職權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三、合作商家</p>	<p>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等有關事項，應至少保存二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等有關事項，應至少保存二年，並於第二項明定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規定保存義務，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	--	--	---	--	---	---

<p>接受訂單及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之時間及內容。</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p> <p>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p>	<p>時間及內容。</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p>	<p>提供商品之時間與內容。</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下列</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之時間及內容。</p> <p>四、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二、因涉及消費者權益，與前條規定相同應至少保存二年。</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等有關事項，應至少保存二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要求外送平臺保存與合作商家交易及爭議相關紀錄至少二年，主管機關得調閱，以確保商家權益與營運透明。</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等有關事</p>
---	--	---	---	--	---

<p>，提供有關機關及合作商家調閱，不得拒絕；</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之時間及內容。</p> <p>四、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五、貨款之計</p>	<p>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並提供有關機關及合作商家調閱，不得拒絕；</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之時間及內容。</p> <p>四、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五、貨款之計</p>	<p>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六、其他與前</p>	<p>至少保存二年；</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六、其他與前</p>	<p>第十九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與合作商家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項，應至少保存二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規定保存義務，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p> <p>二、因涉及消費者權益，與前條規定相同應至少保存二年。</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等有關事項，應至少保存二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對於外送平臺業者</p>
---	--	--	--	--	---

<p>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p>	<p>付時間。 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 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 一、外送合作契約。 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 並提供有關機關及合作商家調閱，不得拒絕；</p>	<p>五款有關之紀錄。 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 一、外送合作契約。 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 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 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與合作商家間之紀錄規定保存義務，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 二、因涉及消費者權益，與前條規定相同應至少保存二年。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等有關事項，應至少保存二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包含外送合作契約、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等有關事項，應至少保存二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	--	--	--	---	---	---

<p>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規定平臺應保存與合作商家交易、給付、爭議處理等紀錄至少二年，以作為查核依據並確保合作關係透明。</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間之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且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為強化外送平臺營運透</p>	<p>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記錄。</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之時間及內容。</p> <p>四、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p>	<p>明度，並考量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發生權益爭議時，應由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具體佐證，俾利釐清責任歸屬以確保雙方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與合作商家有關之紀錄至少二</p>
---	---	---	---

			<p>紀錄。</p>			<p>年，該紀錄應包括外送合作契約內容、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執行紀錄、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等。</p> <p>二、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開有關合作商家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與外送員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p> <p>一、外送服務</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提供有關機關及外送員調閱，不得拒絕：</p>	<p>民進黨團提案：</p> <p>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外送服務契約。</p> <p>二、外送服務</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外送服務契約。</p> <p>二、外送服務</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外送服務契約。</p> <p>二、外送服務</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下列與外送員服務有關之紀錄，保存期間不得低於五年：</p> <p>一、外送服務</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p> <p>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與報酬有關之契約、公告、外送服務期間之有關紀錄均應保存至少五年，保障外送員權益，予以明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p>

契約。	一、外送服務契約。	期間。	期間。	期間。	期間。	一、外送服務契約。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
二、外送服務期間。	二、外送服務期間。	三、外送員上線期間。	三、外送員上線期間。	三、外送員上線期間。	三、外送員上線期間。	二、外送服務期間。	一條規定，與報酬有關之契
三、上線期間。	四、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外送員報酬清冊。	四、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外送員報酬清冊。	四、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外送員報酬清冊。	四、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外送員報酬清冊。	四、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外送員報酬清冊。	三、外送員上線期間。	約、公告、外送服務期間之
四、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	五、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	五、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	五、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	五、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	五、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	四、外送員上線期間。	有關紀錄均應保存至少五年，保障外送員權益，予以明定。
五、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	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	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	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	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	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	五、外送員報酬、獎金與其他費用清冊。	委員楊瓊瑋等 19 人提案：
六、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外送員教育訓練紀錄。	七、其他與前六款有關之紀錄。	七、其他與前六款有關之紀錄。	七、其他與前六款有關之紀錄。	七、其他與前六款有關之紀錄。	七、其他與前六款有關之紀錄。	六、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
						七、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
						八、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一條規定，與報酬有關之契
						九、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約、公告、外送服務期間之
						十、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有關紀錄均應保存至少五
						十一、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年，保障外送員權益，予以
						十二、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明定。
						十三、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民進黨團提案：
						十四、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照
						十五、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勞
						十六、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一條
						十七、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規定，明定與外送員有關之
						十八、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契約、外送服務期間、外送
						十九、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員上線期間、報酬給付、停
						二十、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其他對外送員不利之決定。	權及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終

<p>有關機關 得要求調閱前 項各款紀錄， 外送平臺業者 不得拒絕。</p>	<p>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 。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下列 各款紀錄，外 送平臺業者應 至少保存五年 ，提供有關機 關及外送員調 閱，不得拒絕： 一、外送服務 契約。 二、外送服務 期間。 三、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 。</p>	<p>不得拒絕。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下列 各款紀錄，外 送平臺業者應 至少保存五年 ： 一、外送服務 契約。 二、外送服務 期間。 三、外送員上 線期間。 四、第九條第 四項所定之 外送員報酬 清冊。 五、第十條第 一項各款之 申訴事項。 六、依第七條</p>	<p>不得拒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送 平臺業者應保 存下列與外送 員相關之紀錄 ，期限不得少 於五年： 一、外送服務 契約。 二、外送服務 期間。 三、外送員上 線期間。 四、第九條第 四項所定之 外送員報酬 清冊。 五、停權、依第 七條規定終 止契約以及</p>	<p>不得拒絕。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下列 各款紀錄，外 送平臺業者應 至少保存五年 ，並提供有關 機關及外送人 員調閱，不得 拒絕： 一、外送服務 契約。 二、外送服務 期間。 三、外送員上 線期間。 四、第九條第 四項所定之 外送員報酬 清冊。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下列</p>	<p>臺業者不得拒 絕。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下列 各款紀錄，外 送平臺業者應 至少保存五年 ： 一、外送服務 契約。 二、外送服務 期間。 三、外送員上 線期間。 四、第九條第 四項所定之 外送員報酬 清冊。 五、停權、依第 七條規定終 止外送服務</p>	<p>止外送服務契約、以演算法 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 利之決定，或其他外送服務 契約終止情事等有關紀錄， 外送平臺業者均應保存至 少五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 ，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照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勞 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一條 規定，明定與外送員有關之 契約、外送服務期間、外送 員上線期間、報酬給付、第 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終止 外送服務契約、以演算法或 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 之決定，或其他外送服務契 約終止情事等有關紀錄，外 送平臺業者均應保存至少 五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p>
--	---	---	---	---	--	---

<p>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p> <p>七、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提供有關</p>	<p>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p> <p>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與外送員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p> <p>一、外送服務</p>	<p>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外送服務契約。</p> <p>二、外送服務期間。</p> <p>三、外送員上線期間。</p> <p>四、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外送員報酬清冊。</p> <p>五、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p>	<p>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p> <p>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相關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提供有關</p>	<p>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與報酬有關之契約、公告、外送服務期間之有關紀錄均應保存至少五年，保障外送員權益，予以明定。</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與外送員有關之契約、外送服務期間、外送員上線期間、報酬給付、停權及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或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等有關紀錄，外送平臺業者均應保存至</p>
--	--	---	--	--	---

<p>機關及外送員調閱，不得拒絕：</p> <p>一、外送服務契約。</p> <p>二、外送服務期間。</p> <p>三、外送員上線期間。</p> <p>四、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外送員報酬清冊。</p> <p>五、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外送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p> <p>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p>	<p>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外送服務契約。</p> <p>二、外送服務期間。</p> <p>三、外送員上線期間。</p> <p>四、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外送員報酬清冊。</p> <p>五、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外送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p> <p>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p>	<p>二、外送服務期間。</p> <p>三、外送員上線期間。</p> <p>四、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外送員報酬清冊。</p> <p>五、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外送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p> <p>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p>	<p>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與外送員有關之契約、外送服務期間、外送員上線期間、報酬給付、停權及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或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等有關紀錄，</p> <p>外送平臺業者均應保存至少五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p>	<p>少五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郭昱暉等 16 人提案：</p> <p>本條要求外送平臺保存外送員契約、報酬與終止相關紀錄五年，以利主管機關查核並保障外送員權益。</p>
---	--	--	---	---

<p>除有妨害營業秘密等正當理由外，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四項所定之外送員報酬清冊。</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與報酬有關之契約、公告、外送服務期間之有關紀錄均應保存至少五年，保障外送員權益，予以明定。</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提供有關機關及外送員調閱，不得拒絕：</p>	<p>五、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管理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與外送員有關之契約、外送服務期間、外送員上線期間、報酬給付、停止外送服務契約、以演算法及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或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等有關紀錄，外送平臺業者均應保存至少五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p>
<p>一、外送服務契約。</p>	<p>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二、外送服務期間。</p>			
<p>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與報酬有關之契約、公告、外送服務期間之有關紀錄均應保存至少五年，保障外送人員權益，予以明定。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與外送員有關之契約、外送服務期間、外送員上線期間、報酬給付、停止外送服務契約、以演算法及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或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等有關紀錄，外送平臺業者均應保存至

少五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與外送員有關之契約、外送服務期間、外送員上線期間、報酬給付、停權及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以演算法管理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或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等有關紀錄,外送平臺業者均應保存至少五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要求平臺保存與外送員相關契約、報酬與服務紀錄五年,供主管機關調閱查核,

以防止薪資爭議及非法終止契約事件。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相關之紀錄均應保存至少五年，且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發生權益爭議時，應由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具體佐證，俾利釐清責任歸屬以確保雙方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與外送員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該紀錄包括外送服務契約內容、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上線期間、停權紀錄、依第七條終止契約之情形，以及

<p>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等。 二、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開有關外送員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課予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所以之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以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課予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p>	

<p>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二、道路交通事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p>	<p>紀錄：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p>一、死亡。 二、道路交通事故。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p>	<p>紀錄：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送人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p>	<p>一、死亡。 二、道路交通事故。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p>	<p>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課予外送平台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以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課予外送平台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以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課予外送平台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p>
--	---	---	---	---	---	---

<p>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 二、道路交通事故。</p>	<p>三、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 二、道路交通事故。</p>	<p>，且需住院治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事故。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課予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民進黨黨團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以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參照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課予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課予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 二、道路交通事故。</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且需住院治療。</p>	<p>治療。</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p>

<p>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 二、道路交通 事故。</p>	<p>第十九條 外送 員於外送服務 期間，發生下 列職業災害之 一者，外送平 臺業者應於八 小時內通報當 地勞動檢查機 構，並於事後 實施事故調查 、分析及作成 紀錄： 一、發生死亡 災害。 二、發生災害 之罹災人數 在三人以上 。</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 員於外送服務 期間，發生下 列職業災害之 一者，外送平 臺業者應於八 小時內通報當 地勞動檢查機 構，並於事後 實施事故調查 、分析及作成 紀錄： 一、發生死亡 災害。 二、發生災害 之罹災人數 在一人以上 ，且需住院 治療。</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 員於外送服務 期間，發生下 列職業災害之 一者，外送平 臺業者應於八 小時內通報當 地勞動檢查機 構，並於事後 實施事故調查 、分析及作成 紀錄： 一、發生死亡 災害。 二、發生災害 之罹災人數 在一人以上 ，且需住院 治療。</p>	<p>第二十條 外送 員於外送服務 期間，發生下 列職業災害之 一者，外送平 臺業者應於八 小時內通報當 地勞動檢查機 構，並於事後 實施事故調查 、分析及作成 紀錄： 一、發生死亡 災害。 二、發生災害 之罹災人數 在一人以上 ，且需住院 治療。</p>	<p>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 掌握職業災害訊息，以防止 類似災害之發生，爰課予外 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部職 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 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 掌握外送員遭受之害災業 職業災害之訊息，以防止類 似災害之發生，爰參照勞動 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 規定，課予外送平臺業者通 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 掌握職業災害訊息，防止類 似災害之發生，課予外送平 臺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 全署所以之勞動檢查機構 之義務。</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 員於外送服務 期間，發生下 列職業災害之 一者，外送平 臺業者應於八 小時內通報勞 動部職業安全 衛生署所屬之 勞動檢查機構 ：</p>	<p>一、死亡。 二、道路交通 事故。</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發生死亡 災害。 二、發生災害 之罹災人數 在三人以上 ，且需住院 治療。</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發生死亡 災害。 二、發生災害 之罹災人數 在一人以上 ，且需住院 治療。</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發生死亡 災害。 二、發生災害 之罹災人數 在一人以上 ，且需住院 治療。</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一、發生死亡 災害。 二、發生災害 之罹災人數 在一人以上 ，且需住院 治療。</p>

<p>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p> <p>一、死亡。</p> <p>二、道路交通事故。</p>	<p>治療。</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条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p> <p>一、死亡。</p> <p>二、道路交通事故。</p>	<p>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p> <p>一、死亡。</p> <p>二、道路交通事故。</p>	<p>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明定外送平臺職業通報機制，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訊息，以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要求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以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參照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課予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規定外送平臺於外送員發生重大職業災時須即時通報並調查紀錄，以利主管機關掌握情況、防止再次發生。</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即時</p>
--	--	---	--	--	--

掌握外送員發生職業災害之資訊，並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參照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之規定，明定外送平臺業者負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課予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所以之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以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參照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課予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

掌握職業災害訊息，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課予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以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參照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課予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以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參照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課予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職災通報機制，使勞動檢查機構迅速

掌握職災訊息，以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要求外送平台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相關訊息，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台職災通報機制，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災訊息，以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要求外送平台業者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旨在強化外送平臺

之職安責任，提升事故應變效率，保障外送員生命與健康安全。

二、為避免重大事故發生後通報延遲，使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情況並介入處理，有必要明確規範外送平臺業者之通報義務。

三、本條規定業者於知悉或可得而知外送員發生死亡或需住院之重大災害時，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進行事故調查與分析，以確保災害資訊完整、責任釐清明確。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迅速掌握職業災害訊息，以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即時掌握職業災害發生情形並防止再度發生，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外送員發生職業災害之情形，並應於職業災害發生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參考台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安全駕駛觀念、食品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加強外送員及預防災變所需之認知，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新加入外送員接受</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至少四小時實體之職業安全、</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条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交通安全、職業安全、</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至少四小時實體之職業安全、交</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条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交通安全、職業安全、</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至少四小時實體之職業安全、</p>	

<p>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 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p>	<p>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對已完成前項教育訓練課程之從業外送員，每年應至少提供二小時之實體或線上之教育訓練課程。</p>	<p>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 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p>	<p>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對已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課程之從業外送員，每年應至少提供二小時之實體或線上之教育訓練課程。</p>	<p>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 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p>	<p>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對已完成前項教育訓練課程之從業外送員，每年應至少提供二小時之實體或線上之教育訓練課程。</p>	<p>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考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為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安全駕駛觀念、食品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加強外送員工作及預防災變所需之認知，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新加入外送員接受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課程，爰制定本條規定。</p>
<p>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至少四小時實體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對</p>	<p>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及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交通安全、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 外送平臺</p>	<p>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及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至少四小時實體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對</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參考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提升新進外送員安全駕駛觀念、食品衛生知能，以及加強外送員及預防災變所需之認知，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新進外送員接受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p>

<p>年應至少提供二小時之實體或線上之教育訓練課程。</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至少四小時實體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對已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課程之從業外送員，每年應至少提供二小時之實體或線上之教育訓練課程。</p>	<p>育訓練為由與外送員為最低服務期限之約定。</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其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各一小時以上；對已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課程之從業外送員，每年應至少提供一次在職教育訓練。</p>	<p>時數之交通安全、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p> <p>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完成一定時數之持續教育訓練。</p> <p>前二項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及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委員林楚茵等 23</p>	<p>，應提供一定時數之交通安全、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p> <p>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p> <p>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及實施方式等有</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交通安全、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p> <p>外送平臺業者每年對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應要求其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p> <p>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及實施方式等事</p>	<p>爰制定本條規定。</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p> <p>參考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安全駕駛觀念、食品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加強外送員及預防災變所需之認知，外送平台業者應安排新加入外送員接受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p> <p>民進黨團提案：</p> <p>一、為提升新加入外送員交通安全等從事外送工作之有關知能，爰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其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二、另為使教育訓練課程符合相關法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訓練內容及有關</p>
--	---	---	--	---	---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至少四小時實體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對已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課程之從業外送員，每年應至少提供二小時之實體或線上之教育訓練課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 一、一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 二、一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 三、一小時以上食品衛生安全訓練。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必要之訓練。</p>	<p>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交通安全、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p>	<p>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交通安全、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p>	<p>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共同定之；其總時數不得低於四小時。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交通安全、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p>	<p>事項。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對提供外送服務所需之相關執業知識，外送平台業者應安排新加入外送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且不得向外送員收取教育訓練費用，或與外送員為最低服務期限之約定。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參考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為保障外送員對該職業之認知，平台應提供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課程，並每年進行教育訓練。</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六都公布之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為提升新加入外送員職業安全、交通安全、食品衛</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p>	<p>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及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由中</p>	<p>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及</p>	<p>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及</p>	<p>外送平台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p>	<p>。 外送平台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p>	<p>。 外送平台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p>

<p>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至少四小時實體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對已完成前項教育訓練課程之從業外送員，每年應至少提供二小時之實體或線上之教育訓練課程。</p>	<p>前項教育訓練之從業外送員，每年應要求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並應包含至少一小時之交通安全課程。</p>	<p>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至少四小時實體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對已完成前項教育訓練課程之從業外送員，每年應至少提供二小時之實體或線上之</p>	<p>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其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各一小時以上；對已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課程之從業外送</p>	<p>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及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交</p>	<p>生安全等從事外送工作之有關知能，爰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其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二、另為使教育訓練課程符合相關法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訓練內容及有關事項。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參考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安全駕駛觀念、食品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加強外送員及預防災變所需之認知，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新加入外送員接受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p>
--	---	---	---	--	--

<p>務期限之約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育訓練課程之內容及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至少四小時實體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p>	<p>教育訓練課程。</p>	<p>員，每年應至少提供一次在職教育訓練。</p>	<p>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p> <p>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p> <p>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p>	<p>新加入外送員接受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課程，以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安全駕駛觀念、食品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加強外送員工作及預防災變所需之認知。</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提升新加入外送員交通安全等從事外送工作之有關知能，爰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其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二、另為使教育訓練課程符合相關法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訓練內容及有關事項。</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本條要求外送平臺提供新進與在職外送員安全與衛</p>
--	----------------	---------------------------	---	---

育訓練課程；對已完成前項教育訓練課程之從業外送員，每年應至少提供二小時之實體或線上之教育訓練課程。

生教育訓練，並授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訓練規範。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為確保外送員具備執行外送任務所需之交通安全、職業安全及食品衛生等基本知能，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提供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並要求現有外送員每年持續完成進修課程，以維持作業安全與服務品質。

二、為使前開教育訓練內容、時數及實施方式符合專業標準並具一致性，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職掌分別訂定相關規範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參考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

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安全駕駛觀念、食品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加強外送員及預防災變所需之認知，外送平台業者應安排新加入外送員接受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要求平臺業者提供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防護等教育訓練，並於外送員違反交通安全規範時強制實施安全講習，提升產業安全水準。

二、另為使教育訓練課程符合相關法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訓練內容及有關事項。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參考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提升新加入外送人員安全駕駛觀念、食品衛生安全知能，以及預防災變所需之知識，外送平台業者應安排新加入外送人員接受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一、為提升新加入外送員交通安全等從事外送工作之有關知能，爰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其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二、另為使教育訓練課程符合相關法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訓練內容及有關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提升新加入外送員交通安全等從事外送工作之有關知能，爰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其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二、另為使教育訓練課程符合相關法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訓練內容及有關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新加入外送員接受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課程，以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安全知能，以及加強外送員工作及預防災變所需之認知。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參考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

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安全駕駛觀念、食品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加強外送員及預防災變所需之認知，外送平台業者應安排新加入外送員接受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安排新加入外送員接受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課程，以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安全駕駛觀念、食品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加強外送員工作及預防災變所需之認知。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要求平臺對外送員提供交通、職業及食品安全訓練，並明定最低訓練時數。由勞動、交通及衛福三主管機關

共同定訂實施細則，並要求總時數不得低於四小時。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為提升新加入外送員交通安全等從事外送工作之有關知能，爰於本條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其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每年提供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為提升新進外送員及從業外送員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外送服務工作相關知能，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安排其接受一定時數之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安全與品質。

二、復為確保訓練內容符合法令要求，於第三項授權

<p>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內容等有關事項。</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林月琴修正建議，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為確保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能安全駕駛，爰訂定本條，要求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完</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重大事故，且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七十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p>									

<p>全講習，於完 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於期限內完成 者，外送平台 業者應停止指 派其提供外送 服務。</p>	<p>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完成者，外送 平臺業者應停 止指派其提供 外送服務。</p>	<p>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未於期限內完 成者，外送平 台業者應停止 指派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年度 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 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 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 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 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 範，爰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 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 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 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 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 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 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 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 務。</p>
<p>全講習，於完 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於期限內完成 者，外送平台 業者應停止指 派其提供外送 服務。</p>	<p>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完成者，外送 平臺業者應停 止指派其提供 外送服務。</p>	<p>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未於期限內完 成者，外送平 台業者應停止 指派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年度 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 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 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 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 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 範，爰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 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 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 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 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 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 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 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 務。</p>
<p>全講習，於完 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於期限內完成 者，外送平台 業者應停止指 派其提供外送 服務。</p>	<p>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完成者，外送 平臺業者應停 止指派其提供 外送服務。</p>	<p>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未於期限內完 成者，外送平 台業者應停止 指派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年度 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 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 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 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 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 範，爰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 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 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 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 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 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 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 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 務。</p>
<p>全講習，於完 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於期限內完成 者，外送平台 業者應停止指 派其提供外送 服務。</p>	<p>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完成者，外送 平臺業者應停 止指派其提供 外送服務。</p>	<p>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未於期限內完 成者，外送平 台業者應停止 指派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年度 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 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 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 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 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 範，爰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 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 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 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 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 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 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 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 務。</p>
<p>全講習，於完 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於期限內完成 者，外送平台 業者應停止指 派其提供外送 服務。</p>	<p>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完成者，外送 平臺業者應停 止指派其提供 外送服務。</p>	<p>成講習前，外 送平臺業者不 得使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未於期限內完 成者，外送平 台業者應停止 指派其提供外 送服務。</p>	<p>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年度 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 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 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 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 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 範，爰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 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 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 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 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 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 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 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 務。</p>

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若有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影響交通安全行為，外送平臺業者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	送服務。	外送服務。	本條。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 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第十三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若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外送平臺業者應暫停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範，爰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範，爰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範，爰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範，爰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範，爰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p>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安全講習</p>	<p>成者，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p>	<p>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管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範，爰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安全講習</p>	<p>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或因違反交通有關法令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安全講習</p>	<p>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委員楊瓊瑋等 19 人提案： 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管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範，爰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p>

<p>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p>	<p>外送服務。</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p>	<p>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傷，且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p>	<p>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p>	<p>為確保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能安全駕駛，爰訂定本條，要求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為使外送員積極注意交通安全，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交通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未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為確保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能安全駕駛，爰訂定本條，要求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為使外送員積極注意交通安全，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交通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未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	--	--	---	--	--	--

傷，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一、明定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如發生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應於兩個月內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 二、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內容時數、執行單位等，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而目前尚未有針對外送員所製作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課程，爰於本條第二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本條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為

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有 61.09% 之肇事主因屬登錄為外送車輛所致，同年度亦有 30,683 輛外送車輛、29,378 位外送員共計有 50,224 次重大違規，顯見實有必要就外送員引發之交通安全風險加以立法規範。

二、為使外送員積極注意交通安全，於本條明定外送員依交通有關法令規定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為確保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能安全駕駛，爰訂定本條，要求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重大事故，且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七十二小時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為使外送員積極注意交通安全，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交通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未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要求外送平臺督促違規外送員於期限內完成安全講習，以強化交通安全意識並防止再犯。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為強化外送員之交通安全

意識，規範外送員執行外送任務期間，若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改善期限，辦理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並於外送員完成講習後，方得再行提供外送服務，以確保公共交通安全與產業自律責任之落實。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能安全駕駛，爰訂定本條，要求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使外送員積極注意交通安全，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交通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未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為確保外送人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能安全駕駛，爰訂定本條，要求外送人員提供外送服務時，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應停止指

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為使外送員積極注意交通安全，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交通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未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為使外送員積極注意交通安全，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交通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未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

務。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重大事故，且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七十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能安全駕駛，故明定要求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且經鑑定同為肇事原因或為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四十八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

送服務,以利維護外送員與國人之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發生道路交通重大事故,且經鑑定為肇事原因或肇事主因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參加七十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提供外送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其提供外送服務。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為促使外送員積極注意交通安全,規範外送員發生重大交通違規時,平臺應暫停其服務並要求參與安全講習。講習須於三個月內完成且達 48 小時,未完成者不得再執行外送,以提升交通安全責任。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p>本條明定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若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外送平臺業者應於期限內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未完成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為促使外送員重視交通安全，明定外送員如於提供外送服務時，有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為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行為，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交通主管機關通知要求於指定期限內，安排該外送員參加運送安全講習；未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審查會：</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	--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四章 罰則</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提案： 第二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六章 罰則</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罰則</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明定章名。</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章名。</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提案： 第二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且外送員於執行外送服務</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須於外送員排班後始得派單、不得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時之處罰。</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須於外送員排班後始得派單、不得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時之處</p>

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須於外送員排班後始得派單，不得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時之處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各條文處罰之處機關及罰則。	過程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者，由直轄市、
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過程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須於外送員排班後始得派單，不得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時之處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各條文處罰之處機關及罰則。
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過程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須於外送員排班後始得派單，不得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時之處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各條文處罰之處機關及罰則。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	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	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時，應停止營業時之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各條文處罰之處機關及罰則。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須於外送員排班後始得派單、不得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時之處罰。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各條文處罰之處機關及罰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各項違反行為之處罰機關、罰鍰區間及公布義務，以確保外送平臺落實本法規範並具警示效果。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各條文處罰之處
--	---	--	---	---	---

<p>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違反第五</p>	<p>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p>	<p>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五</p>	<p>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p>	<p>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p>	<p>處機關及罰則。</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各條文處罰之裁處機關及罰則。</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各條文處罰之裁處機關及罰則。</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各條文處罰之裁處機關及罰則。</p>
<p>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本法</p>	<p>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p>	<p>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本法</p>	<p>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四</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須於外送員排班後始得派單，不得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時之處罰。</p>
<p>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p>	<p>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p>	<p>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p>	<p>罰。</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一、外送平臺業者應依第十四條相關之規定，應敘明理由並於三十日前預告</p>	<p>理由並於三十日前預告</p>

<p>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p>	<p>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外送</p>	<p>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p>	<p>外送員，始得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第十五條則為因可歸責之事由，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爰明定違反此二條之罰則。</p> <p>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且外送員因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時之處罰。</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有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且外送員於</p>	<p>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外</p>	<p>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p>	<p>外送員，始得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第十五條則為因可歸責之事由，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爰明定違反此二條之罰則。</p> <p>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且外送員因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時之處罰。</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須於外送員排班後始得派單，不得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時之處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p>

<p>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p>	<p>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機關與罰鍰範圍，並規定公開違法業者資訊，以加強嚇阻與透明監理。</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本法各條文處罰之裁處機關及罰則。</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一、明定本法各條文處罰之裁處機關及罰則。關於主管機關之處罰權責，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分工。</p> <p>二、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一條外送員離線休息保障、第十五條天然災害停止營業之處罰。</p> <p>三、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於外送員有違反交通主管機</p>
---	---	---	--

<p>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關重大影響交通安全行為，未完成講習前，即使其提供外送服務之處罰。</p>
<p>。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職業災害通報、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規定之處罰。</p>
<p>。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五、第四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之處罰。</p>
<p>。 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p>	<p>。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六、第五項規定，說明如下：</p>
<p>新臺幣三萬元</p>	<p>。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五項提供外送服務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職業災害保險保費負擔、第十</p>	<p>(一)第一款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五項提供外送服務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職業災害保險保費負擔、第十</p>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 二、違反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本法	四條第三項提供外送合作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紀錄保存等規定之處罰。 (二)第二款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規定之處罰。 (三)第三款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外送員基本報酬保障、報酬給付及明細表提供及置備報酬清冊、第八條第三項未依規定發給外	緩。 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及檢查演算法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	四條第三項提供外送合作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紀錄保存等規定之處罰。 (二)第二款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規定之處罰。 (三)第三款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外送員基本報酬保障、報酬給付及明細表提供及置備報酬清冊、第八條第三項未依規定發給外
---	--	---	--

<p>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性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林楚茵等 23</p>	<p>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性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王正旭等 23</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p>	<p>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p>	<p>送員經濟補償、第九條建立申訴制度、第十條未依規定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之處罰。</p> <p>七、另查本法第二十二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訂有相同規範，並於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訂定處罰規定，爰於本條第六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p> <p>第二十五條：</p> <p>明定影響名譽之行政罰，以達制裁違法外送平臺業者之效，並使社會大眾獲得處罰資訊之權利。</p> <p>審查會：</p>
---	---	--	--	--

<p>第十九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p>	<p>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p>	<p>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p>	<p>第二十四條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	---	---	--	---

<p>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定處罰。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p>	<p>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者，由直轄市、</p>

項規定。	、第十八條	縣(市)主管機
二、違反第六	第一項規定	關處新臺幣十
條第五項、	，經通知限	萬元以上五十
第十一條第	期改善，屆	萬元以下罰鍰
二項、第十	期未改善。	。
四條第一項	外送平臺	外送平臺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五	業者違反第二
第一項規定	條第三項、第	十三條規定者
，經通知限	十六條第一項	，由交通主管
期改善，屆	、第十七條第	機關處新臺幣
期未改善。	一項規定者，	十萬元以上五
外送平臺	經通知限期改	十萬元以下罰
業者違反第五	善，屆期未改	鍰。
條第三項、第	善，由目的事	外送平臺
十六條第一項	業主管機關處	業者違反第二
、第十七條第	新臺幣二萬元	十一條規定，
一項規定者，	以上十萬元以	由主管機關處
經通知限期改	下罰鍰。	新臺幣三萬元
善，屆期未改	外送平臺	以上三十萬元
善，由目的事	業者違反第十	以下罰鍰。
業主管機關處	一條第一項或	外送平臺
新臺幣二萬元	第十九條規定	業者拒絕、規

<p>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p>	<p>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八條</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p>	<p>、第十八條</p>

罰。	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交通安全或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八條第三項

、第九條或
第十條規定
。

外送平臺
業者違反第二
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有關
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之規
定，依職業安
全衛生法相關
規定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外
送平臺業者違
反本法經處以
罰鍰者，主管
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應
公布其名稱、

	<p>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合作商家收執；未保存及提供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款紀錄予有關機關、合作商家、外送員之處罰。</p> <p>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處罰。</p> <p>三、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p>	<p>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六條至第十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外送平台</p>	

<p>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未保存消費者訂購商品、廠商接受訂單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相關電磁紀錄；未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以及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依法為外送員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之處罰。</p>	<p>業者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四條至第</p>	<p>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p>	<p>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p>	<p>業者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p>
--	--	---	---	---

<p>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權；未履行通報義務；未為外送員實施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等教育訓練時之處罰。 三、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於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時之處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合作商家收執；未保存及提供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款紀錄予有關機關、外送員之處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p>
				<p>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處罰。 三、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拒絕</p>

<p>、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處罰。</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p> <p>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未保存消費者訂購商品、廠商接受訂單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相關電磁紀錄；未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以及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依法為外送員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之處罰。</p> <p>二、明定違反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未建立申訴制</p>	<p>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罰鍰。</p>	<p>罰鍰。</p>	<p>，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p>	<p>罰鍰。</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	------------------------	------------	------------	--	---

罰鍰。

外送平台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度；未依規定將外送員停權；未履行通報義務；未為外送員實施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等教育訓練時之處罰。
三、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於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時之處罰。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未保存消費者訂購商品、廠商接受訂單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相關電磁紀錄；未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以及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依法為外送員

<p>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四條至第</p>	<p>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之處罰。</p> <p>二、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未建立申訴制度；未依規定將外送員停權；未履行通報義務；未為外送員實施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等教育訓練時之處罰。</p> <p>三、外送平台業者於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時之處罰。</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二條，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合作商家收執；未保存及提供第十七條至第十九</p>	

<p>條各款紀錄予有關機關、合作商家、外送員之處罰。</p> <p>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處罰。</p> <p>三、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處罰。</p>			<p>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之罰則。</p> <p>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於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時之罰則。</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p> <p>一、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未提</p>			

<p>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未保存消費者訂購商品、廠商接受訂單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相關電磁紀錄；未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以及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依法為外送員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之處罰。</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p>	<p>二、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未建立申訴制度；未依規定將外送員停權；未履行通報義務；未為外送員實施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等教育訓練時之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未建立申訴制度；未依規定將外送員停權；未履行通報義務；未為外送員實施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等教育訓練時之處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p>	<p>、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未建立申訴制度；未依規定將外送員停權；未履行通報義務；未為外送員實施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等教育訓練時之處罰。</p>

<p>三、外送平台業者於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處罰。</p>					<p>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合作商家收執；未保存及提供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款紀錄予有關機關、合作商家、外送員之處罰。</p>					<p>外送平台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處罰。</p>					
<p>三、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處罰。</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p>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未保存消費者訂購商品、廠商接受訂單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相關電磁紀錄；未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以及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依法為外送員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之處罰。

二、明定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未建立申訴制度；未依規定將外送員停權；未履行通報義務；未為外送員實施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

全等教育訓練時之處罰。

三、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於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時之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合作商家收執；未保存及提供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款紀錄予有關機關、合作商家、外送員之處罰。

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處罰。

三、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處罰。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人員、合作商家收執；未保存及提供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款紀錄予有關機關、合作商家、外送人員之處罰。

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處罰。

三、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處罰。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未保存消費者訂購商品、廠商接受訂單及外送員提供

外送服務之相關電磁紀錄；未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以及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依法為外送員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之處罰。

二、明定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未建立申訴制度；未依規定將外送員停權；未履行通報義務；未為外送員實施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等教育訓練時之處罰。

三、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於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時之處罰。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及合作廠商收執；未保存消費者訂購商品、廠商接受訂單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相關電磁紀錄；未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以及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依法為外送員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之罰則。
- 二、明定未建立申訴制度、未依規定將外送員停權、未履行通報義務；未為外送員實施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等教育訓練時之罰則。

三、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於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處罰。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未提供書面契約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未保存消費者訂購商品、廠商接受訂單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相關電磁紀錄；未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以及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依法為外送員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之處罰。

二、明定違反第七條、第十

<p>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未建立申訴制度；未依規定將外送員停權；未履行通報義務；未為外送員實施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等教育訓練時之處罰。</p> <p>三、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於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時之處罰。</p> <p>審查會： (併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審查)。</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未給予外送員經濟補償；違反第十九條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新</p>	<p>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處新臺</p>		

<p>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且外送員於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且外送員於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及違反第二十二條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外送員外送服務之處罰。</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外送平台業者應敘明理由，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始得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規定，以及第十二條，因可歸責之事由，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時之處罰。</p> <p>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且外送員因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時之處罰。</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未</p>
---	---	---	---	--	---

<p>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給予外送員經濟補償；違反第十九條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及違反第二十二條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外送員外送服務之處罰。</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p> <p>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外送平台業者應敘明理由，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始得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規定，以及第十二條，因可歸責之事由，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時之處罰。</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且外送員因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時之處罰。</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p>	<p>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給予外送員經濟補償；違反第十九條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及違反第二十二條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外送員外送服務之處罰。</p>

一、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外送平台業者應敘明理由，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始得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規定，以及第十二條，因可歸責之事由，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時之處罰。

二、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且外送員因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時之處罰。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未給予外送員經濟補償；違反第二十條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及違反

。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且外送員於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外送平台

第二十三條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外送員外送服務之處罰。

二、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營業，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之處罰。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罰則。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外送平台業者應敘明理由，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始得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規定，以及第十二條，因可歸責之事由，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時之處罰。

二、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

業者有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且外送員於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

四條之規定，且外送員因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時之處罰。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未給予外送員經濟補償；違反第十九條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及違反第二十二條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外送員外送服務之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外送平台業者應敘明理由，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始得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規定，以及第十二條，因可歸責之事由，終止外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時之處罰。

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且外送員因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時之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未給予外送員經濟補償；違反第十九條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及違反第二十二條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外送員外送服務之處罰。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預告外送員，與其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未給予外送人員經濟補

償；違反第十九條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及違反第二十二條外送平台業者應停止指派外送人員外送服務之處罰。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外送平台業者應敘明理由，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始得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規定，以及第十二條，因可歸責之事由，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時之處罰。

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且外送員因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時之處罰。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本法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須於外送員排班後始得派單，亦不得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應停止營業時，爰訂定違反此二條之罰則，以利強化對平台業者之約束力。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 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外送平台業者應敘明理由，並於三十日前預告外送員，始得終止與外送員之外送服務契約規定，以及第十二條，因可歸責之事由，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應提供外送員經濟補償時之處罰。
- 二、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且外送員因執行外送服務過程

						<p>中死亡時之處罰。</p> <p>審查會： (併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審查)。</p>
(照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四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				<p>民進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p>	<p>民進黨團提案： 明定承接外送平臺業者所委託外送業務之第三人，亦應適用之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規範。</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明定承接外送平臺業者所委託外送業務之第三人，亦應適用之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規範。</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辦理，並由該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應適用本法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明定承接外送平臺業者所委託外送業務之第三人，亦</p>	

<p>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其罰則規定。</p>	<p>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其罰則規定。</p>	<p>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其罰則規定。</p>	<p>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其罰則規定。</p>	<p>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其罰則規定。</p>	<p>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其罰則規定。</p>	<p>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其罰則規定。</p>
<p>應適用之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規範。</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承接外送平臺業者所委託外送業務之第三人，亦應適用之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規範。</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p> <p>明定承接外送平臺業者所委託外送業務之第三人，亦應適用之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規範。</p>	<p>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九</p>	<p>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受外送平臺業者委託辦理外送服務之第三人，應負同等外送員權益保障義務。</p> <p>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其罰則規定。</p>	<p>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其罰則規定。</p>	<p>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其罰則規定。</p>	<p>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其罰則規定。</p>	<p>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定。 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定。 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人提案：</p>	<p>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其罰則規定。 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條至第二十二條及其罰則規定。 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相關規範。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明定承接外送平臺業者所委託外送業務之第三人，亦應適用之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規範。</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其罰則規定。</p>	<p>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人提案：</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四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p>	<p>三人執行，該第三人應比照適用本法相關義務，避免平臺以外包方式規避法律責任。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承接外送平臺業者所委託外送業務之第三人，亦應適用之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明定凡承接外送平臺業者委託辦理外送業務之第三方業者，亦應遵守本法有關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規範，</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該第三人適用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避免外送平臺業者藉此方式規避本法適用，確保外送員權益之維護。</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不予採納)</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七章 附則</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p>	<p>民進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業務乃跨部會協調合作工作，應辦理事</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時，應會商各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業務乃跨部會協調合作工作，應辦理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時，應會商各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業務乃跨部會協調合作工作，應辦理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故中央主管機關</p>
--------------------------------	--	--	--	---	--

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時，應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業務乃跨部會協調合作工作，應辦理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時，應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業務乃跨部會協調合作工作，應辦理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時，應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業務乃跨部會協調合作工作，應辦理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時，應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業務乃跨部會協調合作工作，應辦理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時，應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p>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訂定施行細則，以利制度執行與細節補充。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施行日期。</p> <p>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施行日期。</p> <p>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提案： 明定施行日期為公布後六個月，以預留平臺業者調整及主管機關法規配套期程。</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施行日期。</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p>
--	---

審查報告附件—行政單位提供之立法說明

114.12.04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後版

制定案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 明
法案名稱(保留)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保留)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業務時，由各該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外送服務契約、停權、報酬、申訴制度、職業安全衛生、保險、保存外送員相關紀錄、外送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事項。</p> <p>二、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保存消費者相關紀錄、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事項。</p> <p>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費用及爭議處理、保存合作商家相關紀錄等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之事項。</p> <p>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管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p> <p>五、金融主管機關：主管外送平臺提供之金融支付工具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商品等事項。</p> <p>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主管外送平臺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交易安</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如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依權責辦理，以期周延外送平臺業者管理機制。</p> <p>三、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要權責劃分。</p>

<p>全事項。</p> <p>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合作商家販賣商品或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提供外送員承接之業者。</p> <p>三、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就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所成立之契約。</p> <p>四、報酬：指外送員依外送服務契約提供外送服務所獲得之勞務對價，包括基本報酬、各項獎金等。</p> <p>五、停權：指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暫時停止提供訂單；外送平臺業者對合作商家暫時停止接收消費者訂單之行為。</p> <p>六、外送服務：指外送員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接受其所提供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將之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之行為。</p> <p>七、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提供之每筆訂單時起，至完成該筆訂單時止之期間。</p> <p>八、上線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上線時起，至下線時止之期間。</p> <p>九、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提供商品予消費者購買之業者。</p> <p>十、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就有關商品提</p>	<p>一、定義本法各用詞，以明確本法之適用。</p> <p>二、有關外送員、外送平臺業者之定義，係參考現行各直轄市政府所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之立法例及外送平臺產業之運作實務，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p> <p>三、有關外送服務契約之定義，係參考實務上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簽訂之勞務契約內容，於第三款明定有關權利義務事項。</p> <p>四、有關報酬之定義，因實務上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員之整體報酬，除每筆訂單報酬外，尚包含各項獎金，爰為使外送員每筆訂單得有基本報酬之保障，於第四款明定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及各項獎金等，以做明確區分。</p> <p>五、有關停權之定義，係參考實務上外送平臺業者為維護其服務品質、消費者體驗，對於外送員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條款或合作商家違反外送合作契約條款者，採取之不利措施，爰於第五款明定。</p> <p>六、有關外送服務、外送服務期間及上線期間等定義，因涉及外送員基本報酬保障之計算及保險期間，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分別明定之。</p> <p>七、有關合作商家、外送合作契約及貨款等定義，經參考實務上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之合作方式，爰於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明定之。</p> <p>八、有關運費之定義，係參考交通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草案，於第十一款明定之。</p> <p>九、有關每筆訂單之定義，因實務上外送平臺業者均有採取夾單、疊單或</p>

<p>供、貨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所成立之契約。</p> <p>十一、運費：指平臺貨運業者提供運送商品服務向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所收取之費用。</p> <p>十二、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後，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付合作商家之款項。</p> <p>十三、每筆訂單：指僅包含一個取件地點以及一個送達地點之訂單。</p>	<p>其他不同方式提供外送員訂單，為明確第五條所定基本報酬之計算，爰於第十三款明定之。</p>
<p>第二章 外送員權益保障</p>	<p>章名。</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p> <p>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報酬計算與給付方式、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申訴制度、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p> <p>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外送平臺業者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且不得以不利對待方式，使外送員同意變更或增補之。未經外送員同意，即以網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對外發布或通知者，不生效力。</p> <p>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p>	<p>一、為衡平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於締約上之地位，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二、為明確外送平臺業者及外送員間權利義務，於第二項明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p> <p>三、復為確保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之外送服務契約確實遵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契約內容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條款無效，且未記載於契約之事項，仍構成契約內容。</p> <p>四、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未經外送員同意，即片面變更外送服務契約內容或增補第二項有關外送員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爰於第四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以限制外送員上線或接單之權利、減少提供訂單數量、停權或終止契約等直接或間接之不利對待方式，使外送員同意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內容；且如外送平臺業者片面通知變更者，亦不生效力。</p> <p>五、為使外送員得隨時查閱外送服務契約內容，清楚知悉其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於第五項明定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p>

<p>第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該筆訂單外送服務期間依比例換算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一點二五倍，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四十五元之保障金額。</p> <p>前項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一年度保障金額乘以每年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調升比率，公告調整。</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報酬明細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酬總額。 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扣除之項目及其金額。 四、實際發給之金額。 <p>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外送員報酬清冊，將給付報酬總額、報酬明細等事項記入；報酬清冊應保存五年。</p>	<p>收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使外送員對外送平臺業者發給報酬數額，具有可預測性及可驗證計算，經考量外送員完成訂單之外送服務期間，合理加計提供外送服務負擔之油耗、維修相關成本與等待訂單之時間成本，於第一項前段明定每筆訂單外送服務期間依比例換算，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一點二五倍。又外送平臺業者依第六條規定提供外送員每筆訂單之預估報酬等重要資訊，僅作為外送員評估是否承接訂單之參考，第一項所定基本報酬，仍應依外送員完成每筆訂單之實際外送服務期間計算。至外送服務期間計算有關事項，將另於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定之。 (二)同時，為使外送員每筆訂單有合理之樓地板保障，經衡酌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實務情形，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每筆訂單保障金額為四十五元，以合理保障短時間訂單之基本報酬。 二、為使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得隨每小時最低工資調升併同調整，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全額給付報酬。 四、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每月至少二次發給外送員報酬及報酬明細表，其中報酬計算方式應包含每筆訂單之外送服務期間，使外送員得據以檢視報酬金額是否符合第一項有關基本報酬之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業者應置備報酬清冊及保存年限，以保障外送
---	---

<p>第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提供訂單予外送員時，應明確告知訂單之預估報酬、取送商品地點及其他相關重要資訊。</p>	<p>員權益。</p> <p>一、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於提供外送員訂單時，應明確告知該筆訂單之重要資訊，如取餐、送餐地點（包括行車里程、步行距離、抵達區域及樓層等）、預估可獲得之報酬、預估取餐與送達時間及其他合理提示，以利外送員評估、決定是否接受該筆訂單，提升外送作業之透明度，並保障外送員權益、減少爭議發生。</p> <p>二、關於其他相關重要資訊，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七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交通法規、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或外送服務契約，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負舉證責任，並依第九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p>	<p>一、考量外送平臺產業治理除須保障外送員權益外，亦應維護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業者權益，爰為避免因外送員有違法或不當行為而致使消費者、合作商家權益受到重大損害或影響，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於特定情況下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二、另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任意對外送員施以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停權等影響權益之不利決定，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於做出不利決定時，應敘明理由通知外送員，並就所執理由負舉證責任並給予申訴機會。</p>
<p>第八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p> <p>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外送平臺業者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之虞。</p> <p>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外送員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p> <p>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p>	<p>一、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或任意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致損害外送員權益之虞，爰於第一項賦予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p> <p>二、為使外送員合理行使第一項之契約終止權，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員應自知悉外送平臺業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三、復為彌補外送員因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所受損失，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員依本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經濟補償。</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五、又如係外送員依民法或其他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亦非屬第九條申訴制度之適用範圍。</p>
<p>第九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申訴制度，提供外送員進行申訴：</p> <p>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外送員不利決定。</p> <p>三、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服務所發生之爭議。</p> <p>前項申訴制度，應至少包括受理單位、處理流程、處理時間、回復方式及申訴成立後之補償措施等內容，並由外送平臺業者公開揭示之。</p> <p>外送平臺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獨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p> <p>前項獨立處理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工會代表至少一人。</p> <p>二、前款工會代表以外之小組成員，應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且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p> <p>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因外送員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其為不利決定。</p>	<p>一、外送員為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外送服務過程中，可能因報酬、停權及契約終止等事項與外送平臺業者發生爭議，或與合作商家及消費者發生外送服務爭議，若無有效之申訴管道，易造成外送員權益受損，爰為保障外送員之勞動權益及程序正義，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建立申訴制度。</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開申訴制度應至少包括受理單位、處理流程、處理時間、回復方式及申訴成立後之補償措施等內容，並確保外送員知悉申訴程序與方式，以利其得針對終止契約、停權或其他不利決定等事項提出申訴。</p> <p>三、此外，考量外送服務契約之終止，影響外送員工作權甚鉅，特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針對第七條之外送服務契約終止爭議，應成立獨立處理小組，公平、公正及客觀審查外送員提出之申訴案件，確保外送員能獲得充分陳述及救濟機會。</p> <p>四、第四項明定獨立處理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處理申訴案件，且小組成員不得低於三人，並應由外送員相關工會代表及具備一定資格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除維護外送員基本權益，亦有助提升外送平臺產業治理之透明度與公信力。另因外送平臺業者為爭議當事人之一，當可列席說明，以利小組成員釐清判斷。</p> <p>五、為保障外送員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權利，爰於第五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因此對其為不利決定。</p>

	<p>六、另外送員如不服申訴處理結果，仍可透過行政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第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下列規定，為已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一、保險契約期間：</p> <p>（一）團體傷害保險：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p> <p>（二）責任保險：上線期間。</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p> <p>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保險契約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p> <p>外送員連續逾三日無提供外送服務紀錄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暫時停止辦理投保前項保險。</p>	<p>一、考量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因頻繁使用道路面臨交通事故及人身安全等高風險情境，為使外送員於發生交通意外時，其人身及財產損害得透過保險制度適當填補，爰參考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人身保險等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為已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等相關遵循事項。</p> <p>二、另為避免發生道德風險及衡平外送平臺業者之義務，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得暫時停止辦理投保之情事。</p>
<p>第十一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p> <p>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單或選擇下線休息，不得有不利對待。</p>	<p>為保障外送員離線權，尊重其提供勞務之意願，爰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員於指定應用程式上線後，始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且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亦不得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另明定外送平臺業者並應尊重外送員自由接單之權利，不得因外送員拒絕接單或選擇下線休息而為不利對待。</p>
<p>第十二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由其所屬職業工會或由本人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外送員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提供外送服務，僅得擇一申請。</p>	<p>一、考量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暴露於道路交通風險，且外送平臺業者之盈利，主要來自外送員提供之外送服務。故為加強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期間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透過職業工會或簡便方式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二、考量部分外送員可能有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提供外送服務之情形，為避免重複申請費用，於第二項明定僅得擇一家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保險費。至保險費之申請期</p>

	限等有關事項，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章 外送平臺管理	章名。
第十三條 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
第十四條 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契約範本，並公告之。 前項契約範本，應包括商品提供及價格、收取服務及運送費用金額或比例、貨款結算與支付方式、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爭議處理機制、契約期間與終止條件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 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	一、有鑑於外送平臺業者於契約關係中多居於優勢地位，契約內容由業者單方擬定，合作商家難以議價或協商，易造成權利義務失衡，甚至產生不公平條款，爰為維護合作商家權益，並確保契約內容之公平、合理與透明，於第一項授權經濟主管機關應擬訂外送合作契約範本，供外送平臺業者遵循。 二、於第二項明定契約範本應包括之事項，使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權利義務具體明確，防止爭議發生，並健全外送平臺產業發展。 三、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讓合作商家得隨時檢視契約內容，避免爭議產生。
第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之地區，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	一、有鑑於外送員多以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提供外送服務，如外送平臺業者於發生天然災害（指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者）期間持續營業，可能使外送員面臨交通安全或人身安全之風險。爰明定當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臺業者應同步停止該區域之營業，並應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以確保外送員安全。 二、另基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係長時間行駛於道路，受天候狀況影響工作安全之程度較高，外送平臺業者於天然災害發生但政府機關未宣布停止上班之區域，仍宜衡酌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風險，特別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區域之其他

	<p>鄰近區域，應評估承接訂單是否會途經停止上班區域之風險，以保障外送員工作安全。</p>
<p>第十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p> <p>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一、有鑑於外送平臺業者掌握大量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之個人資料及交易支付資訊，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處理與保管，防範資料外洩與濫用，並確保其使用程式之資訊安全與系統穩定。</p> <p>二、為強化個資保護機制，於第二項明定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資料處理及保存安全，降低資安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第十七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外送員人數、外送服務期間、上線期間及報酬等相關資訊。</p>	<p>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外送平臺外送員之勞動情形作為擬定相關政策之評估依據，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定期提供外送員人數、外送服務期間、上線期間及報酬等相關資訊。</p>
<p>第十八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與消費者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物。</p> <p>二、商品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p> <p>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情形。</p> <p>四、外送平臺業者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情形。</p> <p>五、商品有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時，外送平臺業者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六、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p> <p>七、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紀錄。</p> <p>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一、為確保消費交易透明，並考量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時，應由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具體佐證，俾利釐清責任歸屬以確保雙方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與消費者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該紀錄應包括訂購商品資訊、訂單取消、退費情形、補償措施、契約條款及投訴紀錄等內容。</p> <p>二、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開有關消費者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第十九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與合作商家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p> <p>一、外送合作契約。</p> <p>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p>	<p>一、為強化外送平臺營運透明度，並考量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發生權益爭議時，應由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具體佐證，俾利釐清責任歸屬以確保雙方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p>

<p>錄。</p> <p>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p> <p>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p> <p>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臺業者應保存與合作商家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該紀錄應包括外送合作契約內容、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執行紀錄、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等。</p> <p>二、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開有關合作商家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第二十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與外送員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p> <p>一、外送服務契約。</p> <p>二、外送服務期間。</p> <p>三、上線期間。</p> <p>四、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p> <p>五、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p> <p>六、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外送員教育訓練紀錄。</p> <p>七、其他與前六款有關之紀錄。</p> <p>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一、考量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發生權益爭議時，應由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具體佐證，俾利釐清責任歸屬以確保雙方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與外送員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該紀錄包括外送服務契約內容、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期間、上線期間、停權紀錄、依第七條終止契約之情形，以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等。</p> <p>二、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開有關外送員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一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為使勞動檢查機構能即時掌握職業災害發生情形並防止再度發生，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外送員發生職業災害之情形，並應於職業災害發生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p> <p>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p> <p>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一、為提升外送員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及外送服務工作相關知能，於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包含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等各項教育訓練；並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已從事外送工作之外送員，亦應要求其每年接受第一項所定各項目之教育訓練。</p> <p>二、另為確保訓練內容符合法令要求，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p>

	訂定訓練課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
<p>第二十三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為促使外送員重視交通安全，明定外送員如於提供外送服務時，有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為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行為，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交通主管機關通知要求於指定期限內，安排該外送員參加運送安全講習；未完成者，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p>
<p>第四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p> <p>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p>	<p>一、明定本法各條文處罰之裁處機關及罰則。關於主管機關之處罰權責，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分工。</p> <p>二、第一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一條外送員離線休息保障、第十五條天然災害停止營業之處罰。</p> <p>三、第二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於外送員有違反交通主管機關重大影響交通安全行為，未完成講習前，即使其提供外送服務之處罰。</p> <p>四、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職業災害通報、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規定之處罰。</p> <p>五、第四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之處罰。</p> <p>六、第五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五項提供外送服務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職業災害保險保費負擔、第十四條第三項提供外送合作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紀錄保存等規定之處罰。</p> <p>（二）第二款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p>

	<p>育訓練規定之處罰。</p> <p>(三)第三款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外送員基本報酬保障、報酬給付、明細表提供及置備報酬清冊、第八條第三項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第九條建立申訴制度及不得對申訴人為不利決定、第十條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之處罰。</p> <p>七、另查本法第二十二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訂有相同規範，並於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訂定處罰規定，爰於第六項明定外送平臺業者違反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明定影響名譽之行政罰，以達制裁違法外送平臺業者之效，並使社會大眾獲得處罰資訊之權利。</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四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及其罰則規定。</p> <p>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一、為避免外送平臺業者藉由委託第三方業者辦理外送服務業務之方式規避本法適用，於第一項明定受委託之第三方業者亦應遵守本法有關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規範，以確保外送員權益。</p> <p>二、於第二項明定受委託辦理外送服務業務之第三方業者與外送員間具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後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1)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 : 3 1 - 3 2)

發 言 者	江啟臣 (主席)
-------	----------

討論事項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2 - 47)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47 - 49)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49 - 5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53 - 61)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61 - 67)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67 - 74)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完成三讀— (後接第二冊)

(頁次：74 - 516)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